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Thursday, 3 July 2003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亮星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鉅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李鳳英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03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2月2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6 February 2003

馮檢基議員：主席，各位同事早晨。有關《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討論，我想在這個時間談一談數方面。稍後在就條文提出修正案時，我不會重複，亦不會再發言了。

我有3個題目想在此跟主席或各位同事分享。第一個題目是關於功能界別的選舉。自有功能界別選舉以來，我和民協都是不同意及反對這種選舉形式的。我相信主席及各位同事都知道，功能界別選舉，其實是當年英治時代從委任制度演變出來的。當時的委任制度有兩種，一種是所謂委任社會上一些值得市民或政府尊重的人，這便演變為今天的功能界別選舉，另一種是委任社區裏值得市民尊重的人，後來演變為地區選舉或區議會間選，而當時的區議會間選，便演變為今天的分區直選。

從這個角度看，我認為功能界別選舉是有數個問題值得討論的。第一是有關選民的數目，第二是選民的本質。從選民的數目來看，功能界別選舉跟以往的委任制度所得出的結果，從表面上看雖然相似，兩者都可能是由一些大律師、醫生、會計師等專業人士當選為議員，但其實兩者卻各有好與壞，而好與壞的性質都是相近的。實行委任制時，權力來源是英治時代的政府，而現在則來自功能界別中的專業選民。好處是，在委任的年代，可由這些專業人士向政府提供意見，壞處則是權力來自政府，當要就一些重要情況、

議案或原則性問題作出決定時，自然會跟從了政府的態度或傾向提供意見或投票，不然的話，他們便不會再被委任了。

以現在的情況來說，很明顯，當選的功能界別議員自然很重視自己功能界別的性質，這包括了如果自己是屬於某一個功能界別，很自然便要為該功能界別說話和爭取利益，這與委任制度是有一些分別的。好處是這些議員並非由一個政治權力找出來，而是由一羣功能界別的選民選出來，這可能較委任制度好一點。可是，結果卻可能是差一點，因為那些議員真的要為所屬功能界別的利益說話和爭取利益。反觀委任年代，所委任的人是有專業背景，但卻未必要為自己的功能界別說話。這便是我所能夠看到，委任跟選舉功能界別議員的分別了。

第二是選民的本質。我剛才提到，委任的議員，在本質上是百分之一百一致的。這可以是一個好處，因為這是一種力量，但壞處是因為太一致了，以及為了要達致一致的目的，所以作為代表，便必須站到一致的價值觀或同樣的立場上。這種選民本質，其實反映了一個很強烈，對於要改變一種利益時的一致性。很多人反對普選，其中一個理由便是羣眾是很一致的，他們一致要求福利、免費午餐等。其實，功能界別選舉的情況也是很相似的。循功能界別選出來的議員，一樣要為自己功能界別的利益說同一番話。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是無法認為功能界別再應存在於這個文明、開放的社會裏。

至於地區選舉，在以往來說，地區人士均是由英治的政府委任出來，好處也許在於他們可能會為政府提供到一些地區層面的想法，亦可以脫離地區利益說出自己的想法，但壞處便是向一個權力中心表示他們的看法，一旦到了跟權力中心有利益衝突時，便都會貼近權力中心，除非他們不想再被委任，否則便都會那樣做。

倒過來看，地區選舉亦有同樣的情況。權力一旦來自地區的市民或選民，便當然會傾向於地區的市民或選民。不過，量變可導致質變，意思是如果選區範圍大，那麼當選的人或要參選的人便不能很一致地傾向某一階層的利益，或是某一角度的看法。以現時的比例代表制為例，我所屬的九龍西選區有 100 萬名選民，當中有很多基層市民、中層階級，也有居住在九龍塘、又一村、太子道等地方富有的人，要在一個這麼大的選區當選，參選者或政黨一定不能專為一個階級、一種利益說話。如果要達到多票數當選的目標，必須想想如何能在 100 萬名選民中，令大多數選民投票支持他。這樣，關心某一種獨特利益，便會變為關心大多數的利益。所以，地區選舉跟我剛才所說的委任地區領袖，便是有這麼的一個分別。

另一個與功能界別選舉有關，而又值得討論的，便是票值問題。這裏的意思是我們現在步向民明、民主的社會，每一個人的票值應該是相同、相等的。所謂相同相等，意思是經每一個人所投的一票而選出的議員，他們的份量應該是相同的。可是，現在的功能界別選舉，造成有些人只有一票，但有些人卻可有多於一票，甚至是兩票多一點。讓我解釋一下甚麼是兩票多一點。

如果我是專業人士，我便會有兩票，既可在我的地區選出直選議員，也可在我的功能界別中運用我的第二票，選出功能界別的代表議員。所謂兩票多一點，意思是功能界別中有所謂公司票或團體票，儘管法例已有規定，未必能讓同一個人重複投票，但如果公司委任了一些成員代表公司或團體投票，那個人便不可再代表其他公司或其他人投票。我們發覺如果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內佔最多股份的人說要投某人一票，那間公司的代表理論上便得投那個候選人一票，雖然最後的投票是閉門進行，大家都不知道他是怎樣投票，但理論上應該是這樣的，否則便不能反映那間公司的意向了。現在的情況是，一間公司或一個人可以在不同的功能界別，特別是團體或公司界別中，擁有很多不同的公司，從而委任自己的董事或職員投某一些票，而這正是我所謂的兩票多一點的意思了。這反映出投票時的不等值情況，也就是並非人人平等。

我們當然也會看看，以香港現時的情況而言，是否可以取消功能界別，純粹以全民普選的性質進行選舉。我看得到的是，如果不要功能界別，便只有一條路可行，那便是全部由分區普選。至於分區，那可以是全香港只有一個區，或一如現時那樣，分為 5 個選區，或是某一數目的分區。

主席，我認為政府應該看到，在 7 月 1 日那天，有 50 萬名香港市民參與了遊行。我相信在 50 萬名市民中，相當多是香港的選民。他們反映出香港人的文明、理性，既有對香港的情，亦有理智的判斷，所以才會出現了這次有 50 萬人參與的遊行；其中並沒有發生任何騷亂事件，最多只是有人暈倒罷了。有些人可以站立三數小時，在酷熱天氣下，穿上黑衣等待出發，等待向政府表示他們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這次遊行的背後，反映出香港市民的理智程度是相當高，並非如很多人所說的那般，香港選民只知道免費午餐，只是為了自己的利益、福利，不會看香港的其他問題。

我認為七一大遊行很清楚地告訴了政府，如果懷着我剛才所說的判斷，那便是一個錯誤的判斷。現在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時間，讓政府自己看看，我剛才所說的個別功能界別的個別獨特利益，是否仍是現時這個社會所需的呢？一個大的選區已覆蓋了各階層的人，那麼是否一如反對直選的人所說，它只反映了一些政治利益，或是民粹利益的結果呢？我的結論是，我不認為

是那樣，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就這問題進行檢討，取消功能界別選舉，推行全面普選。

主席，我還想談一談在今次的修正案中，有關一票可有 10 元資助的問題。其實，我跟民協一直有這樣的建議。一如我剛才說，我並沒有參加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但早在 94 年，我們已向政府提出了這項建議，也有向選舉委員會的胡國興法官提出過。我們的經驗是來自台灣。我們曾到台灣看了數次選舉，帶了數個經驗回來。第一個經驗是將投票站同時變為點票站，採用唱票的方法，此舉確保了負責監察或圍觀的市民，都可以看到每一票投了給誰，這便保證了公正及透明度；第二個經驗便是原地點票，這樣便可最快時間內知道得票結果；第三個經驗是當選者如果取得某一票數，在台灣來說，候選人是可以收回 30 元台幣，大約相等於港幣 10 元。

在我們提出這個建議後，很多人都有不同意見，認為這是政治免費午餐。一旦談到政府資助，便必然變為了免費午餐，但這其實並非免費午餐的問題。大家也知道，在自由資本主義社會裏，選舉其實是有錢人的遊戲，如果是沒有錢，根本便不能參與。一次立法會選舉，通常花費數十萬元，這個數目已經是少的了，花費過百萬元者為多。從這個角度看，一般人未必有機會參與。如果每得到一票可有 10 元資助，便可讓一些有心參選但卻不富有的人參與，而一些有心參選的政黨，如果認為黨內有更多人合乎條件當立法會議員，便可藉着這資助，提供更多候選人供選民選擇。政府現在採取的最後做法，是減少一次免費郵遞。從政府開支上說，可能是沒有增加，但我認為這是非常聰明的安排，並非所謂的提供免費午餐讓人參選。我反而覺得此舉可鼓勵多些有志參與政治工作的人站出來，讓他們有機會給選民挑選。

最後，我還有一個小意見，便是開放名單。雖然政府以技術問題為理由否定了這種做法，但我卻認為技術問題不大，只是要多點一次票，即先點出那一個團體取得多少票，然後再將那個團體所得的票分開點算，點出那個團體名單內各人的票數便可。這也便是說一個團體多點一次票，兩個團體多點兩次票，3 個團體多點三次票罷了。其實，技術上是可以做到的，好處在於不會再出現像上次港島區的程介南事件，讓選民真的有機會選出他們喜愛的議員。選民不但可選他們所喜歡的政黨或團體，還可以選出他們所喜愛的議員。所以，我認為開放名單是值得做的。儘管政府今次並不願意提出來，我還是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在下一次開放名單，讓市民能夠真正選出自己喜歡的人，無論是哪一個政黨也好。

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明年的立法會選舉，直選議席將由 24 席增至 30 席，而因應直選議席的增加，政府對於明年的選舉安排提出了一系列建議。自由黨認為，這些建議有助鼓勵更多人參與選舉，並能促進本港的政黨政治發展。

首先，政府保留了現行 5 個地方選區的劃界，只是因應議席和人口的變動而改變議席數目的上下限。我們覺得這一項決定合情合理，一來可以節省選區再劃界的資源，二來選民也無須再花時間適應不同的選舉安排。

此外，政府建議減省一輪免費郵遞服務，改為向合資格的候選人提供 10 元 1 票的財政資助。這可說是一項聰明的德政，因為除了政府可節省郵費，政黨也可得到更多資源，補貼選舉期間的龐大開支，可以說是一石二鳥的安排。自由黨期望，新安排能成為一種有力的誘因，鼓勵更多政黨和個人出來參選，促進本港的政治發展。

此外，政府亦更新了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料。某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在某程度上是擴闊了，使更多選民可以投票選出其界別的代表，這一點是值得支持的。

我留意到昨天和今早均有同事提到功能界別的問題。很奇怪，在法案委員會上，這方面的討論似乎只有很少。我們可以理解有些同事對於全面普選立法會的訴求，但他們對功能界別代表作出的攻擊，我們則認為並不公平。有同事提到功能界別和公眾利益是有矛盾，這是不可接受的。他們又批評功能界別只顧自己界別的利益。

回顧立法會多年來的運作，功能界別利益與公眾利益對立的例子是絕無僅有。即使出現了那種情況，我亦看不到、記不起任何例子，是功能界別的利益可以凌駕公眾利益的。反之，因為有功能界別代表的存在，才能把界別、業界的聲音有效地帶入議會，使立法會的討論得以兼顧多方面，亦因為能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才能保障整體公眾利益。其實，香港多方面的成就，也在於能成功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所以，我們不能夠、不應該全面否定功能界別的存在價值。

總括來說，自由黨認為條例草案因應了本港的政制發展，在基本安排不變的大前提下，作出了與時並進的修訂。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7 月 1 日那麼多人上街，結果上街之後，昨天，整個社會都在尋找行政長官，大家都想找他出來回應。究竟行政長官往哪裏去呢？除了在 7 月 1 日發出了一份書面回應外，傳媒只在通道上“捉”到政策局局長，把他們逼到牆角，才得到兩句回應。這其實是一個很荒謬的現象，因為如果行政長官是由民選產生，他選擇要避開，很順理成章地他便要自動辭職；但如果他選擇繼續做下去，他便要出來面對市民。但是，現在出現又避開、又要做這“唔湯唔水”的局面，是因為他無須市民投票選他出來。因此，即使社會有如此強烈的訴求，他也只是發出書面聲明，便以為可以含混過去。我希望行政長官辦公室盡快出來面對社會，面對人民。

保安局局長在推銷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很多時候會引用外國的例子。她最喜歡對我們說，你們民主派最喜歡的民主國家也訂有國家安全法例，但她永遠不會說出背景。這些訂有國安法的國家，而且是很“離譜”的國安法的國家如美國，他們都有一個由選舉制度產生的政府。美國在數天前發表的聲明，末段中其實對我們作出一個很大的諷刺。英文原文是，“with equal industry”，即希望香港同樣努力地發展民主政制。這是因為雖然美國確實訂有很“離譜”的愛國法例，所謂 Patriotic Act，但美國勝過香港的，是他們有一個由選舉產生的政府。這是一個很有力的制衡。

如果我們真的要推出一條國家安全法例，除了其中的條文應該做到對政府的權力苛刻；對人民寬鬆、保護外，我們也應設有一些正式的機制、渠道，加以制衡。除了司法獨立、傳媒獨立、有力的公民社會外，最重要的是要有一個民主政制。香港既缺乏以上的因素，再加上現時條文對人民非常苛刻，對政府則非常寬鬆，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便可更獨斷獨行了。

雖然行政長官在 7 月 1 日晚上發出的聲明中說明，政府會繼續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發展民主。但是，如果只得這兩句，市民是不會滿意這答覆的。我們在議會中亦看到，政策局局長把《基本法》中本來所寫的，在 2007 年的檢討中，有機會開放行政長官選舉，成立全民直選的機制，忽然解說為，可能是 2012 年，還要先諮詢意見。我們看見官員作出這些不同的解說，這些連蕭蔚雲先生也不滿意的解說，那麼，我們對行政長官 7 月 1 日晚上重新指出，我們會繼續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發展民主，又可以有多大信心呢？

今天的條例草案確實根據《基本法》對立法會的組成的既定程序行事，即在 2004 年，把選舉委員會的 6 個議席變成直選議席，但另外 30 席依然是功能界別議席。主席，你當然很清楚我們是反對這點的，所以我會選擇表決反對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我希望透過這一票能帶出一個清晰強烈的信息，

便是我們希望立法會所有議席盡快由直選產生。我希望 2004 年時不單止跟主席你在選舉論壇上辯論、競爭，我還希望其他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也會參加選舉辯論，大家一同就香港未來的藍圖及看法一併進行討論，百花齊放。

可是，政策局真的做得很慢。記得我們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要拿着林局長寫的小冊子，要他說在 18 個月做出成績，才迫得他說在 2003 年開始工作。但是，政策局的人手很少，中央政策組較政策局做得更多，因為自從金融風暴以來，中央政策組不斷就我們鄰近的地區及國家的社會經濟及政制進行研究。因此，我一直建議把政制事務局的部分資源調往中央政策組，於是政策局無須另外調派一組人做這工作，反而可承接中央政策組的工作，做得更有系統。

林局長回應市民的要求時說，政府會盡量做好工作，改善失業，復甦經濟。不過，我希望能游說林局長，令他同意，市民在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時，當然會受到打擊，但他們看到的其實只是一個表徵，底層原因是失效的管治；是政府不能團結大多數。事實上，一個選舉過程正正是團結市民的最佳過程，因為在競選過程中，候選人要把他的政綱拿出來和大家分享。如果他競選成功，便代表市民認同他的政綱。

我們立法會的組成，確實有 30 席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對於一些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我是很佩服的。他們其實很勤力，做很多工夫，對自己的選民非常盡忠職守。不過，對於剛才劉健儀議員說，未看過界別的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對不起，我則不能同意。功能界別的議員可以代表一少半人的數字，而我覺得政府認為他們比較容易對付，於是雙方在政治上及政策的制訂上會有些交換。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我們都稱劉健儀議員為“貴婦”，因為她提出的燃油稅寬免所涉款額是最多的，是 11 億元的“貴婦”，而其他民生政策的資源分配卻受到損害，遠遠不能跟她的界別相比。當然，我不可以亦不希望簡化這項政策的制訂，但在政策上、政治上的交換，確實是一個原因。我希望劉健儀議員以直選議員的身份，除了處理運輸業界事務外，也在保護兒童等各方面努力工作，因為過去我們看到她在青少年及兒童政策方面有很出色的表現。為甚麼她不用較多時間處理這些事務呢？因為那些不是她所代表的界別，盡忠的對象有所不同。

主席，有關政黨發展方面，在今次的選舉中，每一票可得 10 元由政府發給的資助，作為對政黨發展的幫助。不過，我想強調一點，政黨的發展並不能倚靠這 10 元的資助，最重要的是權力上的公平分配。香港政黨的發展真的不很吸引人，其中一個原因，當然是政黨的發展歷史很短。以前我們看到的政黨例子只有共產黨和國民黨。黨的路線訂立後，個人空間很小，因為一

一旦定調，路線只得那麼窄，便會產生排他性，不像其他發展成熟的政黨，例如美國的兩個政黨，由極左至極右也有，而且有些走到極端，但最後的政策和另一個黨分別不大。

我們前綫 5 人加上麥國風議員很多時候都被人取笑，說我們在表決時，贊成、投票和反對都有。我正想指出一點，由於我們的空間大，所以敝綫的爭拗較少。敝綫給人的印象是和而不同，其中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大家可以在各自的政策上發揮，也可達到大家分工合作的效果。我希望市民看到這點。我亦希望市民如果對政黨的發展形式有不同的意見，應該向政黨說出來，又或自行組織政黨。但是，最重要的始終是甚麼呢？是權力的分配。如果一些人組織了政黨，進入議會工作後，發覺他們只是“港人自講”，在實質制訂政策方面的影響十分有限，全由行政主導，予取予求，這才是不能鼓勵政黨發展的主要原因。

此外，我也想援引另一個外國例子，便是德國。德國在二次世界大戰時有一個過強的政權，令世界人民受苦，自己國家人民也受苦，所以在二次世界大戰後，他們在憲法上寫明，一定要對其他政黨或智囊團提供大量資助，寫明不同意見、不同路線、不同角度的團體，都會獲得資助，令他們有足夠資源，各自聘請人手籌備活動，推廣自己的政治信念。事實上，一個國家的執政黨這樣做是十分吃虧的，因為他們要給別人金錢，研究一些政策，與自己進行辯論，甚或推翻自己的政策，甚或在下次選舉時取勝。但是，對一個國家來說，這正正是發展民主最應該做的事。

我希望政府除了在 2004 年就每一票提供 10 元外，真的要考慮一下，我們的目標不單止是令政黨高興，因為給他們金錢資助，最終的目標其實是以發展民主，令更多市民認識自己的公民責任，大家一齊更努力參與公共政策的制訂為主要前提。

主席，接着我想談一談退選機制。在辯論時，大家都引述 2000 年的例子，說明如果沒有退選機制，市民會被迫選一些可能辭職的候選人，浪費選票。當然，如果改為一個開放名單的機制，市民與候選人的關係可以更直接，也可避免當年的情況出現，因為大家很想排第二、第三的候選人選出，但排第一的那個出了事，便沒有辦法，一定要浪費選票。不過，我想指出，最後其實是市民的選擇。如果市民知道要浪費選票才可選排第二的候選人，浪費這些選票也是值得的。當然，我們可在機制上尋求改善。但是，在未改機制前，如果為了排在第二或第三的候選人選出，而取消不能退選的限制，讓出事的人可以退選，其中可以導致很多舞弊、貪污行為，因為大家可以造勢，找不同的人以不同名單參選，最終做到一個三雄分立的局面後，兩個才退選，

只餘下一個，便會近乎自動當選。這是非常不理想的情況。我想黃宏發議員稍後一定會作出比我更詳盡的解釋。

主席，我重申，我會表決反對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不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本來不想發言，但聽到某些議員談到功能界別議員的表現，以及在即將來臨的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發揮甚麼角色，我有一些感受，可與大家分享的。

我作為一位功能界別議員，深深感受到我們議會內這 30 名功能界別議員是如何被人看待。我覺得大部分功能界別議員的表決意向是傾向政府的，將所謂小圈子的利益完完全全地、很自私地反映出來。他們沒有關注民生問題，不會大是大非、“鋌而走險”，向他們的選民表達這大是大非的問題。以七一遊行為例，我認為李卓人議員“報細數”，應該是有超過 50 萬人上街示威，因為很多人告訴我，加上我清楚知道中途很多人離開了。此外，當中很多人像塘邊鶴般，他們完全支持我們的遊行示威。但是，我們看到有多少功能界別的議員挺身而出，反映他們界別的聲音？我認為很多功能界別議員可能身處一個在政治上要平衡利益的位置，而不敢出來反映其界別選民的意見，而這正正是功能界別議員看錯了的地方。雖然在政制上，功能界別議員有很好的特權，他們在小圈子的選舉中產生，但我認為在社會的大問題上，他們應該凌駕其個人或界別的利益。在這方面，如果他們不出來反映整體市民的意見，即包括其界別選民的意見，便完全不符合功能界別議員應發揮的功能和角色。一些直選的議員更因此認為功能界別議員沒有發揮他們應有的功能。對此，我是很“心喩”和失望的。

我認為我們有 5 位功能界別議員是相當有代表性的，但另外 25 位功能界別議員則應自己反思，為何他們現在會被選民要求在其界別內，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表決意向，進行全民投票？竟然被選民要求他們表態，我覺得這真是一種羞耻。這些議員以為自己一直的做法，可以保障其選民的利益，但他們錯了，他們應就這方面深思熟慮。此外，希望他們在多方面、在表決上，不單止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表決上，而是還有在其他行為上，反映給大家看 — 我說的“大家”，是指議會、會議廳中的“大家” — 他們是在反映民意，不是在包庇，或與政府有一些朋比為奸的行為。

有關立法會的選舉，就我自己今屆的政綱，當時我即使未入議會，也認為要全民直選行政長官，全民直選立法會，我不是鋌而走險。為甚麼我會有這樣的政綱？因為我是反映那三萬多選民的意願。我呼籲很多人在 7 月 1 日上街，反映他們的意見。他們是我的選民，我不擔心這樣的態度，會影響他們對我的支持，希望其他二十多位功能界別議員在這方面三思。本來，這些議員下次亦有可能贏得議席的，但如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之後，我便不敢說了。希望選民用雪亮的眼睛認識清楚這些議員，而他們亦要給社會、給其選民一個良心。

我很希望立法會能盡快進行全民直選，選出有代表性的人物，以服務整個社會。有些界別議員可能擔心沒有像現時小圈子形式的推選，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能者居之。你的界別若在社會上有你的聲音，你正在反映民意，你的界別為何不會推選你呢？若是如此，為何你不爭取，並完完全全向別人反映你界別的聲音，讓社會推選你出來代表界別的聲音？此外，若你的界別進行全民直選，界別可要求議員完全不理會某些政綱，你只要用自己的一票，反映出界別的聲音便行。所以，為何全民直選不是一件好事？公平而健康的競爭，對社會來說是一件好事。現時為何出現政制危機或社會動盪危機？這便歸咎於非全民直選的政府、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所以，我希望大部分功能界別的議員不要沾沾自喜，他們的回報，或他們的日子是會降臨的；希望他們反思，不要在這方面繼續執迷不悟，仍然保障他們小圈子的利益。關於我的一些感受，到此為止。

我希望直選議員不要說功能界別議員沒有發揮社會的效能或功能，他們應該加上一些字眼，就是：“大部分”功能界別的議員。其實，有小部分功能界別議員，好像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 — 我點名不會點漏，但林局長則常常點漏人名 — 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以及我自己（麥國風議員），是完完全全能夠反映社會的現象、反映社會的訴求的。至於其他功能界別議員，我可以點名指出，就像我的同事勞永樂議員，在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的網頁中，他並沒有反映其選民的聲音。所以，我在這裏希望勞永樂議員表態。我可以在這方面作估計：如果勞永樂議員今次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平衡地反映其界別的立場，有理據依歸地表決，我估計他在 04 年的選舉中便會岌岌可危，而且我會教導勞永樂議員的對手，與他抗衡，因為我認識很多醫生，他們完全、絕對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他們可能是沉默的一派，但他們支持我的立場，我不知勞永樂醫生能否聽得到。

希望我的聲音，能作為直選議員和功能界別議員之間的一種平衡，並作為有良知的功能界別議員的橋梁。此外，有關該 10 元的資助金，我是完全支持的，但由於政制發展還未到達全民直選的目標，以及沒有一個好的方向，所以我在條例草案二讀和三讀時，均會表決反對。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代表前綫，反對《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主席，我們前綫自從成立以來，一直都希望爭取一個民主、普選的政府，所以雖然我們明白《基本法》是有所規定，但我們是不認同《基本法》這項規定的，因為《基本法》的規定剝奪了市民透過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來選出他們的政府。所以，我們是會在二讀、三讀條例草案時全部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我們前綫是很希望可以盡快落實這個很多香港人的意願，這個意願亦在七一大遊行中表露無遺，而更表露無遺的，就是市民希望董建華立即下台。這些信息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躲也躲不到的。所以，大家都說感到很詫異，亦感到非常憤怒，因為特區政府沒有正面或積極出來回應市民的心聲。因此，剛才當政務司司長出現的時候，主席，我是傳了一張紙條給他，希望當局會考慮，亦希望能夠得到主席你的批准，在今天的會議上作出一項聲明，以回應一下最近所發生的大事。當然，有些人會認為我很天真，因為董建華集團是絕對漠視民意的，他是不會出來回應的，但是，這樣的情況是會加深社會的憤怒，加深社會的分化的。

我們今天討論的條例草案，我們前綫是反對的，立場很鮮明。剛才劉健儀議員說，在法案委員會裏，沒有多少人討論過功能界別，老實說，功能界別還有甚麼好談的。主席，這亦反映出我們前綫並不是在拖延事務，如果是拖延的話，便會逐個項目都要討論；不過，我們認為還有甚麼好談的呢？即使像“肥彭”那樣，將功能界別擴展至包括差不多每一個人，其實我們亦不是很贊成那樣做的。

然而，我相信主席你亦會留意到，在未有這項條例草案之前，我們是提及過、討論過，亦與林局長談及，我們是否可以考慮一下在《基本法》的規限下，擴大功能界別，讓市民有多一些的選擇，不致再要從那麼小的圈子裏揀選；因為少至 100 人左右的又選一個代表出來，200 人左右又選一個出來，這是一種很過分的做法。況且，廉署曾公開坐在這個立法會裏的議事堂說，如果選區內的人數只有那麼少，是絕對可能導致貪污腐敗的情況的。但是，對於董建華集團，對於林瑞麟局長來說，這些全都不是問題。

更令人憤怒的就是數十萬人遊行 — 我亦同意麥國風議員說李卓人議員點算錯誤，很多市民都對我說，最少有七八十萬市民上街遊行。但是，林瑞麟局長又出來說了些甚麼呢？他說，我們是不會改的，我們只是按照既

定程序，現在作出內部的研究，明年年底或再下一年才會諮詢，然後在 06 年進行本地立法。我認為林局長這樣漠視民意，可能林局長是有需要回應市民的想法，應該下台了。

主席，我絕對相信功能界別應已絕對完成其歷史任務，劉健儀議員剛才談及何時功能界別的利益是會凌駕公眾，其實，她根本無須看得那麼遠，為甚麼劉健儀議員那麼出名呢？劉健儀議員是一位很勤力的議員，比一些直選的議員還要勤力，我整天無論公開或私下也鼓勵她出來參與直選，主席，就好像你一樣，不過，你卻是被迫的，因為你們失去了那 6 席，但我相信即使不強迫你也會這樣做。我鼓勵她出來參選，我認為劉健儀議員是有勝數的，亦會成為一個很出色的議員，但有很多人，無論對或錯都歸咎於她，因為當年殖民地時代，曾要求將柴油車轉為汽油車，他們反對，是存在着很多的問題。我記得有一次，彭定康總督來到答問會，劉議員很英勇地代表她的業界發問問題，講述她業界的利益。當時彭督說了甚麼事情呢？大家可以翻查會議過程紀錄。彭督說，你有沒有聽過有些事情叫作公眾利益？可惜我當時沒有機會再次提問，當時如果我可以發問的話，我會問，你們英國人竟然會有這樣廉耻的心來說那麼的一句話嗎？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功能界別是英國人在 85 年創作出來的，就正如馮檢基議員或其他議員剛才所說，這就是委任制度的化身，英國人一早已經知道那些人會被選出，就度身訂造那個位置出來給他，當時亦有度身訂造給李柱銘議員及司徒華議員，所有事情都是度身訂造，先讓你們取得一小部分，然後讓親建制、親商的人取走其餘所有的席位。所以，我是不會同意劉健儀議員以及其他議員所說，要平衡社會上的利益的。

主席，難道你認為我們直選出來的議員又沒有需要平衡的嗎？我們其實更有需要這樣做。我們的選民有百多萬人，由最富有至最窮的人，由最老至最年輕，由最左至最右，甚麼樣的人都有，我也不是同樣地有需要平衡嗎？不能夠平衡的時候，我會給其他人責罵的，但每一次選舉，市民就會決定我是否平衡得好了。但是，由於有功能界別，現在有分投票的總共只有十多萬人，這十多萬人的代表在議會裏霸佔了 36 個位置，這怎麼樣解釋呢？從甚麼邏輯都是不能夠解釋得到的。所以，我是一定會反對功能界別，亦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不過，主席，我們亦要實際些，我們是聽到的，因為現在並不能修改 04 年的選舉，但 07 年的檢討卻是非常之重要。《基本法》的機制亦提及，是要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同意，當然亦要行政長官同意 — 希望屆時的行政長官不是董建華，因為現時有那麼多的人要求他下台。但是，我們亦要想一下（特別是七一遊行之後），社會上有非常多有心人，這些有心人雖然不可以推翻 04 年的選舉，正如麥國風議員所說，這些有心人很多都是在

這十多萬人的功能界別之內，這些人得到政府那麼欣賞，讓他們享有特權、政治特權，但這羣人之中，有很多可能都認為這個制度已令他們很不耐煩，怎麼辦呢？主席，這羣人亦可能會出來參選的，他們都會循功能界別參選。剛才麥議員說出了 5 個名字，將來可能會有十多個名字，甚至可能更多，那時候就會用回政府那個制度反過來打擊它，我相信香港市民是絕對懂得怎樣玩這些遊戲的。

很多事情，都是大家要做的，但我們前綫更呼籲市民再出來多一點，是要爭取一人一票的選舉。主席，我們很希望其他議員可以一起在議會裏發揮我們的功能。我們都知道，立法會現時的聲望很低，但有些時間，聲望是會飆升的：就是當立法會議員大家團結，就是當七黨八黨一起去做些事情的時候，這反映出甚麼呢？這反映出立法會其實是有很大的權力：立法的權，撥款的權，這些權力都是非常大的。問題就是，很多時候，我們並不可以行使這些權力來回應民意，這是因為我們自己跟自己鬥，自己分化自己。每當遇到一些情況時，無論是對付空氣污染，九一一之後的經濟情況，SARS 等，如果我們能夠齊心做事時，我們是可以發揮很大力量的。我很高興自由黨很樂意和我們合作，而在七黨八黨的合作下，其他的議員都會合作。所以，即使我們未曾能爭取到全面直選，我仍很希望社會看得到立法會會有更多的合作。雖然我有我們的理想，我們的堅持，但我們前綫亦明白，很多市民是希望我們立法會各黨各派可以多一點合作的。

上星期，好像是本月 26 日，自由黨出來宣布他們修改黨綱，因為自由黨 10 年前建黨，他們不知道當時為甚麼會那麼先知先覺，他們說 2007 年是有需要全面普選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但我相信，現在他們認為形勢比其他人強，所以他們要走出來，要走回頭路，他們說不要再堅持 2007 年普選政府，而是會聽從公眾的意見。

當然，對於自由黨這樣的做法，我是感到失望的。但是，從另一個角度看，我亦明白到，自由黨是代表一些從商的人，從商的人現在缺乏信心，他們看到既有免費午餐，亦覺得不信任民主派，我相信這是民主派有需要處理的問題。我近來亦有與商界對話，我希望大家可以一起出來討論，民主並不是那麼恐怖的，不少很文明，很發達，經濟很蓬勃的國家，都是有民主的。我希望商界可以放開懷抱，與我們民主派及自由黨，一起坐下來傾談。我很明白，如果商界大部分人士是一直反對擴大直選，我們的進程是會受到阻礙的，我更希望有一些商界會對當局說他們是支持擴大民主選舉的。其實，已經有商界的人說過這些話，不過，聲音不夠多，我們希望他們可以繼續站出來這樣說。

主席，自由黨的做法是反映出我們社會的悲哀，是“打倒褪”，他們在 10 年前已經估計到了 2007 年可以完成民主選舉，但現在到了 2003 年，卻發現情況變得更差，這令我認為我們真的要再努力去做。然而，這制度本身有結構性的問題，因而令有些人可以苟且偷安，有些人可以躲在一百多票背後，沒有需要面向羣眾，甚至董建華亦是躲在一些財閥及北京的背後，沒有需要面向羣眾。在這情況下，我們又怎可以推行民主改革呢？

主席，我們大部分市民並不是想犯法的，但當遇到一個時勢，如果當局逼人太甚，採取一些粗暴的行為時，將市民逼上梁山，我相信當局的責任亦是非常重大的。大家都可看到，市民是很和平地表達他們的意見，換來的只是林局長的嘴臉 — 我們是不會理睬你的，我們會按既定的政策去做 — 不過，最少他也走出來說了數句話。主席，其他的人呢？連說都不說。作為一個政府，怎可以這樣來面對數十萬：60 萬，70 萬，80 萬的市民？我同意李國寶議員所說，大部分反對的人都沒有上街，如果真要去數一數的話，民意調查便已經可以知道有超過百多萬人是反對的，是基於很多原因來反對的。在民怨那麼沸騰的時候，當局還可以走出來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繼續進行，民主進程，我不去推動。這是一個怎麼樣的垃圾政府呢？所以，我們希望民主派可以團結更多會內的議員，雖然有些議員是小圈子選舉產生，但現在小圈子裏都出事了，主席，因為以往生活得很舒服的中產或是專業人士，他們都認為現在不太對勁了。

所以，我們在此向所有的選民，以及有些有兩票特權的選民呼籲，希望他們能發揮選民的力量，告訴給他們的那些所謂代表知道，要告知董建華集團，我們香港人要說出，好像我們前綫當天遊行的標題般 — “我們受夠了，下台吧。”

我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 7 月 1 日，很清楚.....

涂謹申議員：主席，現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出席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在 7 月 1 日，香港的人民開創了一項新的歷史，究竟這是甚麼歷史呢？即代表人民忍無可忍，要走上街頭告訴政府，市民不滿意這個政府，告訴政府，市民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要求還政於民，這是非常清楚的信息。人民發出了聲音，開創了歷史，但我們的政府亦開創了另一項歷史，便是厚顏的歷史。超過 50 萬人上街，還可以說空話，說他們理解市民的訴求，請問政府理解甚麼呢？如果是理解的話，便要工作，不工作即代表政府不理解。政府完全沒有實質的回應。

主席：李卓人議員，我要提醒你，我們現在正辯論《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請你就有關這項條例草案的議題發言，我相信你一定有辦法說回主題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你太心急了，我完全是在主題內。因為還政於民是包括立法會，我現在是從“民氣”開始說，由“民氣”說到立法會，希望主席容許我繼續說剛才只說了一半的話。

我剛才說了一半的是，政府不理解民眾的憤怒，亦沒有正面、積極和實質地回應民眾的要求。主席，當我們說政府厚顏時，我們立法會（現在說到立法會了）內的保皇黨議員和政府一樣厚顏。他們有回應嗎？究竟立法會內的保皇黨議員如何說呢？他們說市民被誤導。他們還要把市民抹黑，侮辱市民的智慧。我想向所有保皇黨議員說，香港的市民不如他們想像般那麼無腦，他們甚麼也看得很清楚，所謂“人民眼睛是雪亮的”，請這羣保皇黨議員看看，怎會仍好意思說市民被誤導上街？主席，我們這裏在座的任何人，我們這些民主派議員和很多民間團體，絕對沒有這種能力誤導市民，根本是市民自己有眼看，是他們自己要上街；偉大的是人民，絕對不是任何團體，團體只是提供平台，人民才是偉大的。我對立法會的很多政黨感到非常失望，因為他們看到超過 50 萬人上街後，仍說有 19 票鐵票支持《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立法會的保皇黨議員並沒有聽取市民的訴求。不過，主席，我們也預計他們會是這樣的了，而人民亦非常聰明，對他們從來沒有甚麼期望.....

主席：李卓人議員，其實我也很不願意打斷你的發言，不過，我職責所在。你真的要就有關這項條例草案的議題發言。

李卓人議員：是的，主席。

主席：李議員，你已說了很長篇的前言，請你說回這議題的內容吧。

李卓人議員：主席，這些完全不是前言，我正在解釋為何立法會要全面直選，以及解釋為何我要反對《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理由非常簡單，有50萬人上街，立法會卻仍可以有這樣的局面，很多保黨皇議員仍是這樣。主席，為甚麼呢？我們今天的議題，其實是討論只有30席的直選議席。現時有24個直選議席，如果將來是30席，那麼局面會有甚麼改變呢？答案是仍會這樣。即使有50萬人上街，仍有一半議員可以完全不積極回應市民的意見的，這與現在有甚麼分別呢？如果現在“衰”，將來有30個直選議席也同樣是這麼“衰”，局面不會改變，再加上分組表決，結果更“衰”。在分組表決下，功能界別的意向根本可以完全被否決。因此，主席，是很清楚的，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是絕對不能回應市民強烈要求還政於民的訴求，亦絕對不能改變現時立法會內很多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保皇黨議員繼續保皇，繼續甘願淪為政府御用的橡皮圖章。即使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局面也會完全沒有改變，仍是一樣的。

所以，主席，我最後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我覺得市民還政於民的訴求已在7月1日清楚地說了出來，便是要求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其實，這訴求是如何產生的呢？我們要多謝誰？首先，我經常都說，我要感謝董建華，令我們覺得有需要全面普選行政長官。今天，我要在這裏感謝各位保皇黨議員，我要感謝陳鑑林議員、梁富華議員、田北俊議員、葉國謙議員、曾鈺成議員，我完全感謝他們。主席，因為他們令市民真正瞭解一個全面普選的立法會，才可以真正地積極回應民意，所以我真的對他們充滿感謝，亦多謝他們令市民看到，如果立法會不是全面普選，或即使如當前的條例草案一樣，規定將來有30個直選議席，市民也知道是不足夠的。所以，我代表職工盟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市民的聲音已非常清楚的要求全面普選立法會。

最後，多謝很多本會的議員，包括保皇黨的議員，我真的非常多謝大家，包括在座各位，令香港的民智越來越獲得啟發，令他們看到如果沒有普選的話，香港本身整個政治體制、經濟前景和整體發展，都沒有前途。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關於這項《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最主要的問題在於不能透過普選產生……

李卓人議員：主席，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楊森議員，請你先坐下。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出席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楊森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現在放在檯上等待通過的條例草案，我認為最致命的地方在於不能讓市民有機會普選全部 60 席的立法會議席。

很多傳媒，包括政府都說，香港會繼續依法治港，香港市民的人權自由可根據法例繼續得以維持。可是，主席女士，我想指出，依法治港其實也有漏洞，便是正如我回覆傳媒時所說，立法會可以通過一些惡法。當立法會通過惡法後，即使法庭可以獨立辦事，也不能丟棄法律不顧。怎樣能夠避過惡法的出現呢？唯一的方法是普選立法會，令整個立法會由民眾選舉產生，並透過普選產生多黨制。多黨制出現後，便能順應市民的要求。如果不順應市民的要求，下一屆的選舉便一定要落台。因此，我想在這裏清楚指出，亦希望市民明白，純粹依法治港是不足夠的，還要配合一個由民選產生的立法會，因為民選產生的立法會必須向市民作出交代，不敢隨便通過惡法。

擺在我們眼前的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立的惡法。這是回歸以來最惡的法律，會嚴重打擊我們的新聞自由、結社自由及宗教自由。可是，偏偏在這個立法會擺出來的事實是，我們不能阻止這惡法獲得通過。立法會不能阻止這惡法通過的主要原因，是所有議席不是由普選產生。

因此，對於這項條例草案，民主黨在原則上是不可以支持的。在二讀時，我們會原則上表決反對。

此外，我希望市民踴躍參與將會推出的政制檢討討論，也希望政府盡快推出有關政制檢討的綠皮書，列出各種政制方案的利弊，讓市民有所選擇。我希望政府在今年年底盡快推出政制綠皮書，早些還政於民。如果有朝一日香港市民能夠透過一人一票普選立法會、普選行政長官，我相信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立的這條惡法，是無法在立法會通過的。

謝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很多人也不知道我為何要從政——主席女士，我會很快入題的了。最初，我是為了保存香港的法治精神、保障香港人的自由，但我很快便發現原來是不可以的，事情沒有那麼簡單。即使法官是公正的，那又如何？如果法律是惡法，是削弱人權的惡法，那又如何？最終還是保障不了，因為法官要執行那些惡法。那麼，如何能令法律不成為惡法，而是保障人權的良法呢？這便得視乎立法會是怎樣的了。如何可保證立法會議員會通過一些良法而非惡法呢？那便要把選票放到人民手中，讓人民可以決定誰可在立法會內代表他們。最近，功能界別的議員也紛紛開始明白這一點。他們可能是害怕失去議席，所以也開始諮詢他們的選民了。其實，他們一早便應該這樣做了。雖然要到了現在才“補飛”，但始終也是要做的。他們現在也明白了，決定他們能否留在立法會的，便是選民。當然，最好是由全香港市民決定怎樣產生立法會內所有議員，讓他們可以控制他們的代表如何表決、如何立法，以及訂立甚麼法例。

主席女士，在 97 年前後，我仍是民主黨主席，跟自由黨主席田北俊及民建聯主席曾鈺成在無數次電視或電台節目上討論民主。我們 3 個人有少許不同的地方，那便是我認為應該修改《基本法》，盡早在下一次便可直選行政長官，下一次便可直選所有立法會議員；他們兩位則說不可以，必須根據《基本法》辦事，在 2007 年直選行政長官，2008 年直選所有立法會議席。多次以來，他們也是這樣說的。他們每說一次，我的信心便大一點，心想應該不會褪軼了罷！再說一次，我又想應不像會退軼的了。他們越說我便越安心，

但豈料情況原來並非那樣的。可能人們說得對，在政治上，7 天已是很長的時間，何況是 7 個月？民建聯現在一直在退，但也沒有說會正式更改黨章；自由黨最少是誠實一點，說會更改黨章。最近，我跟自由黨的前主席李鵬飛吃飯，他非常不滿的說：“有沒有搞錯，黨章也可以改？”

我們很難責怪田北俊議員的。他沒有騙人，他的名字是“田北俊”，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他現在是“不進”了。其實，李鵬飛是很傷心的，因為他認為香港不能沒有民主；沒有民主便不能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權力。李鵬飛現時受到很多人尊重。為何他要在脫離了自由黨，不再出任主席後才受人尊重呢？為何自由黨和民建聯的議員不能如其他議員般保障人權呢？保障了人權，是否便會令自己吃虧呢？他們有否想過自己的兒女呢？他們的兒女也是需要人權的。

說到這裏，我又感到傷心了。我曾跟民建聯一位議員說：“有沒有搞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也可以支持？那是削弱我們的人權的。”他說：

“是的，馬丁，那只是削弱你的人權，不會削弱我的人權的。”他忘記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 Martin NIEMOELLER 的話。他是一位德國牧師，被捕後關進了監獄。出獄後，人們以為他一定會責罵納粹黨，但他沒有那樣做，而是責罵自己。他說納粹黨出現後先是拘捕共產黨員，但他沒有為共產黨說話，因為他不是共產黨員。接着，納粹黨拘捕猶太人，他沒有為猶太人說話，因為他不是猶太人。接着，納粹黨拘捕工會的人，他同樣沒有為工會說話，因為他不是工會的人。接着，納粹黨拘捕天主教徒，他沒有為天主教會說話，因為他是基督徒。然後，納粹黨便拘捕了他。那時候，已經沒有人為他說話了。所以，民建聯的兄弟姊妹，自由黨的兄弟姊妹 — 他們離開這裏的人越來越多了，因為他們不喜歡聽這些話 — 今天發生在其他人身上的事，明天便有可能發生在你們的身上，世界便是這樣輪流轉的了。你不幫助別人，別人便不能幫助你，便是那麼簡單。現在看到那麼多市民上街，你們還可以這樣做嗎？你們還可以欺騙市民多久呢？還要說市民被誤導？

主席女士，由於我不再是民主黨主席，所以今次我是跟普通市民一起遊行。我不是走在前面，而是走在後面。市民走上来對我說：“李柱銘，你要繼續唱衰香港，繼續誤導我們”。他們是在說反話。他們不斷跟我握手，握得我的手也痛了，但我很想他們大力握我的手，因為這才表現出誠懇，感到痛便只好自己忍着了。

主席女士，經過這一次的行動、這麼大型的遊行，我們可以看到，香港人已不像以往那般的了。以往人們會說，民主黨經常在吃六四的老本。六四有很多人上街，那是為了祖國、為了支持北京的學生，希望他們打倒官倒，爭取民主。可是，7 月 1 日的遊行卻是為了我們自己的兒女、我們自己的人權、我們自己的前途。

主席女士，我當天很高興，因為我在每一個遊行者的面上都看到笑容，在每一個遊行者的面上都看到希望。這羣人便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他們全部也是對香港有信心，希望香港好的人，所以才會上街。

其實，董先生應該在那裏看一看，感受一下，那些才是真正愛國愛港的香港人，但他現在卻把那些人當作敵人，這是何等令我們傷心的呢！我希望政府立即進行政制檢討。其實，約在 2002 年 4 月，孫明揚先生已在這個會議廳內說，在 2000 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之後，便會即時進行檢討，因為有很多事情要討論和研究，不單止是多少個議席那麼簡單。然而，政府現在是怎樣做？只是自行檢討。為何不公開與市民一起檢討呢？這 50 萬名市民不值得政府跟他們一起討論嗎？為何要自己閉門檢討、閉門造車呢？為何不可以面對羣眾呢？

主席女士，現在政府說就每票給我們 10 元。不錯，對所有政黨來說，這是一件好事，最少在某一方面可說是認同了政黨的存在價值。即使是獨立參選的議員，也可以有一些“幫補”。其實，這是應該一早要做的了，現在做當然值得支持，但主席女士，我們要的是全套。如果問我們民主派，每票給我們 10 元好，還是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一個仙也不給我們好？我相信答案很簡單，我們情願不要錢，情願到街上乞討，也一定要民主。我們並不希罕每票 10 元，所以政府不要以為實行了每票 10 元便已經是很偉大。政府應面對市民的訴求，讓我們享有全面民主，而不是向我們施捨那每票 10 元，便說已做了很多工作。其實，現時當政制事務局局長是一件不容易的事。行政長官給予局長的責任，可能是甚麼也要拖延，甚麼也不要， “要太極”便可。行政長官本人也是太極的師傅，聽聞他要太極要得很好。在民主方面，行政長官的指示可能是只須“要太極”便可，不要向前走。如果是這樣，那麼我們的局長是做得非常好。他可能已請求了行政長官很久，才爭取到每票 10 元，但他也要過得自己良心這一關才行，對得起自己的兒女才行，對得起香港市民才行。

主席女士，我們民主黨這次是有討論過的，但我們最後決定不能支持恢復二讀。政府不讓我們香港人有民主，對我們民主黨來說，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其他的妥協，例如金錢方面的妥協是沒有用的，我們不能為我們的選民

作出這樣的妥協。我們不反對每票 10 元，因為那對所有參選人均有益處，但我們一定要全套來看。如果全套是不民主的，我們便不能接受。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多謝你容許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38 條第(2)款作第二次發言。

主席：黃宏發議員，讓我先向各位議員解釋一下，為何我會容許你作第二次發言。由於你上一次是以審議本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其間你沒有提出個人意見，所以，我容許你現在就個人的意見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要發表一些前言，可能你會認為離題也不定，但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事實上，很多議員於就本條例草案發言時也有點離題的說法。

首先，我要交代我是“早餐會”的成員，但我一定不是“早餐派”的成員，而且我最近也沒有去吃早餐了。昨天，有 22 位立法會議員簽署一份給予董先生的公開聲明信，召開記者招待會時說共有 22 位民主派議員，我要在此說明，我並非民主派議員，我是獨立議員，我是就每一件事情來看，如果我認為是對的，便會予以支持，我不是跟隨某派別走的。這點必要說明，否則，會有人質疑我的發言與其他民主派的議員為何不同。

我完全認同剛才多位所謂民主派、各黨派議員就功能界別的發言，但我希望功能界別的議員能夠聽一聽我所說。我不是準備攻擊他們，說他們有既得利益等，我只希望作出較平實的分析，好像馮檢基議員的分析，可是我認為他仍有一些沙石問題，可能他對當中部分不大清楚，但這些是必須坐下來談的。一定要明白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所說明的普及、平等，選舉可能要由直接選舉，但最重要的是普及、平等，而功能界別是永遠不能達致普及、平等這兩項要求，因此，可以說這並非由真正的民主選舉產生，這點是必須承認的。議員不承認這點，我不是討論其功能，它本身一定有些作用，可是，這種選舉方式一定不能符合要求。所以，如果要向前邁進，便一定要採取這步驟。

很可惜，政府在今次的《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完全只是繼續保持現有的功能界別的組成辦法，只不過在枝節中作些修改而已，例如在加入多些成員，或把某些功能界別改名等部分做了工夫。因此，條例草案的修訂範圍很狹窄，未能就任何功能界別提出大幅度的修正，否則，我便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因為我多年來不斷提出了意見。

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已重申提出過，我首次是在 1994 年當時的立法局中提出，把 30 席功能界別議席分成 5 個界別，每個界別均有 6 個議席，界別之內的人才可當候選人，但會由全港市民投票選出，因而達致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只是候選人方面有點兒限制而已。這樣安排是因為我們希望有各類人士參與立法局。這點我一直無法提出，因為各民主派和各黨派議員似乎均沒有興趣討論這建議。我覺得他們的態度是 *all or nothing*，即一是全部更改，即全部立法會議席和行政長官均要由直選產生，希望一步便能完全達致這選舉辦法，否則便不要改變。為何不可以“斬件”推行呢？為何沒有人提出此訴求，迫使政府，最少給予政府一點壓力，在全面落實直選前，先行這一步呢？這樣立法會議席便能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第二十五條的要求了，可是，從來沒有人考慮這些事項。

如果大家不考慮這些事項，我們雖然曾在法案委員會中討論過這些事，但政府不同意這建議，亦不同意由政府提出並加以修訂，而我們議員也不能提出修正案，否則，在該等情況下，提出反對便可能很有意義。不過，事實上，在法案委員會上，沒有議員提出這問題。我認為我不應提出這修訂，因為這是超出了今次修訂的範疇，因此，我沒有提出建議。

故此，我認為在這前提下，條例草案中所訂定的一切改進和一些小改進，雖然未能達致大家心目中的理想，但最少原則上大家應該同意，除非大家連大原則也不同意，像李柱銘議員所談到的大原則，他說原則上不能接受這議會，但如果原則上也不能接受立法會議席的產生辦法的話，便根本不應該坐在這會議廳了。

我尊重大家的表決和發言立場，因為事實上，大家方向是一致的。所以我要在此呼籲，我認為就條例草案，大家應表決贊成，如果不表決贊成的話，各位已經有機會發言表示未能贊成這方案，我們應希望繼續爭取改進，但沒有必要表決反對。

這便是我個人的看法。我呼籲各位民主黨派的議員收回成命，支持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昨天我們能夠恢復《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是有賴各位議員和法案委員會的支持和合作。其實，政府在今年2月26日已經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但基於各種原因，法案委員會要到5月初才得以成立。有賴各位委員的共同努力，審議的工作能夠在短短6個星期內完成。

對於條例草案能如期在立法會休會前恢復二讀辯論，我特別要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和各位委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我亦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黃議員就條例草案以外的事情給予我們進一步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會首先簡單地總結一下條例草案的數項重點。

第一，在地方選區劃界方面，條例草案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訂明各地方選區須選出30名議員。此外，條例草案把全港分為5個地方選區，各設4至8個議席。這個方案預留了足夠空間，讓選舉管理委員會可以考慮是否維持現行5個地方選區的劃界，不作更改。

第二，為促進政黨及政團發展及獨立候選人參選，我們實施一項為候選人提供資助的計劃，以補貼其部分選舉開支；同時將提供予候選人的免費郵遞服務，由兩輪減為一輪。

第三，條例草案就不同功能界別的選民界定稍作修改，功能界別本身的數目和組成在2004年基本保持不變，但我們會就選民範圍稍作調整，以反映有關界別的最新情況。

第四，條例草案會刪改在《立法會條例》中有關或提及選舉委員會的條文。這是符合《基本法》內就選舉委員會不會再為第三屆立法會選舉選出議員的規定。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總共召開了6次會議，在法案委員會開會期間，邀請公眾發表意見。我很高興條例草案經各位議員審議，我們亦搜集和歸納了不同意見，稍後我會提出一些修正案。

現在，我想對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數項重要事項作出總結和回應。

第一方面，有關財政資助計劃。在其中一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公眾人士認為政府在面臨龐大財政赤字下，不應動用公帑補貼候選人的選舉經費。但是，政府建議向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資助，其實是回應過去多年不同政黨、政團和獨立議員的訴求和建議。這計劃的目的是提供有利條件，鼓勵更多有志服務香港社會的人士參與立法會選舉和立法會的工作，從而促進本地的政制發展。長遠而言，也可以促進政黨和政團的發展。

其實，我想向各位說明，例如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出的論點，我提出這項資助計劃的方案，不是想與各位議員和將來的候選人談金錢方面的資助。最重要的，是希望與大家同心推動香港的政黨發展和政制發展。因為在我心目中，香港的政制和政黨發展是相輔相成、不可分割的。

我們這項建議在去年 12 月和本年 1 月，經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基本上獲得事務委員會支持，而今天這建議基本上也得到法案委員會大部分議員的認同。

就運用資源方面，政府分別在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作解釋，為實施資助計劃所須動用的額外資源應不會太多，原因是我們把為候選人提供的免費郵遞由兩輪減為一輪，以致資源可以調配在其他方面。再者，政府重視政制、政黨發展和能有多些獨立候選人參選，我們認為值得行出這一步。

與此同時，主席女士，我們也聽到一些聲音，表示我們不應削減一輪免費郵遞的建議。我們削減一輪免費郵遞的建議，其實是回應過去不少議員的意見，認為兩輪郵遞不但不合乎環保原則，而且缺乏彈性，也未必能配合候選人的競選策略。故此，政府決定削減其中一輪免費郵遞，使騰出來的資源更能作彈性運用。

我亦須澄清一點，雖然政府取消了一輪免費郵遞，但各位候選人可按個別需要，自行向選民發放第二輪郵遞。有關郵費開支，可以按我們的規則納入競選經費內，而在資助計劃下亦可以將有關費用充分計算入內。

最後，我亦想一提的是有關郵遞方面，選舉事務處在向選民寄出投票通知卡時，會附寄各候選人的簡介和政綱。在這方面，我相信會對參選者有一點幫助。

有委員建議讓候選人維持享有兩輪免費郵遞服務。經仔細考慮後，我們仍然認為將兩輪郵遞改為一輪，對資源作出調配是較合適做法。

主席女士，我接着會談一談功能界別選民劃分。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有關功能界別劃分的條文，特別是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安排。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了數項修正案。

第一，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方面，我們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把 4 個組織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這 4 個組織分別為：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及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

我們原來的建議，是把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給予該 4 個組織的理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這些組織中在資訊科技界具有 5 年資歷的會員。我們原本的建議，是在考慮過該 4 個組織的性質、成立年期、會員人數和資格，以及他們過往為香港社會所舉辦的活動等因素後作出的。但是，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指出，根據現有安排，並沒有任何組織的理事或執委會成員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有投票權。委員要求我們再次考慮這方面的建議。此外，亦有委員認為，要求這組織的會員必須持有 5 年業界資歷，是頗為嚴苛。所以經過詳細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了進一步的修正案。一方面，從選民範圍中刪去理事或執委會成員的建議。另一方面，我們原本要求資訊科技界經驗的規定由 5 年放寬至 4 年。我們相信根據修訂建議把這 4 個組織納入功能界別，可以反映資訊科技界的最新發展情況，同時也不會導致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方式、選民數目或性質產生重大改變。這與我們對這界別的政策方向是融合的。有關這項修正案的改變，我特別感謝各位法案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以及何鍾泰議員給予我們的數點建議及提醒。

第二，我想談一談旅遊界功能界別。前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的旅遊業會員，本來符合資格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但隨着旅協根據《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易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並廢除會員制後，在《立法會條例》中賦予旅協會員在功能界別投票權的條文亦相應廢除。

政府當年就旅協改為旅遊發展局而修訂條例時，是因為得悉旅協的會員可以根據其他資格保留他們在功能界別的選民身份。但是，有議員向我們指出，事實未必如此。前旅協的旅遊業會員因本身情況未必容許他們以其他資格保留選民身份。為此，我們提出修正案，使所有在《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生效之前，身為旅協的旅遊業會員的團體得以恢復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

第三，根據功能界別的分類，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是有權在“擁有屬會的組織”的大會上表決的團體或個人會員。

現時《立法會條例》第 3(2A)條規定，這些組織提出的章程修訂，如果與某幾方面的事宜有關，例如組織的宗旨、會員身份的準則及條件、或會員在會員大會上表決的資格等修訂，均必須經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才可執行。

但是，該條文的目的是要確保任何章程的更改不會在獲得政府批准前改變相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或其性質。所以，因應法案委員會中吳靄儀議員的意見，我們提出了一項修正案，以清楚說明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修改會章的權力，只可用於界定功能界別的組成，而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了以上 3 項修正案外，我們也提出數項修正案，建議把一些在有關界別內具代表性的團體分別納入漁農界、航運交通界和批發及零售界等功能界別。議員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對這些調整並無異議。

總括而言，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我們將會把功能界別合資格的總選民人數增加至大約 299-300 人。

主席女士，此外，我們就條例草案內的其他條文也提出了一些技術性修正，務求令條例草案更臻完善。

主席女士，我現就昨天晚上和今天議員提出幾方面的意見和觀點，作出一些回應。

梁耀忠議員和其他議員提到為何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不能退出選舉。其實，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就此也有頗詳細的討論。司徒華議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發表了意見，認為不應有退選安排，以防止有人操控或利用空間影響選舉結果。經過審慎考慮後，我們認為現行規定應予以保留。如果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有關安排會容易被人濫用或不適當地利用，甚至導致貪污情況出現。由於選舉制度的公信力很重要，我們不希望它受到任何衝擊。

此外，這項建議意味接近投票日，也未必能夠確定參選的候選人是哪幾位，這將令選民產生混淆的感覺，也令我們實際推動選舉的安排未必可以全面落實。根據我的理解，法案委員會考慮政府的解釋後，基本上支持保留原有安排。

有議員建議，可否採用在名單內剩餘的首名候選人自動補上的方法。但是，如果有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履任、去世、辭去職位，或喪失議員資格，出現空缺可以由勝出候選人相同的名單上剩餘的首名候選人補上，這個方法並不適用於在沒有剩餘候選人或只有一名獨立候選人的名單，和不採用“名單投票制”的功能界別。所以，我們經過詳細考慮後，決定維持現時“名單投票制”的制度。

馮檢基議員和其他幾位議員在今次辯論和其他場合也建議過，何不採用開放式的“名單投票制”，讓選民對個別候選人表示支持？

我們考慮過香港的選舉歷史只有十多年，經歷最近兩屆立法會選舉後，我們認為香港選民已漸漸適應了現有的“名單投票制”，也習慣在投票時以一份名單為單位。反觀如果我們改用任何一種開放式的“名單投票制”，會對我們沿用的概念造成基本的改變，選民也可能會較難掌握。由於本港的選舉歷史較短，倘若反覆改變投票制度，對選民並非是最方便和適合的做法。

在香港的選舉，如果要比較“比例代表制”及“名單投票制”這兩種選舉制度，須有進一步經驗和認識，現時維持現有的“名單投票制”，會較為合適。

主席女士，我們在昨天晚上和今天的辯論，聽到張文光議員和數位在座議員提到普選和政制發展的問題。其實，香港市民較回歸前，已能更積極及更多方面參與香港公共事務。說回今天條例草案所提到的立法會選舉，立法會內現時所有議席都由選舉產生，雖然功能界別和直選議席產生辦法和形式各有不同，但各具各自的代表性。直選議席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而功能界別反映不同界別的聲音和不同階層的意見。事實上，除了反映商界及專業界的意見外，功能界別的代表，例如區議會的代表、勞工界的代表，他們都反映不同階層及草根階層市民大眾的利益。

多年以來，有不少功能界別選出來的議員是真真正正為香港做事，也能反映整體公眾利益的。我以前提過有周梁淑怡議員及楊孝華議員，他們近期在 SARS 爆發前後為旅遊界做了許多事情。我也看到勞永樂議員及麥國風議員為醫護界出了許多聲音、反映了很多意見，他們也是關注市民大眾的健康。其實，在處理這條例草案過程中，我們也與單仲偕議員和其他議員就資訊科技界的問題有較詳盡的意見交流。看來民主黨議員也並不是完全對功能界別的組成漠不關心，我相信他們也有積極一面的看法。

自從 18 年前香港開始有立法會選舉以來，議員的質素不斷提高，透過不同形式的選舉，他們更多接觸市民和貼近社會的訴求，在不同範疇充分反

映社會意見。主席女士，今次我較罕有地與劉慧卿議員在某一點上的意見是完全相同的。我很贊成劉議員說立法會議員其實有很大權力。因為根據《基本法》的設計，行政和立法機關有互相制衡的作用，任何政府提出的法案和預算案，必須得到立法會過半數議員的支持，才得以執行。這種互相制衡和互相監察的制度與外國議會的制度相若。所以，我相信，最少劉議員今後不會再說立法會議員沒有足夠的權力。

自回歸以來，我們是循序漸進和不斷遞增直選成分，在立法議會中是有進步的。《基本法》規定我們要循序漸進，按照這原則和香港的實際情況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大家也很清楚我的立場，我會在未來 4 年按部就班做內部研究工作、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和處理本地立法。其實不是關乎“變與不變”時間表和工作程序的問題，我們是完全按照《基本法》這個憲法辦事，主要官員和各位議員在就職時已宣誓會支持《基本法》，這也包括我自己、劉議員和其他議員。既然大家都是按照《基本法》辦事，履行我們的公職，我們完全可以在議會內外繼續就政制發展的事情作出討論。

《基本法》訂明，我們最終是要達致普選目標，最終目的地只有一個，但是大家就如何達到這個最終目標的時間、速度和歷程，有不同看法。所以，我每次提到政制檢討及政制發展時，也不斷再次提醒，我們要共同努力，為“求同存異、建立共識”的目標繼續努力。為達致目標，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必須以務實和互相包容的態度願意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我們才有機會為香港將來的政制發展創造新的空間。因為《基本法》賦予了立法會非常重要的歷史任務，便是任何有關選舉制度的改變，有需要得到三分之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支持，才可以提交政府考慮。所以，我其實非常願意和在座不同議員和不同黨派，繼續為 2007 年以後香港的政制發展謀求共識，互相為香港的將來拓展更多新的空間；因為新的空間，對香港將來的發展至為重要。

主席女士，有好幾位議員提到，如果立法會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是否立惡法呢？第二十三條的議程並非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程，但有一點我須重申，便是香港自從回歸以來，根據《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我們完全可以保障香港的人權自由。在 97 年前，不少在座議員曾表示擔心香港在回歸後，人權和自由可否得到保障。6 年時間充分證明，香港的制度、《基本法》和香港法律可以肩負起維持保障人權自由這一個使命。香港除了根據《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完全尊重國際人權公約外，我們的司法制度和終審法院，可以吸納本地和外國最有名望和最有原則的司法人員，保障香港市民所珍惜的人權和自由。

特區政府裏的同事每一天都非常着緊，我們所提出的立法建議，是要依照《基本法》辦事並依照香港的人權法例推行和執行。主席女士，所以我絕對有信心，在政府的同事和在座的議員共同合作下，可以維護“一國兩制”所保護的香港人所珍愛的人權和自由。

主席女士，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着手展開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其他籌備工作，也會確保選舉會一如既往，在公平、公開和公正的原則下進行。

主席女士，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0 人出席，30 人贊成，19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0 Members present, 3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0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 4 至 10 、 15 、 17 至 37 、 40 至 43 、 46 、 49 至 52 、 54 、 55 及 5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 3 、 11 至 14 、 16 、 38 、 39 、 44 、 45 、 47 、 48 、 53 及 57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 、 3 、 11 至 14 、 16 、 39 、 44 、 45 、 47 、 48 、 53 及 57 條，以及刪去第 38 條，這些修正案大致可以歸納為 5 個組別。

第一組，有關條例草案第 2 條的修正案，該項修正案的主旨，是澄清《立法會條例》第 3 條訂明第 (2A) 款所賦予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修訂組織章程修改的權力，只可以用於界定功能界別的組成，而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組的修正案，則與調整功能界別的選民劃界有關。條例草案第 11 及 57 條的修正案，旨在恢復前旅遊協會旅遊業會員在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

民身份。第 13、44、45 及 47 條的修正案，則關乎就進出口界、漁農界、航運交通界及批發零售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作出調整，以及修訂有關團體的名稱。

第三組的修正案，是有關條例草案第 12 條的修正案，該項修正案旨在改善該條例第 20V(2)(b)條的表述方式，根據條例第 20V(1)(e)條，在有關期間接受指定機構資助的藝術團體，均合資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和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按照條例第 20V(2)(b)條的解釋，有關期間是指 1994 年 4 月 1 日起至該團體申請登記為選民的日期止的一段期間。條例草案第 12 條的原建議，是將有關期間的截分日期改為 1998 年 4 月 1 日，目的是將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符合資格的年限維持於 6 年。我們現建議就第 12 條提出的修正案，在條文內清晰訂明，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起，藝術團體如在申請登記為選民的日期前的 6 年之內，曾接受有關資助，即符合登記為選民的資格。這項改動可避免指定某一天為截分日期，用以釐定選民登記的資格，從而省卻日後須不時修訂法例的需要。此外，修正案亦保障了目前已按現有條文登記的選民，使他們的選民身份不會受影響。

第四組是有關條例草案第 14、16 及 48 條的修正案。這數項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將我剛才提及的 4 個有關資訊科技界別的組織，納入資訊科技界的功能界別。正如我剛才在恢復二讀的發言中所述，有關修正案反映了各位議員就界別選民劃分的準則所提出的意見。

主席女士，最後一組，亦即第五組，是有關條例草案第 2、3、38、39 及 53 條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完全屬於技術性的修正。主要的目的是：第一、明確規定在申報選舉捐贈相等於申報選舉開支的情況下，政府無須支付任何資助；第二、我們亦說明選舉管理委員會可以就這項資助計劃的實施細節制定規例，包括訂明合法的遺產代理人或規例所指明的其他人，可以就已逝世的候選人的資助申索，採取有關行動；及第三，我們明確訂定提交資助申索的期限，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及 40 條而獲得延長。

主席女士，總括來說，以上的修正案普遍已得到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同意，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些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V）

第 3 條（見附件 IV）

第 11 條（見附件 IV）

第 12 條（見附件 IV）

第 13 條（見附件 IV）

第 14 條（見附件 IV）

第 16 條（見附件 IV）

第 38 條（見附件 IV）

第 39 條（見附件 IV）

第 44 條（見附件 IV）

第 45 條（見附件 IV）

第 47 條（見附件 IV）

第 48 條（見附件 IV）

第 53 條（見附件 IV）

第 57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提及資訊科技界加入了 7 個組織，即 7 個商會或協會。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時，我認為有些新加入的組織其實是剛成立的，有些也只是去年年底才成立的。當時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政府告知我們，雖然有些組織的歷史很短，但公司會員須符合“5 年規定”，才有資格獲賦予投票權。可是，當時我便已不同意，我認為如果那些公司有代表的會員在理事會或執委會中擁有一票，同時某些個人會員也獲賦予一票，即共有兩票，我認為這便與其他功能界別的原則有所違背。我當時對此極力反對。其後，政府同意不會賦予他們兩票。不過，即使是由公司賦予他們選民資格，使他

們因有代表的會員入了理事會或執委會，而有資格擁有一票，這點我亦是不同意的。

我認為只可以是由公司給予公司會員選民的資格。因為，功能界別應分為 3 類。第一類、是個人性質的，即在專業界別方面，只有個人才可以投票，例如工程界；第二類、是只有公司或組織才有投票權；及第三類、便是資訊科技界。這個界別很特別，上述兩類都包括在內，既有公司性質，也有個人性質。我是同意這樣的安排的，在六七年以前，我絕對支持政府採取這樣的安排，因為我認為將涵蓋範圍盡量擴闊會較好。這也是資訊科技界的一個特色。不過，如果在加入了 7 個組織後，選民增加了 5.62%，這增幅已不少，在是次調整工作中是第二多的，算是相當多的了。我認為，如果公司的歷史不足 5 年，便不應賦予投票資格，即使該公司有代表在執委或理事會，也不應有投票權。

不過，如果是希望擴大代表性的話，我認為可以把有關期限由 5 年降低為 4 年，而藉此提高界別的代表性，我是同意的。因此，我便提出了一項修正案，即假如公司的成立年期不足，便不可以只因有代表在理事會或協會，或是資深會員，而自動獲賦予投票權。否則，我是不同意的。可是，我同意把年期由 5 年減為 4 年，這樣便有更多公司可以成為這個界別的選民，使兩者間取得平衡，我認為這樣比較好。我很高興局長後來同意我的說法。因此，我便表示如果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與我的修正案是完全一樣的話，我便會撤回我的修正案。主席，由於局長稍後便會提出該項修正案，所以我便撤回我的修正案。

因此，我也很欣賞這次政府的做法。雖然在審議階段時，當局非常固執，完全不聽我們的意見，儘管我們有充分理據；這亦不單止是我個人的意見，很多同事都有這樣的看法。功能界別對此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有的說好，有的說不好。在這情況下，我們便應盡量採取一貫性的安排，令功能界別的認受性得以加強。局長最終接受這項安排，所以我是很欣賞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38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38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11 至 14、16、39、44、45、47、48、53 及 5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附表第 7 條，以反映本年 5 月 16 日刊憲的《2003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的修訂內容。這項修正案已普遍得到法案委員會的同意，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03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EUNG Man-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各位的按鈕沒有問題嗎？

主席：好的。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9 人出席，31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9 Members present, 3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is Council endorse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WOOLF of Barnes,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SCOTT of Foscote and 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Ivor RICHARDSON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s non-permanent judges.

I should first thank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Chairma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and Panel members for formulating a set of modified procedure for this Council to endorse the appointment of judges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According to such procedures as agre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ed the House Committee on 2 May this year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JORC) on these three appointments.

On 27 May,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ecretary to the JORC attended a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form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is Council to examine these appointments. They answered Members' questions and furnish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rticle 92 of the Basic Law stipulates that judg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chosen on the basis of their judicial and professional qualities and may be recruited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Under section 12(4)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a person shall be eligible to be appointed as a non-permanent judge from an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if he is (a) a judge or retired judge of a court of unlimited jurisdiction in either civil or criminal matters in an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b) a person who is ordinarily resident outside Hong Kong; and (c) a person who has never been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a District Court or a permanent magistrate in Hong Kong.

The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holding the office as non-permanent judges at any one time is capped at 30 under section 10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At present, there are 20 non-permanent judges comprising 12 from Hong Kong and eight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s been functioning well. Apart from a few appeals, the Chief Justice has so far usually drawn the "fifth judge", that is, the judge other than the Chief Justice and the three Permanent Judges, from the list of non-permanent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for every appeal. That being so, and having regard to the operational needs of the Court, the Chief Justice considers that it will be conducive to the smooth functioning of the Court for these three appointments to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8 of the Basic Law, the JORC has recommend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appointment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WOOLF of Barnes,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SCOTT of Foscote and 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Ivor RICHARDSON as non-permanent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WOOLF of Barnes is the Lord Chief Justice of England and Wales since 2000. He was called to the Bar at the Inner Temple in 1954 and practised until 1979, when he became a Judge of the Queen's Bench Division of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Between 1992 and 1996, he was a 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 and between 1996 to 2000, he was Master of the Rolls. His 24-year judicial experience has covered all areas of the law and in particular, public and administrative law and criminal law.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SCOTT of Foscote is a 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 serving as a member of the United Kingdom's highest appellate court since 2000. He was called to the Bar at the Inner Temple in 1959 and became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Chancery Division in 1983. From 1991 to 1994, he was a Lord Justice of Appeal. Between 1995 and 2000, he was Vice-Chancellor of the Supreme Court and head of Civil Justice. His judicial experience has covered all legal fields including, in particular, trusts, company law, property and tax.

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Ivor RICHARDSON is the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f New Zealand. He served as a judge for 25 years since 1977. He was appointed to the Privy Council in 1978 and sat in appeals to the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His judicial experience has covered all areas of law.

The three judges have eminent international standing and reputation, and their appointment will be a great asset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f Hong Kong in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The Chief Executive is happy to accept thes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JORC, and subject to the endorse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ll make the appointments.

Once Members graciously endorse these appointments, we propose that the appointments take effect within July 2003, on completion of the remaining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s. I formally invite Members to endorse the appointments.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9 條作出的任命以下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委任 —

- (a) 伍爾夫勳爵；
- (b) 施廣智勳爵；及
- (c) 韋卓善爵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MR MARTIN LEE: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roposed senior judicial appointments, I wish to report briefly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On 2 May this year, the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advised Member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on the appointment of three non-permanent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Subject to the endorsement of this Council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make the appointments. The recommended appointees are:

- (a)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WOOLF of Barnes, the Lord Chief Justice of England and Wales;
- (b)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SCOTT of Foscote, a 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 from England; and

- (c) 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Ivor RICHARDSON, the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f New Zealand.

The Subcommittee considered the curriculum vitae of each of the three recommended appointees, and agreed that they have extensive legal and judicial experience and eminent standing.

At the request of the Sub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provid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a selection of judgements of the three recommended appointees, and some major publications by Lord WOOLF.

Madam President,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have no reservation whatsoever in supporting the proposed appointments and would urge Honourable Members to support these appointments.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he judges recommended for appointment as non-permanent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re very distinguished judges in their own jurisdictions. Lord WOOLF is, in addition, well-known to every practitioner of administrative law and judicial review for the leading learned texts which he has published in this area. Many of his judgements have been groundbreaking. His wisdom in the law will be most pertinent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w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famous, and I may say, somewhat controversial reform of civil procedure he initiated in England a few years earlier, is the starting point of our own exercise which the Chief Justic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s embarked upon and is still in progress.

Over the years, Lord WOOLF has paid many visits to Hong Kong. His interest and goodwill are evident. Hong Kong is fortunate indeed to be able to add his name, and the names of Lord SCOTT and Sir Ivor RICHARDSON, to the list of non-permanent judges of its Court of Final Appeal. It is right and fitting that this Council endorses the appointments, and I am pleased to support the motion.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not the first time jurists of the highest distinction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are appointed to Hong Kong's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reby consolidating the prestige of this court and ensuring the world's confidence in the continuity of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It rancours with the legal community, the Hong Kong community and the world at large, that a judgement issuing from so respected a court as this should be in effect overturned when the Chief Executive chooses to seek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from the Standing Committee in a case where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have lost in the court's judgement. The interpretation of 1999 in the right of abode cases has seriously undermined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undertake never to do so again in the future. Otherwise, no appointment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owever distinguished, will save the authority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 confidence in the maintenance of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政務司司長的議案。

主席，今次是立法會第三次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七)項賦予我們的權力，便是同意行政長官建議的終審法院的法官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第一次是在 2000 年 6 月，然後，我們在 2000 年 12 月也進行過。主席，可能你會記得，我們當時是很“勞嘈”的，尤其是第一次，因為所提供的資料非常少，而且是完全不按照程序做的。主席，其後，你也會留意到，在吳靄儀議員領導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制訂了一套程序，日後如果再有新的任命，當局同意按照該程序來做。所以，今次的做法便暢順很多了。我希望大家此後也按照程序來做，因為上兩次，尤其是第一次的經驗，是非常慘痛的。

主席，《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七)項賦予我們的權力，是一項實際的權力，因為我們這個立法會，正如林瑞麟局長剛才也說，與行政機關是互相監察、互相制衡的。當然，如果提出來的名單不具爭議性，正如今天那樣，是沒有甚麼議員會留在座位的，稍後我們便會舉手通過。但是，如果不幸地提出了一些很富爭論性的名單時，我相信立法會或屬下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將會發揮其功能，所以這個程序並非“水過鴨背”般的。

主席，我也同意司長和兩位議員剛才的發言，他們談到現時提名的這 3 位海外法官，正如司長剛才說，他們有崇高的國際地位、聲譽卓絕；他們的任命，對香港終審法院在維護法治和司法獨立方面會作出重大貢獻。主席，在現時風雨飄搖、快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時候，當局一次又一次的提醒我們不要害怕，即使是立了一些嚴苛的法例，最終法庭是會處理的。大家都知道，在一個法治的地區，尤其是一個有獨立司法制度的地區，法庭便是維護人權的最終保障。

主席，你可能也會記得，在 97 年，當時曾經就邀請海外普通法地區法官加入終審法院產生了一番爭議。《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是有關終審法院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主席，在英文方面，你也會看到提到法官時是眾數的，是有一個 “s” 的，當時就這個 “s” 爭議了很久。主席，為何要爭議那麼久呢？我們並非不相信本地的法官，但香港特別行政區既然也是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傳統，我們便希望繼續和普通法地區接軌，所以亦希望會有多些外國法官一起參與審判。然而，後來我們輸了爭議，結果是每次只可以在終審法院內有一位非常任法官來自海外。有時候，有些非常任法官也並非來自海外的。

雖然這爭議已經停了下來，但我相信大家會說，既然限定只能夠有一位非常任法官 — 我也會同意司長所說，終審法院現時的運作是暢順的 — 一般市民在一定程度上只能信任法庭。如果看民意調查，可見很大部分民意調查的結果是，如果談到我們政府 3 個部門，主席，你和我也知道了，我們現在的排名是 “包尾” 的。這是多虧 “保皇黨”，多虧我們經常分化所致，我們真的是 “包尾”，不是說笑的。排名最高的是司法機關 — 其實，主席，我說錯了，原來不是的，行政機關才是 “包尾”，是董建華集團 “包尾”，我們是 “尾二”，但司法機關排名是最高的。當年為了一個 “s” 而產生爭論，後來，沒辦法了，一定只能夠有一個。但是，我覺得我們要在今天這個場合再告訴市民和當局，我們非常關注要有一些最高質素、大公無私的人坐進我們的法院內，這樣才能真的令市民有信心，讓他們覺得如果有甚麼爭論時，是會得到公平裁決的。

因此，主席，我很高興和其他同事一起支持伍爾夫勳爵、施廣智勳爵及韋卓善爵士，加入成為終審法院的非常任法官。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務司司長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am grateful for the views expressed by Members just now, and I am particularly grateful for the support for my motion. The conduct of this whole exercise follows the modified procedures recommended by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is Council,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experience in the last two senior judicial appointment exercises. And I agree entirely with Ms Emily LAU that this has been a very smooth exercise as far as the appointment of these three eminent judges are concerned.

The Administration appreciates the importance Members attached to the question of how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ld best discharge its constitutional duties under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and we will continue to co-operate fully. And indeed, in this exercise, we have provided all th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urrent appointment and we have facilitated Members in considering the proposed appointment fully.

I also agree that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s the highest appellate court in Hong Kong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here. And I am sure the appointment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WOOLF of Barnes,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SCOTT of Foscote and 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Ivor RICHARDSON will enforce the rule of law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Hong Kong.

With these remarks, I am grateful for Members' endorsem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is Council endorses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Geoffrey MA Tao-li 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n 2 May,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ed the House Committee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JORC) on this appointment.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ecretary to the JORC attended the meeting of the House Committee Subcommittee held on 27 May and responded to Members' questions on this appointment. They also provided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is appointment to the Subcommittee following that meeting.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is the court leader of the High Court. He is also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 The current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Mr Justice Arthur LEONG, will retire on 14 July. The post will then fall vacant.

Articles 90 and 92 of the Basic Law, read together with section 9 of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spell out the required qualification of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The JORC is fully satisfied that Mr Justice MA has met these qualifications. It has recommend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at he appoints Mr Justice MA 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Mr Justice MA, currently a Justice of Appeal of the Court of Appeal, has been serving in the Judiciary since December 2001. He is highly respected not only by the Judiciary but also by the legal profession for his integrity, competence in law and judicial temperament. Mr Justice MA has confirmed to the Chief Justice that he is willing and able to take up the post of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and to comply with th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 of Chinese Nationality with no right of abode in any foreign country.

The Chief Executive is therefore happy to accept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ORC, and subject to the endorsement of this Council, will make the appointment. So I invite Members to endorse this appointment.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同意馬道立法官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MR MARTIN LEE: Madam President, again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roposed senior judicial appointments, I wish to report briefly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On 2 May this year, the Administration advised Member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JORC) on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Geoffrey MA 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to replace Mr Justice Arthur LEONG whose term will expire on 13 July this year. Subject to the endorsement of this Council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make the appointment.

The Sub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JORC had considered a list of 103 persons comprising serving judges, practising barristers, practising solicitors and public officials with legal experience, and came up with a shortlist of six candidates. As three of those candidates indicated that they were not willing to be considered for appointments, that left only three candidates on the shortlist. The Chief Executive was informed of the considerations leading to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ORC on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MA 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Madam Justice YUEN, the spouse of Mr Justice MA, is also a Justice of Appeal, the Subcommittee discussed the listing and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to be adopted by the Judiciary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principle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avoid any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Judiciary advised the Subcommittee that the existing arrangement that Mr Justice MA and Madam Justice YUEN would never sit together in the same division in the Court of Appeal, will remain unchanged.

The Judiciary also advised that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include the handling of personnel matters relating to High Court Judges and complaints on their conduct. If the recommended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MA takes effect, any such matters concerning Madam Justice YUEN will be handled by the Chief Justice himself.

At the request of the Sub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provid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some reported cases in which Mr Justice MA had acted as counsel before he became a High Court Judge and some of his judgements.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unanimously support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MA 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and would urge Honourable Members to do the same. Thank you.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here is little to say about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Geoffrey MA to the office of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for it is plain and wholly non-controversial. I can find no hint of reservation about this appointment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among whom Mr Justice MA has spent a great many years of his professional life as counsel and then as judge. This must be reason enough for this Council's ready endorsement. Madam President, it is thought by some of us that it is almost harder to find a suitable candidate for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than for a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because in addition to strength in law and judicial temperament, the right person has to be bilingual, and willing to take on a great deal of tedious administration. It therefore requires good humour. Where such qualities meet, consensus in the appointment is inevitabl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務司司長的議案。我同意司長和其他同事剛才的話，他們說馬道立法官具誠信，精通法律，並具備司法人員的特質，深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人士尊重，一些非法律界的香港市民，如果認識馬法官的話，可能亦會同樣尊重他。因此，主席，我支持司長的這項議案。

我亦支持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到如何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老實說，我們的財政司司長不懂得處理利益衝突，弄致自己和當局聲名狼藉，所以如果法官涉及利益衝突，我相信便會非常轟動了。因此，當局其實早已作出了某些安排，但我們的小組委員會仍要問清楚，正如李柱銘議員剛才說，去年 11 月，當馬道立法官獲委任擔任上訴庭法官時，由於他和他的太太袁家寧法官同屬一級別的法官，當時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李國能法官已安排他們不會在同一法庭聽案。我相信我們立法會稍後會支持這項議案，如果馬道立法官成為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雖然他是負責高等法院法官的人事問題，以及市民就法官的行為所作的投訴等事宜，但對於袁家寧法官此等方面的事情，便會由李國能法官處理。

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做法，可將事項清楚地擺出來讓市民知道。當天我們小組委員會開會時，我曾向司法機構的政務長查詢為何要有這些防止利益衝突的安排，主席，否則，我現在又如何說得出這些資料？有關文件是在後來補充的。即是說，有些人覺得有些事務是應要做，甚至做了，但仍應要向市民解釋其背後的原則為何。我們可看到司法這麼着緊防止利益衝突，而行政機關卻在出了事之後，還要當作沒事，這便解釋了為何這兩個機構之中，一個聲譽會這麼高，一個聲譽卻這麼差了。我是非常欣賞司法機構能這麼清楚把事項擺出來告訴市民。所以，我們的法官獲得市民的敬重，是基於很好的原因。

主席，最後，我想再多說一次，現時的司法機構受到越來越大的壓力。早前討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一些海外法律界人士曾到來，而本地法律界亦說如果當局要強行立法，訂立很多法律條文，然後便會給司法機關處理，據我聽聞，一些法官也似乎很有意見，有些法官甚至在判案時，對那些不是非法集會，而是因和平集會而拘捕人，然後控訴那些人並把人帶上法庭的案件，質疑說這些如此政治性的事情，是否應由他們處理呢？梁愛詩司長當時怎麼說呢？她說為何不是，根據法例，犯了事的便要被拘捕，然後便帶上法庭審判。但是，如果繼續是這樣做，繼續給我們的法庭這麼大的壓力，我真的希望馬道立法官和他的同事，會一如溫家寶總理所說，不辜負香港市民的期望，因為法庭是捍衛香港市民自由人權的最後堡壘，這是非常重要的。

今天，我們支持馬道立法官的委任，我們希望香港法院的所有法官都明白有些東西他們是不可以說的，有時候，他們在法庭判案時會說一些話，但有些東西是他們不可以說的，我聽到有人說他們也贊成遊行，不過，他們是不會去遊行的。但是，我們希望我們的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不要做這麼多野蠻無理的事情，然後告訴市民不要緊，日後有任何爭拗時，便會由法庭處理。我覺得這是很不理性和不合理的處事方式。我希望馬道立法官和他的同事真的不要負香港市民所託，一定要為我們維護我們的法治、人權、自由。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務司司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就批准《2003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resolu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Rule 21(1) of the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Rules, made under section 9A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sets out a scale of maximum fees payable to lawyers in private practice and engaged to undertake litigation work in respect of criminal cases on behalf of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es the same scale of fees to engage counsel in private practice to appear for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criminal cases. Fees payable to duty lawyers providing legal assistance under the Duty Lawyer Scheme follow the same scale.

As agreed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in October 1992, the Administration reviews these fees once every two years, taking into account, among other factors, changes in consumer prices. The 2002 review concluded that we should adjust the fees downward by 4.3%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line in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C) during the reference period April 2000 to March 2002. On 13 June,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is Council approved the recommended downward adjustment, which should come into effect on amendment of the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Rules. I now move that this Council resolves to make the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Amendment) Rules 2003 under section 9A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and bring the new fees into operation.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訂立的《200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就批准《〈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3 年（修訂）公告》而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1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motion set out on the Agenda be passed. The motion approves the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1 (Amendment) Notice 2003 made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In April 2001,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criminal liabilities for possessing pirated articles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aroused wide public concerns about possible adverse impact on th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in enterprises and teaching in schools. The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1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was then passed in June 2001 to suspend the new criminal provisions except as they applied to computer programs, movies, television dramas and musical recording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under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originally expired on 31 July 2002. Under section 3 of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before the expiry date amend that date. Such a notice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Government proposed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pproved in July last year the extension of the effective period of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for one year until 31 July this year. This is to facilitate the preparation of legislative proposals by the Government on the long term solution for the suspension arrangements.

After extensive consultation, we introduced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3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February this year. The Bill proposes, among other things, to continue with the current arrangements under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It is now being scrutiniz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To ensure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sufficient time to scrutinize this Bill, the Government proposes to extend further the effective period of the Suspension Ordinance for one more year until 31 July 2004 and the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1 (Amendment) Notice 2003 is made for this purpos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 2003 年 6 月 11 日訂立的《〈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3 年（修訂）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本人名下的議案。

這項議案的目的，是修訂《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有關第 3 號地區的描述，使其包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 2003 年 6 月 6 日簽署，並在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圖則上顯示的鐵路保護區。

鐵路保護區是指由鐵路的構築物邊緣起計 30 米範圍內的土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1)、41(3)及 41(3A)(f)條，凡在列入第 3 號地區的鐵路保護區內進行土地勘測和地下排水工程，必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有關圖則和同意動工。這項規定是為了確保鐵路的構築物安全及鐵路系統的正常運作。

現時，第 3 號地區只包括地下鐵路沿線的各鐵路保護區。鑑於九廣鐵路公司西鐵（第一期）預計於 2003 年 9 月通車，因此，我們擬將該鐵路沿線的鐵路保護區列入第 3 號地區內，我們並已製備一套新圖則，正確顯示西鐵（第一期）沿線的各鐵路保護區。

謹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使九廣鐵路公司西鐵（第一期）的構築物得到保護。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建築物條例》附表 5 —

(a) 將地區編號 3 重編為地區編號 3(1)；

(b) 在地區編號 3(1)之後加入 —

“(2) 九廣鐵路公司的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即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KCR/WR/RP/100 Rev. 1 、 KCR/WR/RP/101 Rev. 1 、
KCR/WR/RP/102 Rev. 1 、 KCR/WR/RP/103 Rev. 1 、
KCR/WR/RP/104 Rev. 1 、 KCR/WR/RP/105 Rev. 1 、
KCR/WR/RP/106 Rev. 1 、 KCR/WR/RP/107 Rev. 1 、
KCR/WR/RP/108 Rev. 1 、 KCR/WR/RP/109 Rev. 1 、
KCR/WR/RP/110 Rev. 1 、 KCR/WR/RP/111 Rev. 1 、
KCR/WR/RP/112 Rev. 1 、 KCR/WR/RP/113 Rev. 1 、
KCR/WR/RP/114 Rev. 1 、 KCR/WR/RP/115 Rev. 1 、
KCR/WR/RP/116 Rev. 1 、 KCR/WR/RP/117 Rev. 1 、
KCR/WR/RP/118 Rev. 1 、 KCR/WR/RP/119 Rev. 1 、
KCR/WR/RP/120 Rev. 1 、 KCR/WR/RP/121 Rev. 2 、
KCR/WR/RP/122 Rev. 1 、 KCR/WR/RP/123 Rev. 1 、
KCR/WR/RP/124 Rev. 1 、 KCR/WR/RP/125 Rev. 1 、
KCR/WR/RP/126 Rev. 1 、 KCR/WR/RP/127 Rev. 1 、
KCR/WR/RP/128 Rev. 1 、 KCR/WR/RP/129 Rev. 1 、
KCR/WR/RP/130 Rev. 1 、 KCR/WR/RP/131 Rev. 1 、
KCR/WR/RP/132 Rev. 1 、 KCR/WR/RP/133 Rev. 1 、
KCR/WR/RP/134 Rev. 1 、 KCR/WR/RP/135 Rev. 1 、
KCR/WR/RP/136 Rev. 1 、 KCR/WR/RP/137 Rev. 1 、
KCR/WR/RP/138 Rev. 1 、 KCR/WR/RP/139 Rev. 1 、
KCR/WR/RP/140 Rev. 1 、 KCR/WR/RP/141 Rev. 1 、
KCR/WR/RP/142 Rev. 1 、 KCR/WR/RP/143 Rev. 1 、
KCR/WR/RP/144 Rev. 1 及 KCR/WR/RP/145 Rev. 1 圖則
(日期為 2003 年 6 月 6 日) 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
的地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就批准《2003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2003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2003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2003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而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以通過 4 項修訂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

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 4 項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以對 10 種新藥物加以管制，並加強對 19 種現有藥物的管制。

有鑑於 10 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透過制定《2003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及《2003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加列 10 種物質於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我們建議有關的修訂規例在 7 月 4 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市場銷售。

同時，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透過制定《2003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及《2003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加強對 19 種已註冊藥物的管制。目前，這 19 種物質被界定為非毒藥；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可在任何類型的藥物銷售點出售。透過把這 19 種物質加列於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就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我們建議有關的修訂於 2003 年 8 月 4 日生效，讓製造商和進口商有足夠的時間從藥房以外的藥物銷售點回收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

議案內的 4 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3 年 6 月 11 日訂立的 —

- (a) 《2003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 (b) 《2003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c) 《2003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

(d) 《2003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麥國風議員：主席，就今天這項決議案來說，其中一項修訂是加入一隻名為 Tadalafil 的藥物。有藥劑業同事向我反映，表示該藥物是治療勃起功能障礙，又名 Cialis（“犀利士”）的藥物。但是，這藥物暫時未能獲准在美國使用，同時，美國官方正等待藥廠提交有關更多臨床研究安全資料才考慮批准。

該名藥劑同業更指出，服用睷底丸（即硝酸鉀類藥物）的病人是不能同時服用名為犀利士的藥物。如同時服用，則會嚴重影響血壓，嚴重者會有生命危險。

由於該藥物有以上副作用，本人建議當局應規定於說明書上加上清楚的警告字眼，提醒服用睷底丸的病人小心服用該藥，並應向醫學界定出用藥須知和緊急情況指引。

主席，本人懇請當局審慎考慮藥劑業同事的意見，以及我剛才的發言。我是在有關條件的情況下，贊成這決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將麥國風議員的意見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表達，看看這些藥物日後註冊的時候是否有需要加上警告的眼字，讓醫生知悉有關藥物是會產生副作用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就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而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本會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的決議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工作。我們為此開展了一項計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一個在刑事事宜上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可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截至目前，我們已先後與 14 個國家簽署了有關的雙邊協定。這些國家包括澳大利亞、法國、新西蘭、英國、美國、意大利、韓國、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愛爾蘭、荷蘭王國及烏克蘭。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了落實這些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需的法定架構，使我們可以為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提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以及移交有關人士和沒收犯罪得益。

根據條例第 4(2)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了一項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以落實我們與愛爾蘭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署的雙邊協定。這項命令在今天提交本會批准。

這項命令訂明提供協助的範圍和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這項命令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一致。不過，由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各有不同的做法，因此必須對條例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某個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這些變通是必需的。有關變通已撮述於這項命令的附表內。

在 2003 年 3 月，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以審議這項命令。小組委員舉行了兩次會議。在會議中，小組委員會就這項命令的細節條文深入研究。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委員對這命令的仔細審議。

為了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刑事司法和國際執法方面的合作，制定這項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使有關的雙邊協定得以生效，是十分重要的。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

謝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MR JAMES TO: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Ireland) Order and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Netherlands) Order,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major deliber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in relation to the Ireland Order.

The Subcommittee has compared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er with those in the model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The Subcommittee has noted that a subjective element is introduced for Article 6(1)(b) and (d) to enable the Requested Party to refuse assistance if it is considered that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relates to an offence of a political character, or there are substantial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the request for assistance will result in a person being prejudiced. Members consider this acceptable as it aims to give better protection to those affected by requests and is consistent with section 5(1) of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Regarding members' concern about maintaining confidentiality of the evidence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Ireland during open court proceeding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it will attempt to comply with this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by resisting any application to the Court for release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Ireland. While the grounds to be relied on in resisting such an application will depend on the facts of each case, one obvious ground that the Government could rely on is that the information is privileged because disclosure would be injurious to public interest.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and some other members have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requirement under Article 9(5) for the Requested Party to take evidence from a person, even if he could not be required to give evidence under the law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Members have asked about the rationale for this provision and the procedures for taking of eviden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the purpose of such a requirement is mainly to prevent the possibility of a claim pursuant to the law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being deployed as a delaying tactic to obstruct the provision of assistan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the common types of privileges accorded to witnesses under the law of other jurisdictions are already covered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such as legal privilege, spouse privilege and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On the procedure of taking of eviden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the evidence will be taken before a Magistrate, in camera, if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Magistrate. If a witness asserts a claim of immunity,

incapacity or privilege under the law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witness will be asked to state the details of the claim and the grounds on which the claim is made. The Magistrate will then proceed to take the evidence to which the claim relates, and such evidence will be taken in a document which is separate from the rest of the evidence of the witnes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while the other evidence and the claim will be forwarded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document containing evidence to which the claim relates will be retained b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pending the Requesting Party's determination of the claim.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the Subcommittee supports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就修訂《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對《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規例”）作出若干修訂。

規例根據《消防條例》第 25 條而制定，其目的是訂明規管火警危險架構的細節，以加強執法，以及有效地應付新類型的火警危險，保障公眾安全。

我們在 2001 年向立法會一併提交《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規例的草擬本，供法案委員會審閱。條例草案在今年 3 月通過，我們於 5 月 14 日向立法會正式提交規例，當中已包括落實條例草案審議結果的修訂。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對規例作出了仔細的審議，務求令規例在草擬上更完備。在此，我要對當日法案委員會及其後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表示衷心的感謝，其中我要特別向葉國謙議員道謝，他先後出任兩個委員會的主席，貢獻良多。

經過充分的討論後，我們已獲得小組委員會對規例的支持，並與小組委員會達成共識，作出數項技術性的修訂，以確保法律草擬穩妥，內容主要如下：

- (一) 規例第 10 條訂定有關裁判官發出火警危險令的條文。其中第 10(2)條是現行《消防條例》第 9(4)條的改良版本，刪去了第 9(4)條中，所有有關火警危險相當可能會再次出現的提述，而加入了有關火警危險持續出現的恰當提述。為使其他相關條文，與第 10(2)條在草擬上保持一致，我動議修訂第 10 條第(3)款(b)段、第(3)款(c)段、第(4)款和附表 1 表格 2，加入有關火警危險持續出現的恰當提述，以及刪去所有有關火警危險相當可能會再次產生的提述。
- (二) 規例第 22(1)條賦予獲授權人員權力，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或即將干犯第 17 或 18 條的罪行時，可截停並登上及搜查有關汽車，以及進入及搜查有關貨櫃。由於第(2)及(3)款訂明獲授權人員可行使的各項權力，附屬於行使第(1)款所訂明的權力，因此我動議對第(2)及(3)款作出輕微修訂，以更清晰地反映這關係。

通過上述的修訂後，政府對消防及火警危險的規管架構的修訂立法工作，實質上已經完成。我們亦已諮詢運輸業界，制訂了有關此規例的指引，以供業界參考。我們會在稍後時間，就新的規定廣作宣傳，以期通過憲報公告，把整套新法例於明年 1 月 1 日付諸實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謝謝。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3 年 5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10 條中 —

- (i) 在第(3)(b)款中，在“產生”之後加入“或持續”；
- (ii) 在第(3)(c)款中，在“產生”之後加入“或持續”；
- (iii) 在第(4)款中，在“產生”之後加入“或持續”；

(b) 在第 22 條中 —

- (i) 在第(2)款中，在“權人員”之後加入“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時”；

- (ii) 在第(3)款中，廢除“本條”而代以“第(1)款”；

(c) 在附表 1 表格 2 中 —

- (i) 廢除“即使根據本命令暫予消除，但仍相當可能會再次產生”而代以“仍然持續”；

- (ii) 在“危險再次產生”之後加入“／持續”；

- (iii) 廢除“仍相當可能會在”而代以“已在”。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現以《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

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就《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規例”）的內容作出商討。

規例主要就規管新種類的火警危險，以及法院就火警危險作出命令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 (a) 對在陸上運送裝載汽車的一部分（若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貨櫃作出規管；
- (b) 對將汽車的一部分存放於在陸上運送的貨櫃作出規管；及
- (c) 禁止非法車輛加油站。

由於規例中涉及的政策原則，已在《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討論，小組委員會對有關的政策亦大致同意。

小組委員會曾就下列事項要求當局作出澄清 —

- (a) 就規例第 5 條為消除火警危險移走物件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 (b) 由於貨櫃車司機無權檢查貨櫃內的物件，他們是否須承擔規例第 17 及 18 條所訂的法律責任；
- (c) 共用同一處所但沒有參與非法車輛加油活動的共住租客，是否亦須承擔規例第 20 條所訂的法律責任；及
- (d) 若裁判官作出將有關封閉令暫停執行的命令時，消防處會否作出跟進，確保有關處所不會再次用作非法車輛加油站。

就這些事項，當局已在會議上作出解釋，詳細內容已載於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

小組委員會亦知悉，就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火警危險令，以及阻塞和鎖上逃生途徑的罪行的罰款水平已增加四倍，以確保罰款水平有足夠的阻嚇力。

小組委員會支持規例，亦同意當局就規例作出若干技術性的修訂，以改善規例第 10 及 22 條和附表 1 表格 2 的草擬方式。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就這議題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共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請秘書找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來出席會議，聆聽這項辯論。

主席：第一項議案：亞太區時裝中心。

梁劉柔芬議員，你想我們多等一會還是你想先開始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覺得現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出席會議。

(在傳召鐘響期間)

主席：各位議員，在我們等待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我想讓各位知道，即使我們已有足夠法定人數，但倘若局長仍未能出席會議，我會暫停會議，等待局長回來才繼續進行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仍未出現。為了對議員的議案表示應有的尊重，以及應該有負責回應的政府官員在場，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待局長出席，才繼續進行會議。

下午 12 時 29 分
12.29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12 時 43 分
12.43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亞太區時裝中心
FASHION CENTRE OF ASIA PACIFIC**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經過昨天的會議，議案延至今天才進行辯論，大家對時間觀念可能也有點模糊了。不過，今天，我仍然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相信大家也很高興剛簽署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簡稱 CEPA，為香港打入內地市場提供了突破性的商機，與此同時，我認為香港本身的競爭力亦同樣須予以重視，行業的發展須由政府提供完善的配套設施支持。我們藉着提出議案，是希望以我們行業最迫切的問題，來說明我們須自救，不可以奢望經濟奇蹟出現，以致最後令我們僅有的優勢也失去。主席女士，我們在議事堂內和在社會上均聽到很多聲音，大家也期望經濟能夠起飛，因此，我希望稍後在議事堂內不要繼續只剩下 5 位議員。

香港是一個小型的經濟體系，如果要經濟持續增長，我們便必須有能力賺取外人，即世界市場的金錢，為香港經濟賺取收入。我所代表的紡織製衣業，由 97 年金融風暴至現在的 5 年裏，平均每年為香港賺取外匯達 810 億元，平均每年聘用超過 6 萬名工人。這是直接聘用的人數，還有間接聘用的人尚未計算在內。我們的產品輸往世界各國，又連鎖帶動其他行業發展，例如銀行、保險、船運等，還有現時甚囂塵土的物流業。這聽起來好像很誇張，但如果我們沒有產業(貨品是需要物流業的)，物流業又何以會留在香港呢？這點是我們須深思的。香港作為全世界第二大的服裝出口地，相信我們的行業將成為發展物流業的催化劑。如果我們這個行業不留在香港，便無須再談物流業了。

雖然紡織製衣業對香港作出了不少貢獻，但廠商在過去十多年因為各種原因而被迫北移，不過，我卻希望稱之為擴散。香港工業總會發表的《珠三角製造報告》正好道出行內的心聲。有 64% 的公司表示，北遷最重要的原因是勞動成本。同時，各類運作成本又總是比鄰近地域高，嚴重削弱了產品的競爭力，因此，業界惟有轉移至低成本的地方運作，市民因此而失去就業機會，也導致業內出現技術嚴重流失、青黃不接等各種問題。

時至今天，有不少人的言論表示希望廠商回流，有些人更將經濟發展的焦點重新放在製造工業上，這當然令我十分感觸，因為這樣做，猶如當我們不需要這個兒子時，便把他踢往一邊，但當我們發覺這個兒子是我們的救生圈時，我們又把他拉回來。過去十多年，業界其實已多次向社會表達，也曾促請政府推動及振興業界的發展，以減輕廠商北移或擴散的情況，以及製造業嚴重空洞化等各種後遺症。

無奈一直以來，政府奉行積極不干預的政策，沒有積極處理和面對問題，在今天國際市場競爭激烈、紡織服裝製品配額制度即將在 2005 年取消，再加上由明年起服裝製品進入內地可享零關稅的情況下，面對緊迫的時間表，究竟我們行業的發展路向應該是怎樣？如果要廠商回流，政府能否果斷地作出適當和需要的配合及部署，提供優良的營商環境呢？

首先，我想代表業界提出建議，促請政府盡快成立時裝及設計中心。

眾所周知，配額制度將在 2005 年取消，香港將不能像以往般單以低成本取勝。即使香港的產品由明年起輸往內地可免關稅，但仍然未必能彌補兩地在生產成本上的差距，因此，業界須朝高增值的方向發展，其中一個方法，便是在服裝產品方面注入更多設計元素，由原件製造生產轉型為原創設計生產，以鞏固香港製造的服裝產品的競爭力，一來可攻佔海外市場，長遠來說，也可為品牌開發做好裝備。

不過，我們首先要問，究竟我們有沒有足夠和完善的配套設施呢？答案是沒有。現時，該個行業亟需一個時裝及設計中心，為廠商、設計師、設計學者、供應商及海外買家提供多元化和一站式的 information 交流及交易平台。自 1998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要使香港成為“世界一流的時裝及設計中心”以來，業界已提交多份建議，我亦已聯同業界向政府建議於長沙灣設立時裝及設計中心，取其鄰近深水埗，可與該區羣集的業界、商戶、海外買家、展覽商等發揮協同效應的優點，凝聚創意和時尚，幫助我們實現今年施政綱領內提出的“亞太區時裝中心”的目標。我希望今次政府能夠切實考慮我們的建議，我亦相信這是可行的，因為我們有唐局長，他本身也是這個行業的人。以前的多位局長也是以積極不干預為理由，很堂而皇之地推搪所有事務。

其次，我在此促請政府盡快設立邊境工業區。

在配額制度取消後，我們的行業將有無限的增長潛力。道理很簡單，一來香港製造的產品屆時將可無限量地出口；另一方面，內地近數年來的出口增長很厲害，但增長會受反傾銷及反激增條款的制約，在 2013 年前，仍存在各種制約，仍有可能被入口國重新施加各種限制，因此，已有不少廠商，包括國內的公營工廠（現時已變為私營股份制工廠）的管理人也曾向我表示，他們考慮在本港或其他不受這種限制的地區設立第二條生產線，把有可能因為中國製造產品在整體上超額而不能接受的訂單，轉至本港生產及出口。再者，因為 CEPA 的優惠，根據香港工業總會的調查，在沒有在本港設置廠房的製造商中，平均每 4 家便有 1 家表示會因此而考慮在香港設廠。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故此，我們必須在香港保留生產設施。我建議成立邊境工業區，提供配套設施，讓傳統的製造業有機會再增值，以及提供充足的技術勞動力，吸引有意回流的廠商和海外投資者設廠，以及吸引其他高增值行業，甚至是科技工業。業界可因為邊境工業區帶來的新景象而為本港製造就業機會，同時也可創造一些中層和年青人喜愛的職位，例如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國際貿易、品牌開拓、業務管理等，為年青人的興趣和潛能尋找出路，同時為香港成為亞太區時裝中心而培訓專才。

業界在十多年前已提出邊境工業區的建議，我們自由黨在張鑑泉議員的年代已大力鼓吹，也曾在這個議事堂內討論過很多次，時至今天，澳門已捷足先登，比我們先行一步，在去年年底與珠海市政府達成共識，成立跨境工業區，為工業區在 2005 年來臨進行部署，然而，我們的政府仍未意識到，我是指我們整個社會也沒有意識到這項問題的迫切性，未有任何行動，實在令人費解。

最後，我想再次強調，我們業界在國際市場上正面對極嚴峻的競爭和挑戰，包括歐美地區對個別國家的優惠貿易協議，以及巧立名目、以環保作掩飾的種種貿易壁壘。我希望社會和政府也能夠理解，香港要成為亞太區時裝中心，必須先有完善的配套設施，我也希望稍後議員同事在發言時，不要再提出須有高工資作為吸引。當然，我們也想做個好僱主，能夠與僱員打成

一片，但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現時是要到世界市場上競爭，我們着重的，是為年輕人提供他們需要的職位和就業機會。我也希望為業界提供優良的營商環境，幫助業界加強競爭力，讓這個行業的發展為市民帶來就業機會，以及為香港繼續創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肯定紡織及製衣業對香港整體經濟的貢獻，並就紡織品配額制度即將在 2005 年取消，以及即將推行“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可能帶來的嶄新商機或在各方面造成的影響，及早作出部署，同時亦應積極研究及制訂策略，包括盡快成立“邊境工業區”和“時裝及設計中心”，以協助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時裝中心”，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推動行業增長，並為本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尤其是年青人喜愛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紡織及製衣業曾是香港製造業的其中一個主要行業，對香港的就業情況及整體經濟發展曾作出貢獻。近年，由於製造業北移，它在香港經濟中的地位已明顯地下降，如何重振香港紡織業及製衣業，成為業界及社會整體關注的問題。我認為，日前簽署有關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協議，以及在 2005 年，全球將全面取消現行紡織品配額限制這兩件事，會為香港的紡織及製衣業在本港發展帶來新的機遇。政府必須認真研究相應措施，好好掌握這個新的機遇。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多哈議程的規定，在 2005 年，全球將全面取消現時的紡織品配額限制，但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的承諾，在 2005 年後，世貿成員仍可對中國的紡織品採取保障措施，限制中國進口的紡織品及成衣，限制為期 1 年，雙方可協議更長的限期。有關條款將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才終止，這為 2005 年及其後 3 年中國的紡織品出口帶來不明朗的因素。

有在內地經營紡織和製衣業的港商亦表示，為避免受這種不明朗因素影響，會考慮將部分生產線搬回本港，以減少後顧之憂，方便出口。同時，把部分內地紡織品搬回香港生產，也可以確立香港製造的品牌。這種新變化對香港來說，無疑是重振本土紡織製衣業的一個機遇。不過，由於香港的生產成本遠較內地高，不少廠商仍有顧慮及計算，要看看在香港進行生產是否可以“催谷”自己貨品的品牌及形象，以及方便出口的好處可否抵銷有所增加的生產成本。

因此，在最近一段時間，大家都非常積極地討論究竟香港應否輸入外勞的問題，我們很希望業界及社會在這方面能夠與政府達成某些共識，以便有關的生產可在香港進行。

另一方面，由於香港製造的品牌在內地市場仍有較大吸引力，在簽署有關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協議後，尤其是在實施零關稅後，會有助吸引部分現時已在內地設廠，但有意利用這項安排在香港生產紡織品，再銷往內地的港商回流。不過，在商言商，按同樣的道理，他們會否在香港增設生產線，也要考慮在本港生產的好處及生產成本的增幅，但相信經過仔細權衡後，我們認為有部分廠商是會這樣做的。

由此可見，以上兩種新變化，是紡織製衣業在本港重新發展的一個重要轉機。能否抓住這個新的轉機，廠商的決策無疑是最關鍵的，但政府能否針對性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援，幫助想來港設廠的廠商解決實際問題，也至為重要。

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同意，研究制訂必要的策略，以提高香港的紡織及服裝產品檔次，使之成為高檔和高增值的產品，可協助香港發展成為亞太時裝中心，是改善香港的投資環境，吸引廠商到港投資的重要環節。不過，我們還要指出，由於紡織製衣業大多數已經北移，不少技術已升級換代，現時，本港在製造業中高檔次紡織製品方面的人才及技術已明顯不足，因此，政府必須因應情勢發展，積極協助培訓市場用家需要的人才，並協助做好向外推銷香港紡織產品的展銷推廣活動。

民建聯早前已提出建議，認為政府應盡快取消整個毗鄰深圳的禁區，成立邊境工業區，使這個地方成為香港製造業的生產基地。我們一直認為邊境禁區是英殖民時期留下、隔離香港與內地的屏障，已不適應回歸後的政治現實和經濟發展的需要。留下邊境禁區，也會浪費大量土地資源。在邊境設置工業區，發展高附加值的紡織製衣業，有助利用邊境土地和使邊境繁榮。由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協議的簽定和零關稅的實施，使邊境工業區產品能以香港製造的名義進入內地，既能打響香港的品牌，也能享有進入內地的交通便利，

而在邊境工業區發展紡織業，亦有助增加香港的就業機會，促進香港亞太時裝中心的成長。長遠而言，這還可以推動香港與深圳兩地的經貿合作。

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加快研究興建邊境工業區，將批發及製造業放在重要位置。在今年年初，澳門已經成立了邊境工業區，我們認為香港政府應派人到澳門，向他們學習及進行討論，研究這個邊境工業區應如何運作。我們希望政府能積極地朝着這個方向努力。

謝謝代理主席。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紡織製衣業為本港最大的工業，但亦是香港在過去二十多年來工作人口萎縮得最快的行業之一。去年的出口創匯依然有 800 億元之多，港商在內地設廠轉口的數量更多至無法估計，關鍵在於港商對紡織製衣業各方面的基礎有相當掌握，能夠善用成本較低的內地作為生產基地，充分發揮了前鋪後廠的互補效益。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全球輕工業，包括時裝製衣業，所面對的競爭將日益劇烈，政府如果不及時提出支援措施，恐怕這個行業會式微，白白浪費了過去多年建立的豐厚基礎。

在未來兩年，將有兩項重大的轉變會對香港作為時裝中心地位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其一，是國家將跟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逐步削減成衣入口的關稅，以及放寬對零售業的限制，港商可望擴大內地市場。

其二，是配額制度將於 2005 年取消，一些多年來靠炒賣配額多於靠成衣業務謀利的大廠，可能會因配額取消而乾脆脫離製衣業。另一方面，對於一些有意在業界發展的人來說，2005 年本港再沒有配額，以現時香港的高昂成本，實在難以與內地競爭。如果要在市場爭得一席位，本港製衣業恐怕要再作進一步的轉型。不過，取消了配額限制之後，大家一切由零開始，對很多原本沒有配額的中小型企業來說，便可以在較公平的條件下競爭。

對紡織製衣業來說，未來兩年的變化可說是危中有機。這當然有賴業界多年來積極進取，以及本身所擁有的深厚知識和基礎，透過靈活走位把握機遇。不過，政府同樣要因勢利導，盡力協助業界開創新天地。時移勢易，香港要再次成為成衣生產中心，機會非常渺茫，但鑑於資訊發達、展銷人才豐富、國際商貿網絡廣闊，再加上自由寬鬆、多元化及國際化的生活方式有利創作，香港仍然有潛力成為時裝設計、採購及展銷中心。事實上，打開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有關香港時裝快訊的網頁，大家可以看到越來越多的香港本地時裝設計師，都能在國際上打響名堂。

就此，政府必須珍惜及善用香港紡織製衣業的既有資源和潛力：第一、政府應該研究如何加強資助現有理工大學及各工業學院，讓該等院校能夠發展成為更專業的學校，像英國倫敦的聖馬田及美國的 FIDM 及 F.I.T. 等，使本港擁有被外界所肯定的專業地位，甚至進一步整合成立紡織製衣大學，從而吸引更多有志之士加入製衣行業。

第二，鼓勵學院及私人機構邀請來自外國，例如歐洲、美國、日本等設計師來港工作，使香港的時裝業更具國際品味。

第三，經常組團到國內外考察，參觀當地的製衣廠及營銷市場，實地取經。

第四，本港每年舉辦的兩次時裝節，除了以會議展覽中心為主場之外，亦應該安排其他副場，例如在批發集中地長沙灣、觀塘等地區，使外國廠家能夠擴闊其採購網絡。

第五，為鼓勵及提高本地創作水平，政府應該把現正空置而交通方便的一兩座政府工廠大廈單位，配給本地大學時裝系，作為長期展覽館及小型工場，讓學生有一展所長的場地。

第六，貿發局除每年舉辦兩次大型的時裝節之外，亦應該不定期舉行一些規模較細的時裝展覽，藉此宣揚香港時裝地位。

代理主席，時裝業其實是一門十分專門而又歷久常新的行業，從遠古至今，各人都為了衣着而費盡心機。事實上，現今每年貿發局的推廣工作，半數以上都是與製衣業有關的，政府亦應該設法改變港人認為時裝製衣業是夕陽工業的想法。我們看看，意大利當地的工資不是較香港高嗎？但因為創意強勁，加上國家長期為時裝界提供協助，打開國際營運網絡，使意大利的成衣得以行銷全球。政府應該提升整個相關行業的水準，配合廣泛宣傳，提高這個行業地位，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製衣及相關行業，造成相輔相成的提升效應，使年青人以加入此行業為驕傲，這樣才可令這個行業有將來，香港才可望成為亞太區時裝中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真的給梁劉柔芬議員說中了，現在剛好有 5 位議員。

代理主席，請容許我不能與時並進，我想引述 1998 年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是這樣說的：“為此，今年較早時我邀請了田長霖教授” — 田教授現已去世 — “出任創新科技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交給我的首份報

告，為了達成理想，使香港成為華南以至整個區域的科技創新中心，我們便要為香港定位，讓她成為：在發展及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全球首要城市，尤其是在電子商業和軟件發展上處於領導地位；世界一流的設計和時裝中心”，之後其實還列出數個其他“中心”，但我今天不想提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不提不要緊，我只希望不要因為董先生不提，便當作不存在。我不知道是 1998 年的施政報告 naive，還是我膚淺，在過去 5 年，這些方面的發展是令人沮喪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覺得現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單議員，請你先坐下。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出席會議。現在是午膳時間，所以有很多議員離席用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單仲偕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也不知說到哪裏去了！(眾笑)

主席，香港的製造業現在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 6.3%，這是上月底的數字。在這數個月，其他製造業的跌幅似乎比較大，紡織業在上半年的跌幅則相對較其他行業為小。我不知道這是否因為從事紡織業和時裝業的人士可能看到 2005 年的契機，在現階段仍有興趣在香港保存這些行業。

為了應付 2005 年的全面開放自由化，以及配合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落實，我們支持邊境工業區這概念，即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建議。民主黨過去擔心有廠商利用邊境工業區，令那些原本在港進行生產工作的廠商也搬往邊境工業區，以輸入外勞為目的，導致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減少。不過，由於現時香港的經濟實在太差，基層失業人數實在太多，我們覺得，在訂定一些規定及條件下，可以考慮讓香港廠商，特別是那些從內地回流的廠商，在河套甚至邊境地區進行生產工作。不過，這必須在有限制的情

況下行事，例如訂定比例，規定廠商要聘請一定數目的本地工人；再加上在深圳到香港邊境工業區工作的人，一同加入製造業的行列。

民主黨會支持政府積極考慮及研究這邊境工業區概念，希望能夠製造多贏局面，使我們的基層工人能增加就業機會，以及使紡織業繼續有一個生產基地，支援成為時裝中心這概念。不過，更重要的是，我們能善用香港的條件，繼續保存我們的工業。

第二個概念是梁劉柔芬議員所提及的亞太區時裝中心。過去曾有不少人，包括梁劉柔芬議員，提及把長沙灣區的舊式工廠大廈改建成時裝中心。不過，要落實這項建議，我想已經太遲，因為長沙灣的舊工廠大廈差不多已經全部拆卸。即使不是全部拆卸，但也可說是所餘無幾。不過，我同意，該區仍設有一些基礎建設。事實上，該區已經成為一個所謂 “*de facto*” 的時裝中心。如果局長星期日往那裏看看，便知道有很多人從事批發中心生意，不論是鈕扣、拉鏈、布匹等，那裏也有很好的供應。如果加上一些配套措施，我認為這建議是可以予以支持，可以予以考慮的。另一個簡單的方法，是與孫局長商討一下，可否放寬那裏的辦公室的使用，移船就礮，推動在那裏建立一個時裝中心。

我自己對時裝行業不太熟悉，但我卻想以電腦行業作為例子。多年前，黃金商場已成為一個電腦售賣中心，有些企業家認為那裏已經飽和，於是便在鄰近的一個商場發展一個 extension，但結果那個 extension 並不很成功。因此，這須視乎實際用家的需求而定。在概念上，我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考慮在那裏附近發展時裝中心。

不過，現在我們所說的時裝中心，並不單止是讓人購物的地方，所以更重要的是要有配套措施。坦白說，現時的時裝設計業也與我的行業有關，因為其中須採用很多 IT 技巧，配合很多 animation。因此，在基礎設施方面，應該作出一些效應，與時裝界配合，才能做到。舉例來說，韓國政府在 1999 年斥資大約 5,000 萬美元，銳意把韓國由純加工基地改造為成衣品牌基地。在這數年間，韓國在這方面已經脫胎換骨。以往時裝以日本為主，但現在不少人卻找韓國貨品。

我們的政府已經錯失了差不多 5 年時間。1998 年的施政報告提過這概念，但至今已經過了 5 年。我希望新任局長能夠切實落實剛才我所提及的兩個概念，即發展邊境工業區及時裝中心。

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近年常常聽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想將香港建立為時裝中心。對我來說，這是非常合意的。多年來，我對時裝設計甚感興趣，雖然只是門外漢，但與時裝設計界的關係亦可算密切。再者，香港的紡織成衣工業，長期以來都十分發達和成功。因此，要把香港豎立為亞洲區的時裝中心，實在是理所當然的。梁劉柔芬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我是衷心支持的。可是，夢想終歸是夢想，如何實現才是我們應該集中討論的問題。

首先，我想我們要認清楚，紡織製衣中心並不等同時裝中心。要做到後者，就非要有土生土長的創意行業增強我們的知識，不斷更新，才可達致目的。為了今天的辯論，我再一次與一些資深的時裝設計家商討過，瞭解他們的看法。他們告訴我，要真正達到香港成為時裝中心的理想，首先要把時裝設計的靈魂在香港扎根，先在本港發揚，繼而向外發展。我們儘管想一想，其他的時裝中心，如東京、巴黎、米蘭、倫敦、紐約等，各地本身的種種時裝活動都是非常活躍的，設計師有很多機會展示他們的作品和意念，使人民認同他們的創作，並且引以為榮。在巴黎的 *Les Halles*，整個區都有大大小小的時裝熱點，吸引了大量的本地人光顧，也是遊客必到的地方，惠及不少區內的其他服務行業。香港有的是購買時裝的市場，由名牌到“女人街”，可是我們能否找到一個聚集我們自己的設計師的作品的“蒲點”呢？是找不到的。這樣，我們又怎可能以時裝設計中心自居呢？

因此，我們要求政府提供地點來開發一個這樣的蒲點，可以讓一百幾十個本地的設計師聚集，成立專門店中心，再加設一些展覽場地，不斷給設計師展示作品的機會，這樣才可以吸引人氣。另一個說法，指越是具備藝術創作才能的人，便越是缺乏管理和經營方面的才能，且看那些世界著名的設計家，他們都有一位，甚至是多位出色的管理和市場推廣人員作為夥伴。以上建議設立的中心，可以在管理和制度上集中提供支援，亦有助參與的設計師在經營上起步。有人建議中環的改建計劃中，最宜容納這樣的中心，政府不妨加以考慮。

此外，有些設計大師向我讚揚政府在現存制度下實在做了不少的工作，以推廣香港的設計業，特別是貿易發展局一年兩度的時裝節和時裝周。他們也到外地及內地進行推廣，並非常落力，做得有聲有色。可是，這些推銷會和展覽會也是絕無僅有，每年最多只舉辦兩三次，始終不可以培育設計人才和使本地活動扎根，展出時間和機會也均有限。以那麼多的資源來支持這些活動，但卻只能讓設計師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展示他們的創作，實在有點未能“物盡其用”的感覺。

另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就是我們培養人才的方法，可能因為本地市場太少，廠家顧用的設計師，都是着眼攻出口外銷的市場，產品都盡量參考外國的最新設計，透過應用不同的媒介，如視象、圖片、雜誌等“追上潮流”。據我所知，外國著名的設計學校，正如剛才許長青議員所說的倫敦的聖馬田，都設有藝術文化課程，博物館也有不同時代的時裝展覽，來加強設計學生對設計創作的環境、生活和人物的認識，深化時裝的文化和發展，這都有利於培養更有創意的設計人才。

主席，有一個看法，指香港的設計師過往較難大展鴻圖，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就是香港本身的市場太小，因而淡化帶動設計業擴展的利誘因素。但是，今天的情況已大大轉變，各方面都認為香港的時裝在內地這個龐大的市場大有可為。最近，我們聽到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這也是有利的商機。在市場大力開放的時機，配合內地經濟起飛，再加上內地人民對香港時裝設計都非常欣賞，對品牌、包裝也有需求，我們都認同是具有升值的能力。我們亦聽到政府表示，我們不能再以最便宜的價格與人競爭，我們要以高增值作為我們競爭的技量。故此，政府一定要盡快推出有利的政策，協助業界，特別是設計界，以建立香港作為時裝中心的地位。

謝謝主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作為工業界的立法會議員，我非常支持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尤其議案提到促請政府因應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CEPA”）的推行，及早作出部署，又促請政府盡快成立邊境工業區。我們認為這些建議不僅對紡織及製衣業界有利，更會惠及香港的其他工業界，對香港經濟復甦亦有正面作用。

隨着 CEPA 正式簽署，香港工業以至社會各界都感到歡欣鼓舞，但亦有意見提出，政府必須有一系列配套措施，才能成功吸引廠商回流，原因是本港的人力及土地成本相對高昂，如果零關稅所節省的利益不足以填補廠商回流設廠而增加的成本，廠家便不會願意回流。因此，工業界人士一直以來積極倡議設立邊境工業區，目的便是希望向廠商提供綜合化的設廠和解決人力資源的方法，以成功吸引廠商回流“生根”。

近年，分別有商會、香港理工大學及國際會計師公會等作過調查，指出如果在香港設立邊境工業區，在降低生產成本下，不少港商會願意回流本港設廠，這些廠商包括鐘表、電子、製鞋、玩具及塑膠等大部分已北移的行業。據粗略估計，如果有 1 000 家廠商肯回流，已可為本地創造不下於 10 萬個職位。

再者，CEPA 零關稅的推行，將有如一個新開放的平台，讓香港工商界探索新的發展機會，可望為香港引進更多新工業。邊境工業區的設立，將可為吸引這些新興工業到港設廠，締造更有利的環境。

當然，邊境工業區尚有一些執行細節有待解決，例如怎樣釐定“香港製造”、應包括哪些行業、選址、本地與內地的人力配合、如何防止被濫用等，都要政府從香港整體利益出發，與各有關方面從長計議。

至於輸入勞工的問題，綜觀多方意見，“一拖三”似乎是一個各界均傾向接受的方案。其實，在今年 2 月中時，勞資與港府 3 方面便曾就“一拖三”方案達成初步共識，同意在不影響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的情況下，先以試驗性質輸入 3 000 至 5 000 名內地工人，只可惜後來因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症，被迫擱置這項試驗計劃。我希望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不要再思前想後，拖拖拉拉，敢於採取靈活的勞工政策，才可達致勞資雙方互利及振興經濟的三贏局面。

梁劉柔芬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有提到，澳門政府已早着先機，在去年年底與珠海市政府共同設立跨境工業區，為未來作好部署，那麼香港政府還要等甚麼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並促請政府盡快設立邊境工業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大懂得時裝，但如果每位立法會議員所穿着的時裝，也好像余若薇議員那樣，我相信這個立法會自然會成為香港的時裝展覽中心，無須再進行那麼多辯論了，只須透過事實和行為，便可創造新的中心。

主席，我在數年前曾協助一羣製衣業的朋友處理很多問題，他們其後委任我作為他們大聯盟的顧問，所以我今天代表這些製衣業團體，反映他們的心聲。

過去多年來，香港製衣業一直面對很大的困境，特別是前一兩年，由於美國政府施壓，在檢查貨品產地來源證的問題上，令很多製衣廠出現很大困難。政府部門基於要執行某些政策和法例，有些時候會過分認真，甚或苛刻，令很多廠家在出貨時遇到很大阻滯。雖然貨物已完成生產，但由於批文屢受拖延，導致錯過了落貨期，令他們血本無歸。

當然，政府永遠把責任推在廠家身上，例如說廠家沒有提早申請等。但是，對製造業來說，時間便是金錢，很多時候，貨期都是很緊迫的。為了在

市場競爭，廠家明知時間緊迫，但也會接單的。可是，在生產的過程中，很多時候未必盡如人意，所以落貨期限往往出現很緊迫的時間表。勞工處及工業貿易署卻未必會體恤廠家的困境，在執行時未必能彈性處理問題，導致製衣業面對重重困難。透過今天這個機會，我希望局長在考慮和策劃香港時裝業及製衣業發展的同時，也兼顧到香港製衣業所面對的困境，特別是政府部門為製衣業製造了很多障礙。

舉例來說，政府部門在安排查廠時，很多時候會令廠家無所適從。政府官員來到便要檢查，即使廠方要求另行安排時間，因為工廠負責人未必在場，政府也不會接受。政府官員在查廠時，甚至會把廠方當作是賊。有些廠家說，政府官員查廠時，連廁所內的電飯煲也會打開來看。一名正當商人從事生產行業，但為了滿足行政部門的一些要求，卻令工廠負責人受到委屈。他們是正當商人，卻被政府官員以苛刻和藐視的態度對待，簡直把他們當作是賊，令他們感到尊嚴受損。他們也是納稅人，也要繳稅，他們在香港投資，自然有本身的理想。可是，政府官員對他們的態度，卻令他們真的感到很難接受。

當然，並非所有政府官員也是這樣，也並非所有執行部門也是這樣，但既然這類投訴也出現了不少，所以亦是值得政府反省的。過去，我曾跟不少政府部門的官員反映這問題，並曾就此舉行會議，他們也答應作出檢討。不過，既然今天討論這問題，我便希望能引起局長的關注。

主席，我雖然對時裝不熟悉，但談到要發展成為一個時裝中心，便會想起一些繁榮的都會，例如巴黎、倫敦和佛羅倫斯等。香港現時好像正在沉淪，不知何時才到達谷底。我們很少看見一個貧窮的都會，可以變成一個時裝中心的。很多時候，時裝是繁榮的象徵，是先進的象徵。香港現時的趨向是貧富兩極化，但整體社會正走向貧窮化。我很少看到一個走向貧窮化的都會，可以發展成為一個時裝中心。因此，如果要香港有機會發展成為一個先進的時裝中心，便一定要停止香港繼續貧窮化，令香港逐步恢復繁榮。我覺得這樣才能建立基礎，否則，要發展成為時裝中心，只屬空言而已。我相信在董建華管治下，在這方面的發展機會不大。局長可能會說我借題發揮“倒董”，但我覺得如果要讓香港有機會發展，便須建立整個基礎。

主席，我想指出一點，要發展形形色色的中心，很多人，特別是投資者會借勢輸入外勞。他們會利用很多方法，減低投資成本，包括員工薪津，以及要求政府提供免費土地，借勢取得很多利益。我覺得無論發展甚麼中心，以及推動任何政策，首先便要小心這些借勢獲取個人利益而犧牲其他社羣利益的建議。如果真的落實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我希望能實行一個各方面全

贏的方案，即設計師、製造商、投資者，以及最重要的是香港勞工，也同樣受惠，否則，發展任何計劃，最終卻會拉闊貧富懸殊，又或會令本地工人的失業問題更嚴重，我相信這些絕不是丁午壽議員和梁劉柔芬議員的意思。因此，我覺得在建立共識之餘，更必須提防那些魚目混珠、混水摸魚的人，為了個人或小社羣的利益而犧牲香港大眾的利益，特別是勞工的利益。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多謝梁劉柔芬議員提出這項重要的議案，使政府和議員能就香港紡織及成衣業的發展方向，以及香港如何發展為亞太區時裝中心作進一步溝通。我也多謝各位議員剛才提供的寶貴意見。

今天，梁劉柔芬議員所提的議案，其中有五大重點，我將逐一回應。

第一，當然是肯定紡織及製衣業對香港的經濟貢獻；第二，2005 年取消配額後，何去何從的問題；第三，就是關於簽署了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安排”）後，我們如何發揮安排的優勢；第四，在策略性發展方面，包括邊境加工區，時裝設計中心，亞太區時裝中心等；及第五，推動經濟增長和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我相信在座各位議員和朋友都知道，我過去從事紡織及成衣業多年。我相信如果由我來肯定業界對香港經濟上的貢獻，並且表示對業界前景充滿信心是適當的 — 我可能要申報利益，因為我的家族仍在經營紡織業務，而我是第四代紡織業經營者。讓我借用一些數字來表達紡織製衣業對香港的重要性。

紡織成衣業在香港經濟起飛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推動作用。雖然近年香港經濟結構起了明顯變化，但紡織及成衣業作為在香港最大製造行業的地位，並未受動搖。所以，我不認同剛才在座數位議員指紡織業正在沉淪或是夕陽工業。去年（即 2002 年），業界的本地出口總值達 727 億元，佔香港產品出口總值 56%。如果把轉口計算在內，業界整體的出口總值 2,718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21%。

目前，全港大概有 49 000 人受僱於紡織及成衣的生產及相關工作，佔製造業人口 26%。此外，從事紡織及成衣貿易出口的就業人數大約為 111 000 人，佔進出口貿易行業 22%。由此可見，紡織及成衣業與其相關的貿易活動，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實在不容忽視。

稍後，我將會出席一個由工業總會主辦有關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研討會。他們曾進行一項調查，調查顯示現時香港廠商在珠三角大概僱用 1 000 萬人，涉及的企業達五萬三千多個。我相信當中有很多是經營紡織業務的。因此，我完全不認同有議員指紡織及成衣業是夕陽工業，或是正在沉淪的工業。相反地，我相信它比全盛時期更興盛。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過去十多二十年來，本地紡織及成衣業面對生產模式的轉變，和市場不斷擴大，生產工序已全球化。同時，業界亦不斷改良生產流程和開發原創設計和原創品牌的生產，即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所說的 ODM 和 OBM 的生產。很多企業現時透過提升增值能力，在競爭日益劇烈的國際市場環境中，不斷提升本身的競爭力。我相信國際市場的開放和自由化，將會繼續為企業業務拓展注入新的動力和機遇。

現時值得注意的，有兩項發展動態，一是安排，二是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成員將於 2005 年取消紡織品和成衣入口配額。前者當然會大大提高香港產品在內地的競爭力，後者對香港產品拓展國際市場有非常深遠的影響。

首先，我想談一談安排，在剛公布的安排下，紡織及成衣業享有很多優惠和商機。在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享有零關稅的二百七十多項貨品貿易產品中，大概有接近 90 項屬紡織服裝製品項目，約佔 2001 年香港本地紡織服裝製品出口到內地貨值的 88%，涵蓋甚廣。目前，內地對這些紡織品徵收的關稅約為 5% 至 21% 不等，至明年 1 月 1 日將會降至零關稅。去年（2002 年）全年，本港出口往內地的此類製品，總值約為 188 億元，至於上述二百七十多項以外的其他產品，亦可按安排訂下的機制，在不遲於 2006 年獲得零關稅優惠。此外，因為安排在關稅上的優惠，將會加強港產的紡織服裝製品在成本上的優勢，有助提高香港產品的品牌和較高增值的服裝製品經銷內地的競爭力。另一方面，本港的紡織及成衣業亦可利用安排下的優惠，在內地開拓分銷、批發及零售業務。在安排下，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內地將允許香港企

業設立獨資企業經營分銷業務。此外，安排亦大幅下調有關年均銷售額、貿易額、註冊資本等的要求，有助香港紡織製衣業在內地開設自己的銷售網絡，開拓市場，增加銷量，並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品牌。港商如能抓緊當前的商機，開發產品設計和原創品牌，相信將能大大提升港產時裝的競爭力。

根據世貿“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所有世貿成員對紡織品及成衣的入口配額限制，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全面取消，意味着香港輸往美國、歐洲聯盟和加拿大等的若干紡織品及成衣市場，將在一年多後不再受到任何配額限制，當中涉及的貨品出口總值接近 430 億元。貿易自由化的趨勢，有助港商拓展市場，增加貿易空間，但與此同時，隨着紡織品配額限制全面取消，原產香港的紡織品及成衣出口亦須與成本較低的地區作公開競爭，紡織品及成衣市場的競爭將會更趨劇烈。此外，我們亦須密切留意在 2004 年後，會否有重要的紡織成衣市場實施不同形式的進口限制，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的紡織成衣業。有關可能性目前並未能排除。

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提及多項發展的策略。我相信我剛才講述的兩項重要發展動態，意味着香港的紡織及成衣業市場會進一步擴大，為業界提供更大的業務拓展空間。香港的紡織及成衣業要是能夠在現有基礎上，結合高增值的時裝設計和生產，以及品牌推廣等，在未來的市場環境中，將大有可為。

有見及此，我在去年 12 月成立了時裝業發展統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紡織、製衣、銷售、設計以至推廣的業界人士，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各培訓機構的代表。委員會轄下的各個工作小組已舉行了多次會議，深入和詳盡地討論如何提升人力培訓、推廣香港時裝的品牌形象、深化業界的發展能力，以及加強基礎設施支援等。

待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其結論和建議將會作出公布。我現在可以透露的，就是委員會將會建議一些策略，推動香港時裝和紡織、成衣等一系列工商業的發展，令業界更為蓬勃。至於梁劉柔芬議員一直熱心推動設立“時裝及設計中心”的建議，目前亦正由委員會考慮。

議員剛才提及關注到人才培訓的問題，目前香港理工大學、職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每年為業界訓練數以百計各類時裝設計及市場推廣的人才。委員會亦將進一步研究怎樣加強學生在專業知識的培訓，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並促進培訓當局與商界的交流。剛才代理主席的發言亦提及，培訓一個良好的設計人才，並非輕易，這些人才往往自少便面對不同文化，各方面均有所認識，例如對博物館、或其他方面的知識，這並非一朝一夕便能培訓成功，我相信各界也須在這方面盡一點力。

我期望委員會所制訂的策略，能協助香港和業界抓緊面前的機遇。香港時裝素以其高質素及品味見稱，個別的設計師亦在內地和國際市場建立了一定程度的知名度。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較早前的一項調查顯示，在北京、上海、廣州等大城市中，香港的時裝在中檔市場是消費者的首選，在高檔市場中，香港設計師的作品也漸受歡迎。香港在亞太區內潮流領導的地位，亦可從不少世界知名品牌選擇於香港開設旗艦店和以香港作為發行新產品的試點，測試市場反應中表現出來。

這些客觀條件，配合內地服裝消費市場的日益壯大，和安排的落實執行，為香港確立為中國首屈一指的時裝中心的地位，造就了一個不可多得的良機，同時亦有助提升香港時裝業在亞太區內的地位。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時裝業發展的過程中，固然會致力配合；剛才有多位議員亦提到我們要在配套措施方面做得更好。但是，與此同時，業界本身亦不能掉以輕心。由於內地市場龐大、需求和消費者品味多元化，業界必須掌握市場脈搏，制訂發展策略。況且，在面對來自其他歐美和東南亞品牌，以及內地同業的競爭時，業界要加倍團結，奠定香港時裝的形象地位，以提升香港時裝的整體競爭力。

在整個過程中，意味着我們必須加強人才的培訓，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這個充滿創意、活力和機會的行業。時裝業的成功，不僅能為業界和社會帶來直接的經濟收入，同時為製造業注入新的發展動力，有助創造就業機會。

最後，我想談一談議案中關於邊境工業區的建議。剛才每一位發言的議員都有提及邊境工業區，每一位議員也支持發展邊境工業區。如果我沒有記錯，我當時在商界時，是其中一位最早提出邊境工業區的人。當時，陳鑑林議員提議我們應到澳門取經，但我無須到澳門取經，也知道澳門是如何運作的。澳門的邊境加工區有一個前門、一個後門，後門的一面連接內地，前門連接澳門，所以澳門人可由澳門的門進入該加工區上班，內地人則由內地的門進入加工區上班，這當中含有一項重大的原則，便是允許輸入外勞才能成事。加工區這一幅地要屬於香港，才能符合香港作為產地來源的要求，即符合在香港製造，再加上符合香港產地來源的規則。然而，另一項重要原則是，要讓內地人到加工區上班。我剛才聽到，似乎“一加三”，即所謂“一拖三”，是各界傾向接受的方案。我和葉澍堃局長多次和勞工界商談這個問題，似乎這並不是一個容易獲得勞工界接受的議案。特區政府亦多次表明，就輸入外勞這項敏感、具爭議性和有機會製造社會分化的政策，我們必須得到各界同意才能推行，我們會繼續與各界商討，如果能有機會在這方面取得突破，葉局長自然會就這方面向各界交代。

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及他現在是某大聯盟的顧問，該大聯盟有成員向他投訴，現時執法人員可能執法過嚴、太苛刻或態度不太友善。我想在此提出兩點，第一，香港是一個法治之區，有法例便有需要執行，而執法亦是沒有彈性的。即是說，我們當然會按法例執行，如果有人違規，我們一定會按法例作出適當的行動或檢控；如果沒有人違規，我們當然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所以，如果大聯盟的成員有很多投訴，我歡迎陳偉業議員帶領大聯盟的成員前來，我是很樂意親自接見他們，聽取他們的心聲的。

對於邊境加工區這個建議，由於涉及工業、勞工、規劃、保安等各方面問題，我和特區政府的同事會認真作進一步研究。我想藉此機會指出一點，香港的競爭力不在於與內地“鬥平”，我相信如果與內地“鬥平”，我們是沒有機會勝出的。我們的優勢，是在於發展具創意或是獨特設計的產品。我們只要逛逛中環、尖沙咀、旺角，看看香港人穿着的品味，便發覺和上海、廣州、大連等地有所不同。由此可見，香港無論是創意或品味各方面，都是先行一步的。

我曾經用跑馬來作比喻，我們現在在整個中國，包括中國內地所有地區、香港和澳門，我相信我們在時尚產品和品味方面是跑贏了一至兩個馬位左右，後面的那一匹馬看見前面贏牠一個馬位的馬，只要多加一鞭，馬匹便有機會追及，所以，這時候，我們必須加把勁，要跑贏 10 個馬位，因為，跑在第二位的馬匹不會追前面跑贏 10 個馬位的馬匹，反而會回頭望後面追趕的馬距離多少，以確保自己第二的位置而不去追第一位的馬，如果我們不加把勁跑贏 10 個馬位，則可能馬失前蹄，連第二位也不保了。因此，這不能單靠政府，而是要靠業界自強不息，加上政府有完善的配套措施。

就各方面而言，我們無論是簽訂安排、如何發揮安排最大的優勢，在 2005 年紡織品自由化的時候面臨很多新的挑戰，但亦有很多新的機遇，再加上現時我們既然有一定的優勢，我們必定要充分地、好好地利用和發揮，使香港不僅成為亞太區的時裝中心，亦是世界時裝中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向發言的議員致謝。謝謝。

代理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13 秒。在梁劉柔芬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我會利用這段時間帶出一些比較有趣的問題，讓大家思考一下。

第一，我們常常說衣、食、住、行，所以，這個行業以“衣”為首，是不會沒落的。我們這行業雖佔世界第二位，但我們一向以來卻鄙視它，就這個問題，我們要認真的想一想。

第二，溫總理上星期來港，指出我們的經濟面對的主要是一個結構性問題，這個問題我們亦要想一想，因為可能我們過去太着重我們常常說的所謂“塘水滾塘魚”的那些行業：地產炒得過熱，如果沒有新錢進來，誰會有錢投資地產呢？這些亦是經濟的結構性問題，我們要想一想，能夠賺新錢的，才是我們應該保留的產業。

第三，我們聽到很重大的市民的聲音，期望經濟起飛。然而，如果連我們立法會議員都不關心我們正在給大眾傳達甚麼樣的信息，剛才我們的席間最少人數時只有 3 個人，對此我們亦要想一想。

第四，我想指出，香港暫時沒有資格、亦未找到任何路向以發展其他產業，包括談論已久的高科技港、中藥港等。大家可以看得到，在這次 SARS 事件中，我們的中醫也發揮不到任何效力，可見這根本是我們的 mindset 問題，即我們的腦袋要轉變一下，我們才可做到其他或任何想做的事。更奇妙的是，所謂本土經濟，亦不外乎是舉辦一些市墟，但一方面，又表示我們是國際都會，我真不知道我們在搞些甚麼精神分裂。

第五，我想指出一個很奇怪、很有趣的數字遊戲：如果以中國大陸 98 年入口美國製衣行業的產值計算，（而這些 98 年的數字，現在可能已有變化了）中國國內一個 M^2 的產品（這中文我不知叫做甚麼）到了美國的價格是 4 元、香港同類產品的價格是 5.6 元、英國的是 8 元、意大利的是 14 元、法國的是 20 元，即是說，我們是在起飛中，我們還有很多機會發展。然而，我們卻不關注這個層次。反之，巴黎時裝界十分關注這種發展，他們在過去 5 年向我們查詢了很多次：香港在服裝業的發展方向怎樣？他們覺得在休閒服方面，我們是盡佔優勢，但我們卻是有會生金蛋的鵝而不懂珍惜，還不斷的、一會兒拔它一顆牙、一會兒拔它一隻翅膀、一會兒又拔它的羽毛。這就是我們社會的概念了。

還有一點是，美國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本身都發覺，以其後園作為製造園地，亦不太妥當；他們從消費者角度來看，也很着重我們這個出口國家能否繼續提供具高競爭能力的產品。

此外，過去，我們曾有數萬名製造業工人，但自 96 年起，因一些主要入口國家對於來源產地的要求降低了，所以香港的製造業現時只保留了大約 20% 至 30% 的生產力，不過，我們仍能維持有關產量。這是環境因素使然。

我亦想指出，我們現在應該自問，年輕人還會否一天 8 小時坐在車間替我們“車衣”呢？這亦是我們要考慮的。同樣地，我們這行業能否造就很多很有創意的年輕人呢？最近，我問一些電影業者：你們最近聘請的劇務、場務工作人員，是從哪裏吸收的呢？他們說：都是曾從事製造業的年輕人，因為我們在培訓那些年輕人時，發覺他們比較靈活、全面，在統籌方面，他們的確能做得比較多。

代理主席，我希望今天均支持我這項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二項議案：樓宇強制檢驗及維修。

樓宇強制檢驗及維修**MANDATORY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BUILDINGS**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在我發言之前，我想首先申報利益：我是認可人士，專業所長是工料測量。如果議案獲得通過，政府又制訂相關政策，規定大廈業主須定期進行檢查和維修，就公共政策而言，全港樓宇定期檢驗和維修，樓宇安全及衛生將可獲更大保障，全港市民都會有所得益。就商業機會而言，有機會參與樓宇維修工程的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建築師、建築測量師及認可人士，和負責施工的認可承建商。

就我個人而言，我就業的測量師行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僅限於工料測量部分，並沒有提供樓宇勘測及維修工程的承建。

本港頗多舊樓都有違例僭建、缺乏維修等問題，引致樓宇加速老化，危及住戶及公眾安全。一些樓齡超過 20 年而又管理維修不善的樓宇，問題尤其嚴重。自從非典型肺炎病毒傳播以來，市民對違法改動去水渠等問題更為關注，因為這可能導致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

現時的《建築物條例》賦權建築事務監督就建築物破舊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危險，命令有關業主進行工程。但是，基於公共資源的限制，維修私人物業又是業主的責任，政府有需要建立舊樓的強制性檢驗及維修機制，以確保公共衛生及公眾人士的安全又不致浪費公共資源。

樓宇破舊失修，不但影響樓宇結構、衛生、消防安全等問題，亦有可能引致高空墜物，隨時傷及無辜途人。在樓宇外牆、天台、平台常見的違規僭建物，除影響樓宇結構外，亦影響消防安全，阻礙救火及日常維修。違規的廣告燈箱招牌，亦會損害樓宇結構及整體市容，在廢置失修的情況下，更有墜下及傷及無辜的可能，在颱風季節，這種問題往往更為嚴重。在過去 3 年，樓宇外牆結構剝落，每年都有造成傷亡：在 2001 年，共有 15 宗意外，造成 1 死、17 人受傷；在 2002 年，共有 16 宗意外，造成 2 死 17 傷；今年首 5 個月，共發生 15 宗意外，有 16 人受傷。

去水渠的問題亦非常嚴重，常見的問題包括將廢水或便溺污水管接駁至雨水管，污水沙井接駁至雨水沙井；隔氣設施被拆除，會影響住戶的個人健康、地下渠管滲漏，會影響斜坡安全。這些行為除引致嚴重的環境衛生及安全問題外，更有可能助長病毒或細菌的傳播。污水排放入海，甚至會污染鄰近海域。自從非典型肺炎在社區爆發及淘大事件後，市民對違法改動去水管的情況更為關注。

屋宇署網頁的資料顯示，過去 5 年，就違例建築工程所接獲的報告、發出的法定命令、未有遵行法定命令而發出傳票及定罪個案皆顯著增加。以 1998 年為例，接獲違例建築的報告約有 12 000 宗，但到了 2002 年，個案增至接近 22 000 宗。至於未有遵從屋宇署發出維修令而最後被定罪的數字，亦由 1998 年的 121 宗，增至去年的接近 400 宗。故此，政府應該立刻採取果斷措施遏止惡化的趨勢。

根據現時的《建築物條例》第 26 及 26A 條，凡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建築物破舊、缺乏走火通道或有欠妥善之處，可藉書面命令，要求該建築物的業權人進行規定的拆卸或指明的工程，以符合法例的要求。根據該法例第 28 條，建築事務監督亦可以對建築物在排水渠或污水渠不足夠、欠妥善或不衛生的狀況下發出命令，要求擁有人進行指明的排水改善工程。

現行法例顯示，政府有權要求建築物業主，糾正違規僭建及排水設施，但由於公共資源分配關係，往往未能在短時間內取締所有違法建築工程，加上不斷有新個案產生，令情況日益嚴重。

在 2000 年修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要求業主立案法團為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購置第三者保險及根據新制定的《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進行大廈管理及適時維修。若法團未能執行該守則的職責或引致大廈處於危險狀況，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命令法團，委任指定的建築物管理代理人管理該大廈。民政事務局局長亦曾在憲報刊登有關建築物管理代理人的名單，所列出的大都是知名管理公司，各自僱用一定數目專業人員。

私人物業是私有產權，業主有責任進行定期維修保養及拆除違法僭建物，以確保對公眾不會產生任何危險及環境衛生問題。環顧香港現行法例，車齡 7 年的私家車要每年檢驗 1 次、建築物的消防設施要每年檢驗 1 次、100 安培以上的電力裝置要每 5 年檢驗 1 次、升降機每年及扶手電梯每半年亦要檢驗 1 次。物業本身作為更有價值，而又更容易對公眾產生危險的設施，更應該進行定期檢驗。

此外，屋宇署的改善樓宇安全貸款基金，就已參加自願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的樓宇，幫助有經濟困難人士進行維修。長者或其他收入微薄人士甚至可以獲得免息貸款。

現時，對於違例建築工程或樓宇破舊失修，在業主未能遵行法定命令及危險的情況下，屋宇署可代為作出拆卸或維修，有關費用將於事後追討，未能追討的費用則將在土地註冊處押記。若該業主無意將物業出售，該押記行動並不能有效追討有關費用。長遠而言，此舉對公共資源運用並不公平。

因舊式樓宇失修、殘破而引起區域性的環境衛生、消防安全及市容問題，多年來都引起市民關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亦因此而成立。我現申報，我也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但是，重建過程波折重重，成績強差人意。近期由於物業市道下跌，市建局重建計劃的經濟效益成疑，須由政府注資及房屋委員會協助安置，不但要以龐大公帑，補貼少數不肯肩負維修責任的業主，實在有欠公平，更因為市建局的收購賠償豐厚，以致傳遞一個錯誤信息，間接鼓勵舊樓業主不進行維修，任由樓宇變得殘破，坐等市建局收購。因此，政府有必要盡快檢討目前的收購賠償機制。

如上所述，物業是私人的產業，沒有理由無窮無盡地投入公共資源來協助個別不負責任的業主解決失修或非法搭建物問題。物業的有效管理及維修，應該是業主的責任。因為物業出現破損而令他人受傷，遭第三者申索，又或因物業管理妥善而價值提高，政府或公眾是不應該分擔或分享有關法律責任及利益的。因此，政府沒有理由再繼續動用公共資源，為一些違法的業主進行免費樓宇檢驗及維修。此舉亦間接鼓勵違法行為，對一些遵行法規，定期作出維修保養及妥善管理其物業的納稅人亦不公平。

既然私家車、樓宇電力裝置、消防設施、升降機及扶手梯都已實施定期檢查，樓宇結構本身及其他影響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設施為何可以例外，為何無須定期檢驗呢？最近非典型肺炎的傳播及曾司長領導下的全城清潔計劃，都有賴全港市民，共同努力，清除違法改建及違法改動的排水管，提供有效的環境衛生管理。故此，政府有需要建立樓宇質素評級制度，強制不合格樓宇進行檢驗及訂立罰則，就如檢控隨地吐痰者一樣，以收阻嚇作用。

我理解到一些經濟有困難的物業擁有人，未必有能力聘用建築專業人士或專業管理公司，進行樓宇檢驗、維修及日常管理。業主除可以考慮向屋宇署的改善樓宇安全貸款基金申請貸款進行維修外，亦可以考慮早前孫明揚局長的建議，與其他同座或同區業戶協調，共同聘用 1 名建築顧問及管理公司，以提供一套一站式的維修管理服務，節省資源。

政府應該利用私人市場機制，減輕現時監察樓宇違例僭建，以及維修管理的角色，以實現“小政府”方針及盡量減少使用公共資源。但是，政府仍可繼續扮演支援及協調角色，提供以下服務。此舉既可推動業主作出自我樓宇檢驗及維修管理，又可避免被指過分監管私人運作：第一，建立強制性檢驗舊樓法例，要求樓宇業主聘用建築專業人士及維修承建商，定期推行檢驗及維修工程；第二，制訂有關建築專業人士及維修承建商名冊，可參考現時屋宇署認可人士，以及即將建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單，以供各樓宇業主參考；第三，制訂舊樓評級準則，可根據落成年份、是否聘用專業管理公司及

考慮其聘用建築專業人員的資格及數目、已滾存的大廈維修基金數目及其他維修管理標準而評級，分階段實施驗樓計劃；第四，制訂豁免檢驗機制，可以考慮其已進行大型維修的年份、管理公司聘用的建築專業人員的資格及數目等。樓宇整體管理達致某個評級水平，便可獲豁免一段時間進行強制性驗樓；第五，提供其他介紹、查詢、調解等服務；及第六，繼續提供樓宇維修貸款，協助有需要人士聘用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判商進行清拆僭建物及大廈維修。

代理主席，強制性驗樓是治標的行政規定，治本的方法是透過市場力量推動。現時，大部分地產發展商，都會有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為其發展的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有些發展商甚至設立兩間以上子公司，互相競爭，以提高服務質素。市民置業亦往往考慮樓宇的管理。由此可見，政府只要制訂一套樓宇管理評級機制，達到水平便給予一個“Q 嘟”，豁免驗樓一段時間，例如 3 年。這樣，管理良好的舊樓的市值，不管是屋苑或單幢樓，都會較同類樓宇為高。市民會漸漸選擇購買這類保養良好有“Q 嘟”的樓宇，亦會願意支付維修費用。

如果政府不想直接管理這個評級機制，民間、大學、專業界等都願意提供協助。我想特別指出，由多個建造業相關學會組成的環保建築專業議會，除了致力提倡樓宇的環保設計外，亦鼓勵已落成的樓宇，透過良好管理和定期維修，以提高樓宇質素。正如我剛才指出，一幢大廈如果聘用專業管理公司，定期聘用專業人士勘察樓宇，進行必要維修，樓宇的狀況固然較一般欠缺維修的樓宇為佳，即使要進行大規模的維修，由於保存完整的維修紀錄，工程費用往往會較為低。據我所知，環保建築專業議會是有計劃制訂一套客觀標準，為自願參加評級的樓宇作出評審，向合格的樓宇發出證書。若政府不願意訂定樓宇管理評級機制，便應該考慮承認專業議會的證書，讓這些獲得證書的大廈豁免強制性驗樓，這樣，便可以發揮市場力量，鼓勵大廈業主自覺地定期維修。

為了鼓勵業主進行清拆僭建物及作出適時維修，政府亦可考慮就業主所支付的維修費用，提供個人入息稅項減免，好像供樓利息支出的寬免一樣。

樓宇業主可以因定期檢驗及適時維修而享受的優點，包括：第一，減低因違法僭建、日久失修、影響樓宇結構而引起的法律責任，長遠計可減低保險費用；第二，定期維修屬小型維修，實在可減少要進行大型維修所需的巨大費用；第三，改善居住環境，減少因消防走火及環境衛生問題而危害個人及公眾安全；及第四，改善樓宇狀況，令其壽命延長及價值提高。

強制性驗樓及維修舊樓可即時為建築行業締造就業機會。維修妥善的樓宇亦可以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安全、美觀及整體市容，以盡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的魅力。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炳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從速就強制性檢驗樓宇諮詢公眾，然後制定法例，規定殘舊樓宇及未符合《建築物條例》標準的樓宇的業主，須聘請合資格人士定期檢驗樓宇，並進行必要的維修，以確保樓宇狀況符合樓宇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要求，亦不會對公眾構成威脅。”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炳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先行發言，然後依次請涂謹申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現時有 5 萬幢樓齡介乎 20 至 40 年的舊式樓宇，當中大部分並無定期檢驗及維修，亦有接近 100 萬個鐵籠或簷篷等違例建築物。根據業界評估，由於本港舊式建築質素和設計參差不齊，加上潮濕多雨的亞熱帶高溫氣候，樓宇一般壽命約為 60 年，可見樓宇老化問題將會越來越嚴重，故此，當局現時有意重提“強制驗樓”的措施，但驗樓責任誰屬的問題卻成為討論焦點。

劉炳章議員在原議案提出規定業主“須聘請合資格人士定期檢驗樓宇，並進行必要的維修”。就此，我和民協憂慮這些業主是否有足夠的財力和管理能力長期負起這項工作，特別是法例規定定期檢驗樓宇的工作。因為現時大部分結構有問題的樓宇都是樓齡偏高的舊式樓宇，而業主大多是收入

不高的中下階層，況且，目前經濟不景，可以預期小業主對這項安排的反應一定很大，所以“強制驗樓”的方向在現階段來說並不可取。

另一方面，當局對樓宇結構安全是責無旁貸的。事實上，屋宇署的服務承諾就清楚表明，它們的使命是“為私人樓宇釐定及施行有關安全，衛生及環境方面的標準”，並且會透過執行《建築物條例》為現存及新建私人樓宇的業主提供服務。屋宇署現時亦有一套針對樓宇結構、違規建築，以及大廈維修而無須小業主付款的巡察機制，我和民協認為，只要檢討、改善和加強這個機制，沿用既有機制理論上足以應付現時的樓宇檢驗需要。

據瞭解，現時屋宇署只會在接獲市民就違規建築作出舉報後，才派員進行實地勘察，或憑目測等簡易方法巡查明顯有潛在危險的大型僭建物。《建築物條例》第 26A 條訂明，如果建築事務監督經勘查後，認為某幢樓宇有需要進行即時補救工程，當局有權向樓宇發出維修清單，飭令業主進行修葺或清拆，假如業主抗命不從，屋宇署會先委派承建商代為施工，然後向業主收回有關費用。我和民協認為，相對於另行制定法例，以強制業主定期聘請合資格人士檢驗樓宇來說，目前由政府主導的樓宇巡察機制仍有可取的地方，最低限度能夠抓緊現時關注樓宇質素的勢頭，來長遠改善市民的居住和衛生環境。

基於這個方向，我和民協認為政府應更積極地優化現有的樓宇安全巡察制度，一方面增加人手加快巡查速度，另一方面，要擴大巡查範圍至全港所有樓宇。當然，屋宇署可制訂執行時間表，首先針對樓齡較高和結構殘舊的樓宇進行上述工作，然後才逐步推展至其他樓齡較淺的建築物。

我和民協要強調的是，雖然我們對“強制驗樓”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由於涉及原則性的政策改變，立法及實行又需要數以年計的時間，為求盡快改善市民的居住和衛生環境，我和民協都認為在現階段沿用現行樓宇安全巡察機制，會較快捷及有效。此外，若政府一下子推行“強制驗樓”，市場上即時增加 5 萬幢須檢驗的舊樓，由於目前配套安排未完善，市民對有關行情也不熟悉，我和民協相信市場未能立即消化這個需求，因而會造成混亂，我們更擔心有人會乘機提高驗樓費用，令小業主蒙受損失，他們也未必可以聘請足夠專業人士。另一方面，在此期間，當局亦應盡快展開推行“強制驗樓”的公眾諮詢，我們同意進行諮詢，但不應就諮詢方式作出先決的假設。如在諮詢後發現市民的意向是支持這個大原則，政府才應進行第二階段的細節性諮詢，聽取市民對“強制驗樓”的具體建議，我強調要繼續改善現行機制，我們更不相信在立法後，便可以理順所有事情。要是這樣的話，所有事情就太容易管理了。

民協修正案的另一個重點是促請政府檢討及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雖然目前業主可向當局申請貸款進行修葺工程，但計劃反應欠佳，兩年前設立的 7 億元貸款基金截至今年 3 月只動用了不足兩成。究其原因，雖然這計劃規定業主要以個人身份向屋宇署借貸以進行維修，但一般來說，個別業主必須事先得到業主立案法團的推薦和統籌，以及提交事先準備的勘察報告和維修清單，才有可能獲得貸款，換句話說，現時全港約 12 000 幢未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多層單幢式大廈基本上沒有可能獲批貸款。由於這些樓宇大部分是舊式樓宇，業權分散，不少業主亦年事已高，故此，即使他們有意進行大廈維修，亦會束手無策。成功申請貸款的法團在集資時，也經常碰到部分業主刻意拖欠供款的問題，影響維修工程進度。訴諸小額錢債審裁處相當費時，進行法律訴訟也會破壞街坊之間的感情。

有見及此，我和民協建議屋宇署應加強樓宇檢驗和維修工作的主導角色，例如修訂有關法例，容許大廈能夠以法團名義向政府借貸進行維修，更可把拒絕繳交維修款項的業主的物業“釘契”，讓其在出售單位時須先行還款。此外，當局亦可研究向須繳付樓宇維修費用的業主提供設有上限的免稅優惠，提供誘因鼓勵他們進行維修。同時，民政事務總署亦應繼續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統籌樓宇檢驗及維修工作。對於業權分散，難以組成法團的大廈，當局可考慮沿用現行《建築物條例》賦予的權力，透過“先行動，後收費”模式為有緊急情況和即時危險的樓宇進行必要的維修，繼而盡量向個別業主追討款項。我記得我在本會談及清潔問題時，曾向政府提出一項建議，就是政府可以委託管理人。當然，我們可能須修訂法例。政府可以委託管理人，並透過管理人聘請管理公司。大廈有了管理公司，在進行清潔及維修等工作時會更方便。管理公司不單止可以管理一幢樓宇的清潔工作，甚至可以管理整條街道的清潔工作。我們可能有需要修訂法例，我希望政府一併考慮這個問題和清潔問題。

對於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由於“強制驗樓”的建議如先前所說極具爭議性，實施建議亦需要時間和配套措施。在諮詢有結果之前，我仍然覺得不應倉卒討論具體執行細節。我只同意進行諮詢，因此，我不能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我只會棄權投票。我希望透過諮詢過程，瞭解市民意見、有關行業是否已作好預備、政府是否有足夠人手協助業主，特別是舊樓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委託管理人做好管理工作。所以，我就原議案提出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是代表民主黨發言的。對於劉炳章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們認為其中大部分內容其實都可以同意，不過，也許我們仍談一談。

最低限度，我們就強制性檢驗樓宇這一點，跟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說的，有些基本上的分別。我們覺得現時，尤其是在疫症之後，並鑒於樓宇的情況，我們對於強制性檢驗樓宇，事實上有些傾向性，亦覺得政府應該進行諮詢，現在問題在於我們究竟應如何處理細節的問題而已。

政府在 99 年推出了一項建議，初時，按政府的建議，他們甚至連初步檢查亦不做，後來發覺強制性檢驗樓宇的建議得不到大多數人的支持，而政府當時亦看到有些樓宇不斷地殘舊，於是在一年間多做了外判和其他工作，以進行初步的檢視。當然，大家都知道最近，曾司長領導的全城清潔小組亦發表了一些改善環境衛生的意見書和措施，他提到政府在這方面似乎應再積極一些。

就此，我們的看法是這樣的：如果在現時的情況下，能夠為殘舊樓宇進行第一次的免費檢驗，其意義何在呢？這些檢驗不是政府所說的“目測”，而是較詳細的檢驗。說得坦白些，雖然就樓宇的維修而言，我們一定贊成基本的責任是在業主身上，但現時殘舊樓宇已成為了一個普遍的社會問題，我們覺得政府要作這次首筆的投資，我不想把政府這樣做說成甚麼“出雞”、

“出豉油”的比喻，事實上，政府就檢查樓宇所做的這部分工作，相對於就有問題的樓宇要做的維修，其實是完全不成比例，即是說，這些業主真的要付出很多錢的。

以往，政府憑目測，看出了樓宇的問題時，便進行勸諭；如果真的經過詳細檢驗而發現問題纍纍，便會發出法令。政府如果真的大規模地就樓宇做第一次詳細檢查，會發覺已經要就很多樓宇發出法令了。其實，這幾年來，政府已多做了工夫，政府就我們所推動的所謂第一次驗樓（即詳細檢驗殘舊樓宇），事實上要付出的資源並不是那麼多的。不過，如果政府肯做第一步，之後無論政府自行去做或外判給別人做也可以了；對於有需要發出法令的，便發出法令，沒有需要的，最低限度會令有關業主覺得自己處於一個知情的狀況，或其樓宇是處於某個安全的狀態。

政府就樓宇進行了第一次詳細檢驗後，大家都知道，即使接着要推出強制性驗樓，則還要進行諮詢，甚至立法，無論如何也要用上幾年時間，因此，在這段期間，假設做完檢驗是“零”開始計算，仍有四五年左右的時間，確保了公眾處於安全的狀況。然後，經過了一段時間，譬如說 5 年後，再就樓宇進行檢驗，屆時可能已經實施強制性檢驗樓宇計劃，因此便可以有如此的一個狀況了。

此外，由於已就樓宇進行第一次的檢驗，那些破舊不堪、有需要進行大規模維修的樓宇的業主會明白：儘管是要花很多錢來進行有關工程，但最少維修好了，此後可就樓宇進行定期保養；又或物業管理公司可向業主法團建議：上次大規模維修花費頗大，何不定期供款，不時檢查、維修樓宇，甚至做一些所謂較為 minor 的工程，這總比突然間要花一大筆划算。所以，這樣做便較容易進行游說，說服力也較大。

政府如果進行了第一次詳細檢驗樓宇的話，能讓很多想進行工程的法團獲得很多好處。為甚麼呢？因為現時經濟不甚好景，要求法團很有勇氣地進行游說，法團亦要具備政治勇氣的，因為各業主一聽到要花費大量金錢，下次業主便不選這些人出任法團的成員了，因為大家都會感到“肉赤”的。同時，還會涉及很多關乎利益的複雜問題，或有業主不瞭解時，每當有花錢的建議便以為一定有貪污、“落格”、“略水”等成分，兼而有之；當然，事實上也會有些這樣的情況。然而，如果樓宇是由政府驗過了 — 雖然政府在其他方面公信力不大，例如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言；但在驗樓方面，政府驗過的市民仍是會相信，他們會相信政府所要求進行的項目為何。我們為何推動這第一次的免費樓宇檢驗呢？有些人質疑我們是否要派一次免費午餐呢？其實，這免費的第一次能起一個很重要的推動作用，並且會創造一個文化，即要檢驗樓宇的文化，而且還會令那些法團以及所有業主事實上增加警覺性。

此外，在我的修正案中，我提及“政府亦應為有困難的業主提供協助”。當然，剛才有議員已提出了，困難包括錢的困難，但我不再說關於金錢上的困難，我只想談談其他各種困難，包括找專業人士進行檢驗，由他們指出哪些地方屬必要的維修，因為此後就是定期檢驗的了。我覺得，業主可能會感覺到：這些人會否 — 說得粗俗點，“點”我們呢？他們會否強指胡說呢？他們是會有此擔心的。當然，我這樣說，劉炳章議員會駁斥我說：我們是專業人士啊，你也是專業人士，沒理由說找來專業人士“點”他們的吧？然而，大家要記着，這些業主始終有一種感覺，就是：政府會否提供一些意見，甚至在監察專業人士方面多做些工夫呢？

且讓我舉另一個例子。大家都知道，就樓宇內的驗電，每隔一段時間（似乎是每 7 年）便要進行一次的。我們會找一些電力維修和檢驗的承辦商，來進行查視的，我們亦可找機電工程署的工程師就那些承辦商名單提供一些意見。機電工程署的工程師會說，某一個差不多了，即大致上 ok，但卻不會特別“作大”或強迫業主如何做的。然而，儘管如此，業主仍能感到大大放心的。大家可能會說，承辦驗電的工程師為數不是很多，但我經查詢後，得知他們對現時的情況是處理得到的。大家要記着，有需要進行驗電和驗樓的樓

宇數目是差不多的，因此，在一段時間內，例如 7 年，就着某一個數目及某一些情況的樓宇來進行，其實是隔疏來處理的，所以他們是應該處理得到的。所以，我就此作出判斷，覺得要讓業主產生信心，其實亦可以考慮這樣做的。

當然，還有一些其他的問題的，包括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目前約有 12 000 幢樓宇是沒有法團的，進行強制性驗樓之後如何要求業主科款，屆時怎麼辦呢？其實，業主及法團是有需要得到多方面的協助，他們在法律上也面對着困難重重。我覺得其實不應看輕這幾方面的協助，因為很多時候，就是在這些地方阻礙了他們要進行維修的意欲。當然，錢是最主要的問題，但若業主、法團甘願付款，他們會願意付款來進行一些令他們覺得放心、合乎水準、應該做的維修工程；如果能夠有人進行監察，能避免虧空公款的情況，或不會作不必要的維修，業主其實還是有心、有興趣維修其樓宇的。為甚麼呢？因為劉炳章議員亦提醒了我們：維修了的樓宇價值會較好，保險費亦會降低。還有，大家不要少看保險費，因為現時索償情況十分厲害，若樓宇發生甚麼事的話，保險費的 loading 便會不斷增加，業主亦會感到很麻煩。所以，這些業主都應該醒覺到，樓宇的維修情況具備很大的影響，加上最近的 SARS 疫情，如果樓宇的溝渠又漏又穿的話，實際上對他們的生命也存在着很大威脅。他們是會明白這點的。

故此，如果政府能起帶頭作用，進行免費的詳細樓宇檢驗，令業主體會到標準為何，令他們知道維修了樓宇有何好處，加上向他們提供其他方面的協助，我覺得在一段時間之後，這項強制性檢驗樓宇計劃定能推行，並且可以解決問題。當然，最後，如果有些樓宇儘管維修了也真的形同“供死會”、搞不妥的，便要希望政府加速市區重建了。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年年驗身、令人放心”這句說話，適用於所有成年人，並無分性別。既然一個成年人，也有需要每年進行例行檢查，以防患於未然，為甚麼樓宇卻沒有此需要？最近一場 SARS 風暴，令我們更清楚知道，一幢樓宇狀況欠佳，是會直接影響居民健康的。5 年前，民建聯已經要求政府推行強制性驗樓，並曾經在臨時立法會上提出有關議案，可惜至今仍只聞樓梯聲響。今次 SARS 痘症爆發，正好提供了適當機會推出強制性檢驗樓宇計劃，我們希望政府不要錯失這個良機。

強制性驗樓的重要性，我相信在座的同事是沒有太大異議的。但計劃如何能夠在減低擾民程度之餘，又達到保證樓宇安全的最終目的，卻一直是政府和政黨之間糾纏不清的議題。民建聯就強制性驗樓的立場，一向態度清晰，

我們認為政府須為樓宇先進行初步的勘察工作，若樓宇有問題，才由居民自費聘請認可人士，進行進一步 — 是進一步 — 的詳細檢查。最近，政府因為 SARS 的緣故，在短期內以“目測”勘察了全港某類設計的樓宇，充分證明了以政府現有的資源，是有能力應付的。

為何民建聯堅持政府在每次檢樓的周期，都必須為 20 年或以上樓齡的樓宇，先進行初步勘察？我們是建基於兩個原因：第一，估計必須修葺樓宇的樓目，不會太多，若在初步勘察階段，已規定全部業主必須驗樓，無疑是擾民的。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充當一名家庭醫生的角色，發現問題時，才將這名病人轉介至專科醫生。我們認為大部分樓宇狀況正常，相信這做法可將對業主的影響減至最少。

第二，提高行政效率。根據政府的資料，現時全港約有 42 000 幢私人樓宇位於都會區（即港島、九龍、荃灣及葵青），30 年樓齡或以上的樓宇，有 9 300 幢。未來 10 年，這類樓宇的數目將增加 50%。根據政府的資料，全港約有 8 000 幢私人樓宇，是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不是由管理公司管理的，而其中大部分是唐樓。

根據政府的一般做法，若一幢大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修葺令便會分別發送給每一名小業主。不過，小業主收到了，並不代表他們可以“有所作為”，因為涉及大廈公眾地方的維修工程，是要取得全部小業主的同意，才能進行的。我想舉出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在西環有一幢舊樓，政府多次發出了修葺令，我前往該處時，看見扶梯推它一下，它便搖動不停，這是由於這幢大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多年也沒有人維修。最後，由於食水管爆裂，沒有水供應，居民只好求助，在我介入幫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問題才得以解決，樓宇也進行了維修。

現時最有需要進行維修的樓宇，是樓齡較高的單幢樓，可是，居於這類樓宇的業主，經濟環境卻不是太理想。雖然政府推出了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但反應卻欠佳。自計劃推出兩年以來，總數 7 億元的基金，只借出 1.6 億元。可想而知，要改變這類真正用家的心態，並不容易。

若要真正落實強制性驗樓計劃，民建聯認為政府要從 3 方面着手。首先，政府應該針對最有驗樓需要的業主，向他們大力宣傳驗樓的重要性，讓他們認識到樓宇安全除了可保障自身外，亦可保障其他人。剛在兩天前，尖沙咀漢口道一幅 6 米巨型招牌壓落行人路，幸運地只是有驚無險，沒有擊中途人和釀成慘劇。

可是福無重至，最安全的辦法，當然是驗樓，有需要時更要進行維修。民建聯希望政府可制訂檢樓的先後次序名單，先檢驗一些樓齡較高，以及日久失修的樓宇，以免再發生以上的事件。

第二，大力宣傳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根據現時的計劃，有經濟問題的貸款人雖然可以享有免息貸款，但對於長者來說，一分一毫的運用，也是錙銖必算。現時屋宇署是容許年過 60 歲的長者，在收取最後一筆貸款後而又無力償還者，可無限期延遲，直至出售後才還款。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向長者派發“定心丸”，向他們解釋若銀根並不寬鬆，政府是有機制，可在他們的物業上進行押記，直至他們賣樓後才一次過還款的。我相信這做法會令長者業主心理上舒服一點，在沒有即時的經濟壓力下，自會較樂意接受維修工程。

第三，增設樓宇維修免稅額。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將樓宇維修開支，列入為稅項寬減項目，這做法可鼓勵全港四萬多幢私人樓宇業主，為大廈進行維修工作。

代理主席，民建聯是支持政府盡快推行強制性驗樓計劃的，不過，民建聯堅持政府應該先替 20 年樓齡或以上的樓宇，以目測進行初步的勘察，再由業主跟進。基於這個原因，民建聯對於劉炳章議員、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和修正案都不會支持。

至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剛才我們沒有留心聽到他在這方面的表述。但是，我們覺得他只提到首次，並非我們所提的在每次的驗樓周期，也會由政府先進行免費的初步勘察。修正案亦未有清楚指明，有關的驗樓計劃是針對 20 年樓齡或以上的樓宇。我們覺得這與民建聯的原意有分別，所以我們也不會支持。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過去 3 年，每年因樓宇構築物從高空墮下引致傷亡的事件，按年分別有 20 宗及 15 宗，以及截至 2002 年 6 月底的 8 宗，受傷人數分別為 32 人、18 人及 9 人，其中 2 人死亡。但是，淘大 E 座因渠務問題而觸發 SARS 大規模爆發，卻足足奪去 22 條寶貴的生命。可見樓宇“安全”

已不再限於結構、僭建及消防走火通道等問題，潛在環境衛生的風險亦不可忽視。因此，本人支持在議案提出對本港樓宇狀況的關注。

代理主席，強制性檢驗樓宇是當局 97 年期間推出的建議，當時建議全港所有樓齡超過 20 年的樓宇，必須由合資格人士進行檢驗，並視乎檢驗結果進行維修。當年，議會亦曾就有關的建議進行辯論，而港進聯的立場是：若政府推行強制性驗樓，政府就必須為相關的樓宇提供初步的勘察。可是，政府其後並沒有按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法案，而改為在 2001 年推出“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以“維修統籌試驗計劃”及其他措施代替強制性檢樓計劃。

其實，要確保所居住的樓宇符合樓宇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要求，定期驗樓及進行維修的確是不二法門。但是，問題卻在於政府政策如何配合？業主如何組織立案法團以籌備維修工程？如何聘用收費合理但又具質素的合資格人士及承建商？如何建立適時維修的文化？過往的經驗告知我們，如果缺乏以上元素的配合，只靠立法推行強制性驗樓，可能會事倍功半。

首先，從政府政策及架構方面討論，與樓宇管理、保養及維修工作有關的，最少有兩條條例，即《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相關的主要政策局及部門最少有 8 個：民政事務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及水務署。前年，政府為協調各部門在維修樓宇方面的工作，推出了維修統籌試驗計劃。2002 年 4 月提交的報告顯示，150 幢目標樓宇的維修進度明顯得到改善，有 85% 大廈在一年內開展工程。但是，同樣地，屋宇署人員所投下的時間亦增加了三成。無可否認，試驗計劃的成效與投放的資源是成正比例的。如果日後對 20 年樓齡以上的樓宇實施強制性檢驗，相比現時每年 200 幢目標大廈，屋宇署及其他部門要參與協調的大廈將近 2 萬幢，即使只有少數須進行詳細檢驗及維修，各部門在人手方面亦必然會面對重大的挑戰。所以，政策局方面應隨時準備配合重組，在高層次進行協調、制訂政策、修訂法例及爭取資源。

在組織法團籌辦維修工作方面，根據本人的經驗，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其他部門的支援依然是有待改進的。對大部分舊樓業主來說，要組織法團固然是困難重重，本人在這方面過往已說了不少。但是，在現實中，即使大廈可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在籌募資金、草擬標書、選擇承造商，以至進行監工等方面，往往會比組織法團更令小業主頭痛。就此，當局實在有必要與業界研究，為舊樓業主引入價錢合理、具質素的現代物業管理服務，並透過聘用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業主成立立案法團，以管理及統籌維修工程。在實際操作上，業主僱用服務的形式不一定是長期性的，可以是項目形式，

必要時當然甚至可以考慮將聘用管理項目的費用納入“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範圍內，務求在推動維修工程上，為業主注入更多助力。

代理主席，最後，本人希望當局在推廣及建立妥善維修和管理文化上，加倍努力。過往，由於物業、地價價格有升無降，樓宇狀況差就“換樓”，故此舊樓不到 30 年便會拆卸重建，業主根本無須為維修操心，即使知道大廈可能須“大修”，也少有設立維修基金的打算。這種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無疑成為推廣大廈維修的阻力。因此，推廣及建立一種普及的維修和管理文化是很重要，移風易俗並不容易，並須全速進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強烈反對任何有關強制性檢驗樓宇的建議，因為現時基本上已有足夠法例授權屋宇署發出修葺令或清拆令，處理有關舊樓的問題。過去多年來，屋宇署均發出了不少修葺令，使舊樓的環境和樓宇結構，以及有關石屎剝落的問題得到改善。

如果進行強制性驗樓，公屋將會是最大的問題所在。一旦公屋出現問題，是否要控告身為房屋委員會主席的孫明揚局長，控告他沒有做好公屋的維修工作呢？如果很多政府大廈也出現樓宇問題，又是否要控告行政長官董建華呢？如果將來真的實施強制性驗樓措施，但所有政府樓宇卻又不包括在內的話，是否會出現一個特殊地位的問題，對其他業主不公平呢？

談到強制性驗樓，即使是樓宇維修，很多政府官員也是不理解的，強制驗樓對一般小業主，特別是一些舊型樓宇的業主、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以及一些知識水平較低、年紀較大的居民更帶來的恐懼和困擾。

過去多年，我曾協助不少舊樓業主處理維修令的問題。有時候，政府一份簡單的文件，已令老人家產生強烈恐懼感；他們收到了修葺令後，根本不知怎樣處理。劉炳章議員現在離開了會議廳。我過去曾處理不少有關專業人士利用修葺令謀取暴利的個案，且讓我舉出一個簡單例子來說明。

多年前，政府曾對荃灣一幢 6 層高的舊樓發出修葺令。在發出修葺令後一兩天，有關的測量師行及工程公司已派代表到這幢舊樓的單位，要求業主支付首期。他們說屋宇署已發出修葺令，指令大廈進行維修。他們要分兩期或三期收費，而業主們首先便要支付第一期的若干費用，以及委託他們進行樓宇維修。那些所謂的專業人士，是在居民大會和任何業主會議召開以前，

已自動請纓找業主付款。部分居民在被誤導的情況下，以為是政府委託了那些專業人士為他們進行維修，所以便付了款。在我收到了投訴後，便立即帶着文件約見那些專業人士。他們最初還“扮代表”，像是很權威般說他們是受了業主委託。我追問他們是受了哪些業主委託進行樓宇維修，又說如果他們不撤回他們所謂的委託，便會立即向他們所屬的專業團體投訴。這樣，他們才撤回所有法律及有關文件。最後，我協助那些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處理了有關維修的問題。

失德的專業人士利用這些空隙誤導小業主，或以一些威嚇性的言語欺凌他們的例子，俯拾皆是。所以，如果沒有一個完整的管理機構、管理公司，或沒有一個完整的法團處理維修問題，而單單以法例形式強制業主驗樓的話，我相信所引致的連鎖問題和小業主被欺凌、被剝削，以及專業人士利用這些空隙謀取個人利益的情況，是會不斷出現的。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有關這個問題，政府過去多年來其實已跟我們討論了很多次。我每一次都會提出同一論據、同一調子，那便是如果政府有任何意圖以立法形式實施強制性驗樓，那麼便要先滿足兩個先決條件。第一，必須全面協助舊樓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第二，為這些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專業援助，包括法律和工程方面的援助，而工程援助包括招標程序和監工程序。儘管這個問題在 97 年前已開始討論，討論了沒有 10 年也有 8 年，但很不幸，雖然政府基本上是說了很多，但為業主所提供的實際支援卻是少之又少。我相信仍有數以百幢甚至數以千幢舊樓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即使是有，也是形同虛設，已陷於半瓦解狀態。在這情況下，我無法支持任何有關以法例形式強迫業主驗樓的建議。如果業主將來無法履行這些責任，便會構成刑事罪行，而那些苛刻的法律只會幫助專業人士掙錢，令小業主受到無情欺壓和剝削。

代理主席先生 — 剛才是代理主席女士，現在是代理主席先生，主持會議的人轉來轉去，我不想搞錯了主席的性別 — 對於劉炳章議員的議案，我有一個很強烈的感覺。劉炳章議員是出名為他的業界謀取利益的。我覺得這項議案，名義上是關心樓宇安全，但實質上卻是為他的專業界別謀利。對於這種形式的議案，我們一定要強烈譴責及反對。所以，我呼籲各位，如果你們體恤居住在舊樓的長者、體恤其他小業主，便沒有可能被一些專業人士以一些名義謀取個人利益，引致小業主和長者受到欺凌。因此，我呼籲大家反對劉炳章議員的議案。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根據屋宇署的數字，直至去年為止，全港有 5 萬幢 20 至 40 年樓齡的樓宇，當中有 9 000 幢須維修。這還未計算近 20 年來落成，但又存在管理和保養問題的樓宇。

這類樓宇的防火設施大部分十分殘舊，甚至並沒有依足《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設有有效的防煙門，又沒有做好大廈的維修保養，可謂已到了危機四伏的地步。這些大廈又或是大廈的天井位非常狹窄，加上居民亂拋垃圾，外露的污水渠日久失修，很易成為病毒溫床，造成嚴重的衛生問題。像先前淘大花園居民出現集體感染 SARS 的情況，我們認為，這種不幸事件一次也嫌多，因此，有關強制舊樓驗樓及維修的問題，政府決不能再坐視不理。

不過，自由黨一向認為，大廈的管理和維修工作，應該由業主本身自行負責，政府只能作出一些原則性的規管，而不是連業主本身應負的責任也由政府來承擔。

事實上，有關強制驗樓的問題，過往 6 年，在議會內一直反覆地討論，其中一個爭論焦點是在於究竟應該由誰支付這筆勘察費用。我想指出，在淘大花園，單是維修一幢大廈的污水渠便要花上 100 萬元，如果由政府負責全港所有舊樓的驗樓及維修費用，所涉及的總金額將會是十分驚人的，也是我們負擔不來的。試問正面對龐大財政赤字的政府，又怎樣承擔得來呢？更何況以納稅人的金錢去資助大小業主，為自己的資產作驗樓維修的建議，根本我認為就是不合理的，情況就好像要求政府為車主保養汽車，在道理上根本說不過去。

在具體做法方面，究竟我們是否有需要一刀切地規定某個年期的樓宇須作定期驗樓及維修，還是可一併考慮樓宇的管理質素，即只有那些不符合管理標準的樓宇，才須面對強制性驗樓的措施？自由黨認為這些問題是可以提出，加以研究和討論的。把樓宇管理質素列為考慮因素，好處是既可將影響的層面收窄，也更能針對有最大需要維修的樓宇，從而幫助私樓業主們盡快解決大廈維修管理的問題。假如個別業主有財政困難，我想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應該可以幫忙，因為這些計劃的用途已經擴闊了，幾乎適用於所有樓宇改善工程，又不用審查資產，而且利率低，只是最優惠利率減兩厘，主要是視乎業主是否願意負起他們本身應負的責任。

事實上，不少私人屋苑已聘用了管理公司，並自行設立維修基金，定期為樓宇做維修保養的工作，而在業主每月的管理費中，也有不少是這方面的供款，他們不用“肉痛”地一次過拿出一大筆金錢來做維修保養的工作。問題是在於一些主要是單幢式的住宅或舊樓往往因為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又沒

有聘用管理公司，不能搞好大廈的管理工作，以致問題叢生。因此，我們是贊成政府在推行強制驗樓措施的同時，一併要求大廈的業主要做好大廈的管理和保養維修工作，亦希望政府盡快就強制性驗樓的問題拿出切實可行的方案，重新諮詢公眾。

最後，由於涂謹申議員和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也涉及要政府承擔本應由業主負起的責任，與自由黨一向鼓吹要業主自行負責的立場相違背，所以我們是有保留的。至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重點是在於檢討和加強現行的做法，但由於他也是支持業主須聘用合資格人士做好樓宇維修工作，因此我們希望他也能向居民說明做好樓宇日常管理和保養維修也是同樣重要的，如果能夠做得到，便不用怕面對強制驗樓的問題，居民也可以有一個舒適的安樂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DR RAYMOND HO: Mr Deputy, building safety problems have been our major concern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Although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in August 1997 had issued a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on a proposal for a mandatory Building Safety Inspection Scheme, no solid progress in enhancing building safety has been made so far. Dilapidated and ageing buildings are potentially dangerous and news about objects falling from external walls of buildings are reported from time to time. Because of the very high population density, our streets are often crowded with people during day time and some streets are also very crowded even in the evenings.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citizens, mandatory inspection of buildings is necessary and I think that a second public consultation must be carried out as soon as possible.

Many old buildings in Hong Kong are potentially dangerous and those buildings over 30 years should be inspected on a mandatory basis. That is what I suggested during the two discussions at our relevant panels in the last few years. Although at that time the Government recommended 20 years as a cut-off point, I do believe that 30 years are more appropriate as a start because this can actually reduce the impact of mandatory building inspection on the public. Instead of having to deal with 24 000 blocks, we would have only 12 000 blocks to start with.

It is obvious that, to ensure building safety, old buildings should be inspected. However, to achieve thorough building safety, we should do more than that. For example, buildings over certain years of age should be maintained on a regular basis and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should all be removed. At the moment, we have something like 800 000 of these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on the external walls of our buildings. These must be dealt with as soon as possible. To achieve these objectives, the Government's support to building owners and owners' corporations are important. For instance,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them with appropriate guidelines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On the other hand, as citizens are not experts in building structure and hence may not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timely maintenance of buildings in relation to their safety, the Government should make them aware of it through education.

Building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involve professional expertise.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resources and efforts are not wasted, professionals with relevant expertise are needed to implement or monitor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projects. As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tructural Engineers are experts in building structure, I strongly believe that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is kind of projects is important and definitely necessary.

The above measures are recommended to achieve building safety. However, to ensure thorough building safety, not only do we have to note the safety of the exterior of a building but also its interior. For example, electricity facilities are a common source of accidents in Hong Kong. In fact, news about accidents related to electricity problems are also reported from time to time. While I appreciate the efforts of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on promoting electricity safety via the Electricity (Wiring) Regulations of the Electricity Ordinance, I hope that it will continue its efforts and work with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achieve thorough building safety, passing onto the other departments the experience they have acquired so far.

Hong Kong is a small city with high population and building density. If buildings are not well maintained, not only will accidents such as falling objects occur, but there will also be an effect on the environment. This would result in something which we would consider undesirable in our living environment.

Mr Deputy, I so submit. Thank you.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住宅樓宇日久失修或非法僭建，會引致結構安全問題，對居民和途人也會帶來危險，而這次 SARS 疫症爆發，讓香港人汲取了一次更沉重的教訓，便是樓宇的排污設施不合規格或損壞，會帶來更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甚至可以禍延全港市民的身體健康。現時，全港單是樓齡在 20 年以上的樓宇便有超過 2 萬幢，當中不少正是存在上述各種結構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問題，是迫切須予處理的。政府應該利用市民在疫症過後對樓宇安全和衛生意識提高了的機會，盡快就強制性的樓宇定期檢驗和維修制訂可行的實施方案。

由政務司司長統領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中期報告中提出推行強制業主保養和維修大廈的措施，以及對大廈的清潔和衛生狀況作分類等建議。事實上，定期檢驗樓宇的結構安全和環境衛生標準，並作出必要的維修，完全是業主應有的責任，正如車主有責任要定期檢驗其車輛一樣，而履行這個責任，對業主或住客本身的安全也是一種保障。本人認為這項大原則應該以立法方式確認和落實，使全港所有的樓宇也進行強制性的定期檢驗，有問題的樓宇則須作出強制性的維修。如果只有強制性的檢驗而無強制性的維修，是不會達到改善樓宇安全和環境衛生的政策效果的。

當然，要具體執行，便須處理一些技術上的和有經濟困難業主所面對的實際問題。至於如何落實方案，可以作更詳細的可行性研究。本人認為，樓宇的安全和衛生並不一定與樓齡有完全直接的關係，尤其是與環境衛生方面的問題，是沒有直接關係的。這也就是說，所有某個年期的樓宇也應該接受強制性的檢驗，但至於樓齡較高的樓宇，例如 20 年以上的樓宇，由於存在問題的可能性較大，因此可以在全面推行強制性檢驗和維修計劃後，由政府主動提供首次的免費初步檢驗，並要求有問題樓宇的業主加以維修，以便能盡早和較為有針對性地解決問題。對於有經濟困難的業主，政府當然應該提供適當的協助，包括充分地利用現時已經推行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等。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SARS 疫潮在淘大花園出現社區爆發，政府的研究發現主要的原因在於喉管日久失修，使病毒可以滋生及傳播。所以在 SARS 一役之後，社會不斷要求加強樓宇檢驗及維修，有人更要求政府強制驗樓，又認為地政總署應執行現時法例中的批地條款，收回缺乏維修、保養及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樓宇單位及地段。但是，我們覺得這些強硬或強制手段，並非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我希望政府認清問題的核心，並針對問題的核心而作出改善。

我們認同目前香港部分樓宇，不論新舊，若日久失修便會難於處理，而當中，淘大花園的例子只是目前問題的冰山一角，問題其實還有很多的。最近，有報道指一些私人大廈的單位被擅自改裝為多間套房出租，改裝套房的污水渠喉管通常接駁得非常混亂，可能會經過樓梯、走廊等。如果這些喉管出現損壞的話，可能會令環境非常惡劣，例如“遍地黃金”等。“遍地黃金”也不要緊，但如果是帶菌的話，那便糟糕了，有可能會造成另一次社區災難。所以，問題實在是迫上眉睫的，我們必須盡快解決。

事實上，除了疾病傳播問題外，樓宇缺乏檢驗，日久失修，亦會成為社區的計時炸彈，只要我們留意一下新聞報道，便知道經常有下墜物從樓宇僭建物或失修大廈跌下，傷及途人，造成人命傷亡。這些問題不是在今天才出現，以往在很多時候亦出現過，這些問題應如何解決呢？

事實上，這不單止是人身安全的問題，而是整個社區文化的問題，這亦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不考慮社區的文化，便不能解決問題。在社區文化方面，我記得當天我們討論《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的時候，有議員曾經說過，因為政府要拆卸不少有香港特色的樓宇，會破壞香港的歷史紀錄，因而反對該條例草案。但是，我覺得在這問題上，我們要考慮清楚：一方面，我們要保留歷史文化，另一方面，如果樓宇日久失修，真的不適合居住的話，我們必須解決問題，不能任由它們繼續存在。面對這些問題，我們必須從兩方面着手。第一方面，是加速社區重建，否則有些樓宇會過於殘舊而不再適宜居住，即使維修，亦不能解決問題。另一方面，我們認為要加強經常性的驗樓和維修，否則正如我剛才所說，危機是必然會出現的。

當然，我們明白到就樓宇進行全面檢驗和維修是不容易的，這才是最大的問題。事實上，目前有 12 000 幢 20 年至 40 年樓齡的舊樓，要在短期內進行檢驗、維修，實在是一件困難的事。所以，有人提出重新執行擱置了的強制驗樓計劃，正如今天原議案所提出的建議一樣，如果業主不執行，便加以懲處。不過，我們希望政府要明白，這不是最好的做法，因為這樣做不能平息目前社會的怨氣。現時社會的怨氣非常重，如業主不執行，便加以懲處的話，只會加深社會的不滿情緒。事實上，大家也知道負資產問題已存在，業主自己其實亦想進行維修，但問題是，他們有否能力進行維修呢？他們也想住在環境較好的居住單位，但問題是他們能否做得到？這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如果要強行為之，只會對一羣擁有負資產的朋友百上加斤，令他們產生更大的反抗，我想這是於事無補的。

其實，現時部分樓宇日久失修，原因很大可能是大廈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進行驗樓和維修的工作。根據統計，現時最少有 8 000 幢樓宇未有成立居民組織或法團，導致很多單位的業主不是各家自掃門前雪，便是一於懶理，令大廈環境不斷惡化。所以，我認為現時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便是加強協助業主成立居民組織，令他們可以羣策羣力，做些工作。雖然政府說有做工夫，成立了很多資源中心以協助居民進行這些工作，但資源中心的數目有限，所扮演的角色亦不能切實地協助居民成立組織，而只是提供一些意見作參考而已。所以，我覺得政府如果有心幫助解決這問題的話，必須投放資源，協助居民成立自己的居民組織。

除了協助居民成立自己的組織外，另一個問題是有關政府設立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雖然計劃的總額達到 7 億元，但現時只花了 1.4 億元左右，批出了四千多宗申請，這與預計有很大的差距。為甚麼呢？可能是申請貸款的關卡太多，例如申請者必須是團體，而不能是個別業主，我希望這方面能有所改善。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樓宇仍未有居民成立的組織，所以便不符合申請資格，以致未能進行維修。因此，這方面的限制必須改變，否則即使有貸款，亦沒有人可動用，來解決維修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日前有一些舊樓宇因為日久失修，以致有瓦礫從這些樓宇掉下來，引致途人受傷。最近，淘大花園事件亦令大家關注到喉管或渠道失修可能導致疾病傳染的危險，大眾都關心是否有需要實施，強制性檢驗樓宇。我們覺得這項政策可以考慮，原則上也是值得支持的。不過，基於公眾衛生和公眾安全的理由，我們即使支持這項大戰略，也必須瞭解，這項政策如果落實的話，是會加重三四百萬市民的財政負擔的。此外，為了要確保這項計劃能夠有效地、有秩序地落實，我們不能夠不作出全面諮詢。如果就此立法，是有需要諮詢很多有關的人士。我們覺得這個諮詢程序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必須透過諮詢，瞭解市民所面對的問題，各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業主委員會以至管理公司所面對的具體困難或問題，然後才能制訂出有效的應對方法，使政策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並能有效落實。

我相信政府瞭解到，在今天的經濟環境之下，如果要市民額外出錢維修樓宇，對某些人（當然不是對所有人）來說，是百上加斤的。在一些舊區，有市民可能是以其舊樓來收租，收入僅夠糊口，而有些居民只擁有一個自住單位，依靠很少積蓄來生活，如果要他們出錢進行維修，便可能會令他們面臨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覺得政府有需要考慮作出某程度的援助。涂謹申

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民主黨覺得政府可考慮就某些樓宇提供首次巡察服務，至於巡察的優先次序，政府可考慮兩個因素，第一是樓齡，第二是樓宇的維修情況。如果是位於山頂的豪宅或豪廈，其維修情況會很好，而有關居民亦有很充裕的財政能力來進行定期的勘察和維修，無須由政府支援。但是，對於有困難的人，政府應該考慮給予援助，最少提供首次巡察服務。

在巡察之後，可能會發覺有需要作出即時或盡快的維修，但我們必須瞭解，現時很多大廈的法團和管理公司，很多時候連收取管理費也有困難。以我所知，有些大廈單位業主可能一兩年也沒有繳交過管理費。那些管理公司就如何從這些空置的單位收取管理費，都已經費盡腦汁，如果現在要向這些業主額外徵費，或一筆過出錢進行維修，他們可能負擔不來。代理主席，我不是指全部樓宇，但最少有部分大廈或樓宇是有這種情況的。所以，如何能夠進一步落實樓宇的維修貸款計劃，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政府能令市民接受改善樓宇安全貸款基金計劃，以及知道他們如申請貸款，只是在日後售賣單位時才須還款，加上現時的貸款利息很低，利息的負擔並不會對一些業主造成沉重的負擔，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解決了上述問題，即使是執行強制性驗樓計劃，我覺得市民亦會覺得合理和可行，從而得到大家的衷心合作和支持。

我想指出，除了有關屋宇維修的新法例要通過之外，目前亦正就《建築物管理條例》進行諮詢，目的是將大廈管理架構進一步完善，以配合政策。舉例來說，一些大廈的法團或管理公司是否有權申請貸款呢？根據公契，在某些情況下，它們是沒有權的。因此，有人擔心現行的法例條文不清晰，亦懷疑他們有沒有這種權力。我希望在這方面，當局能加以修訂這條例，以澄清這一點。

此外，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對於招標的程序，並沒有一個法定的基礎，而只有一套由有關當局發出的指引。很多時候，正由於條例沒有規定必須招標，所以即使工程的規模有多大，有些法團也不招標，這便引來了業主之間的懷疑、猜忌，甚至是爭論。就這一點，我希望政府能盡快透過立法規定，如果維修工程費用達到某個一定的數額，便必須招標。對於一些沒有法團或管理人的大廈，政府應該構想如何能夠協助業主成立法團，或委託一些臨時的管理人，幫助大廈業主完成維修計劃。

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剛才已代表民主黨就劉炳章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提出了民主黨的意見。在此，我只想作出一些補充。香港區有不少舊區樓宇業主的年紀都較大，要求他們組織起來並不容易。如果政府推行強制性驗樓計劃，當局必須協助小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例如說設立外展社工隊或透過各志願團體，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給予足夠的時間，不能說政府有甚麼“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低息貸款，便漠視小業主的需要。這是因為即使有貸款，他們亦必須還錢，他們可能根本無錢還，或根本沒有能力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所以，政府應透過一些途徑來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另一方面，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協助有困難的業主。其實，經過 SARS 一役，一般市民都會憂慮本身的住所，會因日久失修而漸變危樓。但是，現時經濟困難、部分市民在日常生活上也面對沉重的壓力，很多住客及業主雖然知道樓宇不算安全卻無力維修。此外，亦有不少新移民因為租金廉宜而居於日久失修的舊樓，更有年老的業主是倚靠綜援金或積蓄過活，試問他們怎能負擔數以萬元計的驗樓及維修費用呢？

因此，政府推行強制性驗樓時，必須考慮他們的處境，並提供協助。除了提供貸款計劃外，政府也可以鼓勵一些專業團體、地方團體，為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免費服務，如更換排水系統、法律意見及諮詢服務等。

最後，我亦想建議政府長遠地透過教育來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民主黨希望政府在積極推動全城清潔計劃的同時，也須體察市民的困難。驗樓是長遠的工作，政府可透過公眾教育，鼓勵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民主黨認為，業主歸根究柢是要對樓宇安全及衛生負上責任的，但政府要擔任一個“帶頭”角色，協助小業主瞭解自己的責任，同時，當政府推行強制性驗樓計劃時，亦須提供一定的協助，我相信這樣會更事半功倍。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劉炳章議員，你現在可就該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的發言，最主要是希望政府重視樓宇維修的問題。經歷了 SARS 一役後，整個社會都明白到，樓宇維修如果做得不好，所引發出來的不單止是樓宇安全問題，在環境衛生方面，也可對業主和住客造成影響，還會影響香港其他人的衛生，甚至威脅其他人的生命安全。

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重點在於維修清單。他希望政府進行前期檢查，然後提交維修清單。根據他這種說法，我估計馮檢基議員的意思是要政府就樓宇進行詳細檢查，因為必須先檢查了才可提供維修清單。這樣一來，即是要求政府出錢，但這是違反了業權人有責任維修自己屋宇的規定，用者自負的原則更不用說了。業權人自己是有責任作出適時的檢驗和維修，沒有可能要求政府提供維修清單的。

至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包括了馮檢基議員的看法，即由政府為香港樓宇進行首次免費檢驗。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的樓宇安全貸款基金已推出了兩三年，貸出的款項約佔基金的 20%，這便證明了人一般是有惰性的，若非樓宇已很殘舊、已達到非維修不可的地步，或政府已發出了維修令，一般來說都是不會進行維修的。以淘大花園為例，大家都知道，它的維修管理其實做得不錯，但因渠管失修，再加上其他因素，才導致出現了淘大花園的不幸事件。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為樓宇進行首次免費檢驗，以現時政府的資源來說，第一，政府根本是沒有可能應付這筆開支；第二，即使應付得來，這也是不公道的，因為政府的錢主要是納稅人的錢。為何可以利用納稅人的錢，為不負責任的少數業主免費檢驗樓宇？這樣使用公帑，對納稅人來說是絕不公道的。

儘管如此，我卻很同意涂謹申議員的發言。其實，在大原則下，他也認為值得研究和應盡快推出強制性驗樓制度，諮詢市民。在諮詢過程中，將會牽涉很多細節和很多不同的組織，當中包括業主、住客、專業團體、其他樓宇管理公司等，他們可能會提出不同的意見。此外，諮詢的好處是可以建立共識。政府一旦決定要就此事立法，如果我們已有共識，那麼到了推行法例時，相信便會較為方便。

至於葉國謙議員修正案的措辭，其實基本上也是要求政府免費為業主作初步勘察。他給我的感覺是並不反對強制性驗樓。我相信他是支持強制性驗樓的原則，但卻希望政府先出錢，日後才由業主進行檢驗。

所以，在公平的大原則，以及在業主應為自己的業權負責的原則下，我不可能同意葉國謙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所提出，有關要求政府提供免費驗樓的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至於馮檢基議員的發言，他其實並無提到強制性驗樓一事，只是表示要將目前的制度優化而已。

所以，主席，待我們一會兒表決時再作定奪吧。謝謝主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很感謝各位議員就如何確保私人樓宇妥善維修，包括強制性檢驗樓宇的問題，提出寶貴意見。

劉炳章議員的原議案及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和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都環繞着一個主題，便是我們必須確保樓宇有適時的保養維修，以保障住戶及公眾的健康和安全。這目的與我們的政策方向完全一致。

剛才很多位議員指出，政府於 97 年下半年曾就強制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建議作公眾諮詢。當時的建議是規定所有樓齡達 20 年或以上樓宇的業主必須聘請專業人士，定期檢驗樓宇。就住宅樓宇而言，建議是每 7 年強制檢驗樓宇一次，而屋宇署會根據專業人士的驗樓結果，要求業主進行各項維修工程，以保障樓宇安全。

在諮詢的過程中，社會人士大致都認同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的目標。臨時立法會亦於 97 年 11 月動議辯論該建議。當時的意見涉及計劃的多個技術細節，包括是否應向有財政困難的年長業主提供經濟支援，和應否設立貸款基金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等事宜。此外，多位臨時立法會議員認為政府應承擔樓宇檢驗的責任和費用。今次涂謹申議員和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亦有相類似的概念。

當時因社會上缺乏共識，加上其他外在因素，例如經濟環境逆轉，該項樓宇檢驗計劃建議並沒有推行。我稍後將會就強制檢驗樓宇的提議回應，但在這裏我希望確立一項重要原則。這便是私人樓宇業主有責任妥善管理和維修自己的物業。我們當然明白，對業主來說，這是一項負擔，但私人物業的業主須確認自己對物業所應承擔的開支，如果大家都認同這個原則，那麼任何確定樓宇狀況的定期檢驗，也理所當然是業主的責任。如果改由政府作出承擔，無疑是要求納稅人補貼個別樓宇業主，這個改動不單止動員大量人力，更會構成重大的財政負擔，更甚至會減低業主保養維修其樓宇的動力，與我們的目標背道而馳，因此非常難以接受。

就促進私人樓宇妥善維修及管理方面的工作，我們從未鬆懈。除了針對樓宇安全及僭建物的執法行動，為了提高業主對維修樓宇的認識及鼓勵業主承擔有關的責任，屋宇署於 2000 年起開展了屋宇維修統籌試驗計劃。在該計劃下，屋宇署聯同其他 5 個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勘察一些欠缺妥善維修的目標樓宇，並向業主就所需的維修工程提供意見。此外，屋宇署亦展開一連串大規模清拆行動，一次過清拆數以百計樓宇外牆僭建物，尤其是樓齡 20 至 40 年的樓宇的外牆僭建物，以確保公眾安全。在過去 18 個月，屋宇署共取締了 67 000 個僭建物。

鑑於部分業主在維修其樓宇時，可能會遇到經濟上的困難，屋宇署亦於 2001 年 7 月設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提供貸款，協助有關業主進行樓宇改善工程。正如剛才數位議員提及，自該計劃成立以來，我們共批出了超過一億三千多萬元貸款。在現行計劃下可獲貸款資助的涵蓋範圍已相當廣泛，包括任何改善樓宇結構狀況、樓宇外牆、消防安全、衛生設備、斜坡及擋土牆的工程；勘測工程及專業服務，以及清拆違例建築物的工程。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也不斷推動私人樓宇管理和維修。除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外，該署更舉辦不同的宣傳及推廣活動，這與剛才某些議員要求我們所做的融合。自 98 年開始，該署共成立了 4 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為業主提供樓宇管理及維修方面的支援。

香港樓宇的安全及衛生問題，大部分源於缺乏完善的大廈管理制度，以及業主對大廈管理及維修方面意識薄弱。樓宇缺乏持續管理及維修，不單止加速城市老化，也衍生其他社會及經濟問題。例如，一些大廈受到不當或厭惡性行業滋擾。我們也得承認，我們所作的努力，往往事倍功半。

就推行屋宇維修統籌試驗計劃而言，各部門要付出大量人手和時間，為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可是，該計劃自開展三年多以來，只能為 550 幢目標樓宇進行有關工作，佔全港數以萬計樓宇的極少部分。如果要為現時全港二萬多幢 20 年樓齡以上的樓宇提供同樣支援，需時超過 100 年。因此，馮檢基議員要求政府加強此試驗計劃方面工作的建議，在時間上而言，並不可解決我們所面對的問題。同樣地，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統計，在全港 38 000 幢多層大廈中，約只有 14 000 幢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按照現時的進度，我們要超過 50 年，才可協助現有的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上的計算，尚未包括新增的大廈在內。

雖然政府已投入大量人力和資源，但成效未見顯著，而進度亦遠遠趕不上樓宇老化的速度。由此可見，單靠現行措施解決私人樓宇失修的問題，實為杯水車薪。

主席，如果我們就問題作仔細分析，強制性檢驗樓宇計劃的建議，不論是由政府進行第一次檢驗與否，跟我們以往在這方面的工作，都存在同樣的弊端，那便是均屬於一次性或周期性。再者，這些工作往往只屬事後補救性質，並不側重事前的預防。然而，如果我們要維持樓宇的質素，必須作持久的預防性工作。如果業主只着重履行定期驗樓的責任，而忽略了經常和持續性的保養維修，實在無法達致我們長遠改善樓宇狀況的目標。

我們當然不應忽略定期檢驗的作用，但有關的檢驗應是樓宇保養維修眾多環節中的一部分。因此，我們須制訂全面而長遠的策略，以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事實上，早在本年年初，在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我的施政綱領時，我已指出，促進大廈管理，以及鼓勵業主注意樓宇維修及安全，將是我任內要推行的一項重要工作。就此，我們正研究不同方案，以提高業主對保持樓宇質素的認知，以及培養良好的樓宇管理文化。

我們初步的取向是，建議透過融合樓宇管理和維修，並結合業主的需求和業界所能提供的服務，以長遠地改善樓宇質素和居住環境。這個取向建基於數個重要原則。第一，一如我剛才說，業主要妥善保養維修自己的物業，在這方面實在是責無旁貸的。第二，完善的物業管理，是妥善維修的先決條件。第三，有關的物業管理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應由業界提供。

就業主的責任和完善管理的重要性，在概念上，社會已有相當共識。就業界可提供和應提供的服務，討論則相對較少。現代樓宇管理及維修，牽涉多方面的專業範疇。因此，物業管理行業應發展及提供一站式的長期服務，包括為業主安排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進行保安清潔等日常物業管理工作、按樓宇狀況訂定保養計劃、定期檢驗樓宇狀況、進行所需修葺工程、確保樓宇符合法例規定，以及向業主提供專業和法律意見等。

為了針對業主的不同需要及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我們認為業界亦可採取更具彈性的服務安排。例如，業界可鼓勵相鄰大廈的業主參與同一計劃，共同聘用物業管理公司，從而提高其服務的經濟效益和減低業主所須支付的費用。此外，業界亦可考慮先行為舊樓業主進行所需修葺工程，然後透過管理合約，分期收回有關費用，以減輕業主在短時間內的財政負擔。

在業主方面，我們正研究如何推動業主履行其樓宇管理的責任。考慮的方案包括推行強制樓宇管理、要求所有業權分散而未有居民組織及管理公司的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聘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人員。最終目的是設立有效的管理架構，並把定期保養維修樓宇納入日常管理工作之內。

我們同時會考慮一系列的配套措施。例如，我們正研究是否須加強現行法例，以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公司更有效地向個別業主追討拖欠的款項，以及促使業主成立儲備資金，以支付非經常性的樓宇維修保養費用。我們也會研究由獨立機構設立一套自願參與的樓宇評級制度，以嘉許有完善管理和維修的樓宇，藉市場力量，推動業主提升樓宇的管理和維修質素。當然，我們也會繼續有效執法，取締危險及非法建築物。

一些議員建議政府應向有困難的業主提供協助。我在開始回應時已強調，維修樓宇是業主的責任，我們不應偏離這個大原則。當然，我們瞭解有些業主在維修樓宇方面，須有過渡性的財政支援。屋宇署所管理的 7 億元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正是為此而設。該計劃提供低息貸款，協助業主進行所需的樓宇改善工程。就有財政困難人士的利息和還款期，我們會採取彈性的處理方法。我們也會考慮是否須為有財政困難的業主，提供進一步的紓緩措施。然而，我必須重申，業主管理及維修其樓宇的責任，是包括財政上的承擔。政府不可及不應負擔個別業主在這方面的必要開支。

我們明白到整套建議的功效，有賴業主承擔應負的責任和業界的配合，以及整體社會的支持。我們現正開展與有關專業團體的磋商，並會仔細考慮各位議員今天提出的意見。一如各位剛才所提出的意見那樣，我們打算在年底前推出一份比較詳盡的諮詢文件，諮詢社會各界，以確定我們提出的各項建議能得到社會各界認同，然後才考慮怎樣將我剛才所說的各項細節落實。經過這次諮詢後，其中某些細節可能須修改，我不會否定出現這個情況的可能性。我們要讓廣大市民參與討論，如何長遠解決因樓宇失修而為個人和社會所帶來的各項問題。

主席，公眾因非典型肺炎事件而關注到樓宇管理及維修的重要性，可說是這場疫症帶來的一個正面作用，希望大家能把握這個機遇，正視這個長期困擾香港的問題。我很高興各位議員都支持促進樓宇管理和維修，並期望大家能共同努力，為香港締造更健康、更安全的居住環境。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炳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從速就強制性檢驗樓宇諮詢公眾，然後制定法例，規定”，並以“檢討及加強目前檢驗”代替；在“殘舊樓宇及未符合《建築物條例》標準的樓宇的”之後刪除“業主，須”，並以“工作，並按現行做法，向經檢驗的樓宇的業主提交維修清單；同時，本會亦促請政府檢討及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務求讓更多有經濟困難的業主可以從該計劃獲得貸款，藉以”代替；及在“聘請合資格人士”之後刪除“定期檢驗樓宇，並”，並以“按維修清單的要求”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劉炳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4 人出席，9 人贊成，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6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9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對不起，周梁淑怡議員。

MRS SELINA CHOW: Madam Presiden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49(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 move that in the event of further divisions being claimed in relation to the motion or any amendments thereto, on "mandatory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buildings", the Council do proceed to each of such divisions after the division bell has been rung for one minute.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陳偉業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對不起，主席，我剛才在發夢。(羣笑)

主席：陳議員，你不是提出反對吧？

陳偉業議員：不是。

主席：那即是沒有人提出反對了。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稍後就“樓宇強制檢驗及維修”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有關的記名表決須在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炳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從速就強制性檢驗樓宇諮詢公眾，”之後加上
“並為樓宇進行首次免費檢驗，”；及在“並進行必要的維修”之後
加上“；就此，政府亦應為有困難的業主提供協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劉炳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 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 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 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反對。

馮檢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4 人出席，4 人贊成，1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1 人贊成，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4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7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炳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然後制定法例，規定”之後加上“政府須主動為全港 20 年或以上樓齡的私人樓宇，定期進行免費的初步勘察，以及要求”；在“須聘請合資格人士”之後刪除“定期”，並以“詳細”代替；及在“檢驗樓宇”之後刪除“，並”，並以“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就劉炳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4 人出席，3 人贊成，1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3 人贊成，12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4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8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炳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33 秒。

劉炳章議員：主席，謝謝發言的 11 位議員。從各位的發言，我可以看到，各政黨對大原則似乎是沒有甚麼問題，但在細則及由誰付款等方面，卻有不同的意見。

現時，香港約有 75 萬個僭建物。很多議員均指出，香港目前有多達 12 000 幢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而這些大廈的問題是最大，因為它們的維修管理工作是比較差勁的。政府要做的，第一步是協助這些還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組織起來，讓它們可進行比較有系統的維修和管理。強制性驗樓始終是治標不治本，最重要的還是治本，所以應從第一天開始進行適時的管理和維修。第二步當然是提供支援。很多議員均提及，政府應提供技術、會計及法律方面的支援。我要指出，我們在 97 年已替民政事務局成立了現時的數個樓宇管理資源中心。我們可以看到，現時的使用率並不太高，這可能是由於宣傳不足，以及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在組織上比較鬆散所致。有鑑於此，政府應多教育他們。至於孫局長提出的一站式管理和維修方法，我想我們是歡迎的。

我很希望各位議員可以考慮一下，我們現時所要求的，只是盡快推出諮詢文件，就強制性驗樓事宜諮詢全港，然後再決定主流意見為何。我們希望走的方向是：將來香港的樓宇管理和維修可更趨完善，從而令香港城市更美好。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炳章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炳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Ping-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炳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余若薇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馮檢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3 人出席，7 人贊成，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2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3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iv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8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楊森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4)款提出進行休會辯論，請主席批准。

主席：我現在要暫停會議，因為有一件事，我還未得到答覆，在取得該答覆後，我便會作出裁決。

下午 4 時 13 分
4.13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 47 分
4.47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楊森議員要求按照《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4)款，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辯論一項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要求一名獲委派的政府官員發言答辯；而按照《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5)款，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應在這次會議日期不少於 7 整天前，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

就此，我想藉這個機會向大家解釋一下，為何會有預告的期限。其實，這個預告期是讓各位議員有足夠的時間考慮議案以及提出辯論的題目，而同時讓政府官員有足夠時間準備答辯，讓大家都有所準備。所以，《議事規則》內便有這項條文。但是，《議事規則》也說明，立法會主席可以酌情免卻預告。

立法會主席就免卻預告也有一些看法，可能各位議員亦曾記得，在上次會議中，我便免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預告。當時我除了解釋背景外，我也提醒政府官員和各位議員，希望該次是特殊情況，而這特殊情況將來在本會應絕少發生；亦為了維護立法會的規則和程序的完整性及可靠性，以及本會尊嚴，我會繼續以嚴謹的尺度考慮是否批准官員或議員將來向我提出豁免的要求。我們也有慣例，如果有議員提出豁免要求，我會聽取內務委員會給我的建議。如果內務委員會向我推薦，要求我免卻預告的話，我也會考慮接納。

但就楊議員今次在這階段提出的要求，我們很難召開內務委員會，所以大家也看到，今午周梁淑怡議員替代我主持會議的時間很長。我是利用這段時間盡量找議員，聽取他們關於楊森議員的要求的意見。

當然，就休會待續議案辯論的題目，大家可以各抒己見，亦不必就此作出表決，但辯論也應有中心點，讓大家可以討論。楊森議員提出的題目是“香港應怎樣處理 7 月 1 日超過 50 萬市民的強烈訴求以避免香港即時陷入政治危機”。

我認為這個題目涉及足夠的公共利益，所以我盡可能找議員，如果能夠以電話聯絡的，我便和他們商討，而在立法會大樓內找到的，我也聽取他們的意見。結果在我找到的議員中，有半數以上希望進行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辯論。因此，我就這情況詢問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看看可否委派政府官員在休會待續議案中答辯。

所以，我剛才暫停會議，便是要確定這事，而我獲得的答案是：他們表示很願意來參與這項辯論，但因為他們大約在今天下午 1 時才知悉楊森議員提出這項要求，需要時間考慮，所以希望可在明天下午才作答辯。

我也請楊森議員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經過幾番討論後，楊森議員剛才告訴我，將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辯論留待明天進行。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因此，在這情況下，我決定現在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時續會，由楊森議員動議他的休會待續議案。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53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seven minutes to Five o'clock.

附件 IV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選民”的定義中，刪去“投票的”而代以“的投票”。
- (b) 加入 —
- “(3) 第 3(2A)(a)(i)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i) 在首次為組成有關功能界別的目的而指明該團體的條文生效時有效的章程；或”。
- (4)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B)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第(2A)款所指的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修訂或替代某團體的章程的權力，只可為界定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的目的而行使。”。
- 3(1) 刪去“任何”而代以“或任何兩個”。
-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1.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第 20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在緊接 2001 年 4 月 1 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會員；及”。

(2) 第 200(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及”。

12 (a) 刪去第(1)款。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20V(2)(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某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至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或

(ii) 如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或之後申請如此作出登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記，則指緊接該團體如此申請的日期之前 6 年；及”。”。

13

(a) 加入 —

“(3A) 第 20W(e)(xvi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

“(xviii) The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 ; ”。 ”。

(b) 在第(4)款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c) 刪去第(5)款。

14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20Z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20Z(1) 條。”。

(b) 在第(1)款中，刪去 “20Z(f)” 而代以 “20Z(1)(f)”。

(c) 在第(2)款中，刪去 “20Z(h)” 而代以 “20Z(1)(h)”。

(d) 在第(3)款中，刪去 “20Z(i)” 而代以 “20Z(1)(i)”。

(e) 在第(4)款中，刪去 “20Z” 而代以 “20Z(1)”。

(f)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 20Z(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ja) 以下團體的合資格的人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 (ii)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 (iii)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iv)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及”。。”。
- (g) 在第(6)款中，刪去“20Z(k)(i)”而代以“20Z(1)(k)(i)”。
- (h) 刪去第(7)款而代以—
“(7) 第 20Z(1)(k)(iv)條現予廢除，代以—
“(iv) 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v)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vi)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roviders Limited；及”。。”。
- (i) 在第(8)款中，刪去“20Z(l)”而代以“20Z(1)(l)”。
- (j) 在第(9)款中，刪去“20Z(l)(vi)”而代以“20Z(1)(l)(vi)”。

條次

建議修正案

(k) 在第(10)款中，刪去“20Z(l)”而代以“20Z(1)(l)”。

(l) 加入 —

“(11) 第 20Z(1)(m)條現予修訂，在“1D”之後加入“第 1 部”。

(12) 第 20Z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在第(1)(ja)款中，“合資格的人”(eligible persons)就某團體而言，指在附表 1D 第 2 部中就該團體而指明的人。”。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 登記為功能界別
選民的資格

(1) 第 25(4)條現予修訂，廢除“20Z(l)”而代以“20Z(1)(l)”。

(2) 第 25(5)條現予修訂，廢除“20Z(k)”而代以“20Z(1)(ia)、(ja)(i)或(k)”。

(3) 第 25(6)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20I(b)、”；

(b) 廢除“20Z(a)至(j)”而代以“20Z(1)(a)至(j)或(ja)(ii)、(iii)或(iv)”。

38

刪去該條。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9 (a) 在建議的第 60D(4)及 60E(4)條中，在“超逾”之前加入“相等於或”。
- (b) 在建議的第 60H(1)條中 —
- (i) 在(a)段中，在“必須”之後加入“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ii) 在(b)段中，在“必須”之後加入“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c) 在建議的第 60I 條中 —
- (i) 在第(1)(a)款中，刪去“指明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內”而代以“規定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或延長期限內，”；
- (ii) 在第(6)款中，在“代理人”之後加入“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指明的其他人，”。
- 44(4) 加入 —
- “81.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82.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83.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 45 (a) 加入 —
- “(7A) 附表 1A 第 43 項現予廢除，代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3.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b) 在第(24)款中，加入 —

“195.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196.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197.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

198.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47(10) 加入 —

“94.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95.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4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8. 取代附表 1D

附表 1D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1D

[第 20Z 條]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1 部

項 團體

1.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第 2 部

項 團體 合資格的人

1.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其主要業務是研究、發展或應用資訊科技或電腦軟件；及
(b) 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

的正式會員。

2.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Certification）（CISA）持有人；及
(b) 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

的普通會員。

3.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具有協會的章程所指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明的資訊科技界
經驗；及

(b) 有權在協會的大
會上表決，

的會員。

4. 專業資訊保安協
會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CISSP) 持有人；及

(b) 有權在協會的大
會上表決，

的正式會員。

第 3 部

1. 定義

在第 2 部中，“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某人而言，指在緊接該人申請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前的 4 年。” 。“ ”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v) 就死者的遺產而作出的資助的申索、就該申索而支付資助，及由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在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人為該等目的而採取任何行動；”。

57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2 項現予修訂，在第(1)段之前加入 —

“(1A) 在緊接 2001 年 4 月 1 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會員。”。。”。

(b) 在第(1)款中，刪去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

(c) 加入 —

“(11A) 附表第 12(6)(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 “200(b)” 而代以 “200(aa)、(b)”。。”。

(d) 加入 —

“(13) 附表第 12(16)條現予修訂，廢除 “200(b)” 而代以 “200(aa)、(b)”。。”。

附表
第 7 條

(a)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第 7(2)(a)條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 在 “則” 之後加入 “在符合(aa)段的規定下，” ；

(ii) 刪去 “最少” 。

(b) 加入 —

“(2A) 由《2003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2003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第 3(b)(ii) 條加入的第 7(2)(aa) 條現予修訂，廢除 “(a)(ii)” 而代以 “(a)” 。” 。

(c) 加入 —

“(5A) 由《2003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2003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第 3(c) 條加入的第 7(2C) 條現予修訂，廢除 “(2)(a)(ii)” 而代以 “(2)(a)” 。” 。

Annex IV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03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a) In subclause (2)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選民" by deleting "投票的" and substituting "的投票".

(b) By adding -

"(3) Section 3(2A)(a)(i)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the provision which first specifies the body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mposition of the releva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4) Section 3 is amended by adding -

"(2B)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stated that the power of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under subsection (2A) to approve an amendment to or substitu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a body may be exercis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defining the composition of the releva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3(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epealing" and substituting ""or any 2".".

11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1. Composition of the tourism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1) Section 20O is amended by adding -

"(aa) travel industry members of the body known immediately before 1 April 2001 as the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entitled immediately before that date, under the constitution of that body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at date,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at body;".

(2) Section 20O(c)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c)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Board of Airline Representatives;".

12

(a)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3) Section 20V(2)(b)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b) "relevant period" (有關期間), in relation to a statutory body or registered body, means -

(i) subject to subparagraph (ii),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1994 to the date 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which the statutory body or registered body applies for registration as an elector of the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and publica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or
- (ii) if the statutory body or registered body applies for such registration on or after 18 July 2003, the period of 6 years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date on which it so applies; and".".
- 13 (a) By adding -
- "(3A) Section 20W(e)(xviii) is amended by adding "The" before "Hong Kong".".
- (b) In subclause (4)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 (c)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 14 (a) By adding before subclause (1) -
- "(1A) Section 20Z is amended by renumbering it as section 20Z(1).".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b)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20Z(f)" and substituting "20Z(1)(f)".
- (c)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20Z(h)" and substituting "20Z(1)(h)".
- (d) In subclause (3) by deleting "20Z(i)" and substituting "20Z(1)(i)".
- (e) In subclause (4) by deleting "20Z" and substituting "20Z(1)".
- (f)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and substituting -

"(5) Section 20Z(1) is amended by adding

-

"(ja) the eligible persons of the following bodies -

- (i) Hong Kong & Mainland Software Industry Cooper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 (ii)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Hong Kong Chapter) Limited;
- (iii) Internet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Limited;
- (iv)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ociation; and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g) In subclause (6) by deleting "20Z(k)(i)" and substituting "20Z(1)(k)(i)".

(h) By deleting subclause (7) and substituting -

"(7) Section 20Z(1)(k)(iv)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iv) Internet & Telecom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v) Hong Kong Wireless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 Limited;

(vi)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roviders Limited; and".".

(i) In subclause (8) by deleting "20Z(l)" and substituting "20Z(1)(l)".

(j) In subclause (9) by deleting "20Z(l)(vi)" and substituting "20Z(1)(l)(vi)".

(k) In subclause (10) by deleting "20Z(l)" and substituting "20Z(1)(l)".

(l) By adding -

"(11) Section 20Z(l)(m) is amended by adding "Part 1 of" after "in".

(12) Section 20Z is amended by add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In subsection (1)(ja), "eligible persons" (合資格的人), in relation to a body, means the persons specified in Part 2 of Schedule 1D in respect of that body.".".

1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6. Who is eligible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 Section 25(4)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20Z(l)" and substituting "20Z(1)(l)".

(2) Section 25(5)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20Z(k)" and substituting "20Z(l)(ia), (ja)(i) or (k)".

(3) Section 25(6) is amended -

(a) by repealing "20I(b),";

(b) by repealing "20Z(a) to (j)" and substituting "20Z(1)(a) to (j) or (ja)(ii), (iii) or (iv)".".

38 By deleting the clause.

39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s 60D(4) and 60E(4) by adding "equal or" before "exceed".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0H(1) by deleting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

"notic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in force under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541).".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0I -

- (i) in subsection (1)(a) by deleting "specified" and substituting "or extended period provided for";
- (ii) in subsection (6) by adding "or such other person as specified in regulations in force under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541)" after "representative".

44(4)

By adding -

- "81. N.T. North District Fishermen's Association.
- 82. Tai Po Off Shore Fishermen's Association.
- 83. Aberdeen Fisherwomen Association.". .

45

(a) By adding -

"(7A) Item 43 of Schedule 1A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43. Hong Kong Commercial Vehicle Driving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

(b) In subclause (24) by adding -

"195. New World Parking Management Limite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96. The Nautical Institute — Hong Kong Branch.

197. The Hong Kong Union of Light Van Employees.

198.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47(10) By adding -

"94. Hong Kong Poultry Wholesalers Association.

95. Diamond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48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48. Schedule 1D substituted

Schedule 1D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SCHEDULE 1D [s. 20Z]

COMPOSITION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PART 1

Item	Body
------	------

1. APT Satellite Co. Lt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PART 2

Item	Body	Eligible persons
1.	Hong Kong & Mainland Software Industry Cooper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a) the major business of which, as confirmed by the Association, has been in the research, development or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r computer softwar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b) which are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2.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Hong Kong Chapter) Limited	Ordinary Members who are - (a) confirmed by the Association to have been holder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of the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Certification (CISA)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b)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3.	Internet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Limited	Members who are -
	(a)	confirmed by the Association to have had experience in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ield, as specified i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Associatio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b)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4.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ociation	Full Members who are -
	(a)	confirmed by the Association to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have been holders of the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CISSP)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 (b)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PART 3

1. Definition

In Part 2, "relevant period" (有關期間),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means the period of 4 years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date on which that person applies for registration as an elector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5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1)(hb)(v) by deleting everything from "or" to "payment" and substituting -

", the payment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on such a claim, and the taking of any action for those purposes by a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person or by such other person a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57

(a) By adding before subclause (1) -

"(1A) Item 2 of Table 5 in section 2 of the Schedu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is amended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1) -

"(1A) Travel industry members of the body known immediately before 1 April 2001 as the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entitled immediately before that date, under the constitution of that body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at date,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at body.".

(b)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to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c) By adding -

"(11A) Section 12(6)(a) and (b) of the Schedule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20O(b)" and substituting "20O(aa), (b)".

(d) By adding -

"(13) Section 12(16) of the Schedule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20O(b)" and substituting "20O(aa), (b)".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section 7

(a) In subsection (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2)(a), by deleting "be subscribed by at least" and substituting ", subject to paragraph (aa), be subscribed by".

(b) By adding -

"(2A) Section 7(2)(aa), added by section 3(b)(ii)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scribers and Election Deposit for Nomin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L.N. 119 of 2003),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a)(ii)" and substituting "(a)".".

(c) By adding -

"(5A) Section 7(2C), added by section 3(c)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scribers and Election Deposit for Nomin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L.N. 119 of 2003),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2)(a)(ii)" and substituting "(2)(a)".".